

北市大語文學報

第 27 期

武丁以前卜辭考辨◆吳俊德

王懋竑《朱子年譜》書信繫年考辨◆王奕然

數位e筆融入書法教學實踐◆絲凱郁、張介英

韓國學生的華語舌尖前後音偏誤考察：以頻譜重心為基礎
.....◆鄭尊仁

臺北市立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印行

北市大語文學報

弁 言

- 一、《北市大語文學報》為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暨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學術刊物。本刊宗旨在於提升研究水準、開拓視域；在範疇上，包括義理思想、語言文學、域外漢學與語文教學，以及跨領域學科相關論文等。本刊自 2008 年創刊開始，至今已發刊至第 27 期。本刊榮獲 2020 年「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第三級，具有健全嚴謹的審查機制。我們誠摯邀請前輩時賢，惠賜鴻文。
- 二、為使本刊能成為嚴謹的學術期刊，在專業化、國際化、資訊化上與現今學術論文刊物接軌，第 27 期學報共敦聘九位編輯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列，校外委員為：卓清芬教授（中央大學中文系）、胡衍南教授（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徐國能教授（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徐富昌教授（臺灣大學中文系）、陳逢源教授（政治大學中文系）、須文蔚教授（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顏崑陽教授（輔仁大學中文系）；校內委員為本系許琇禎教授與張曉生教授。無論是對於審查委員的推薦或是論文品質的審核，委員們都無私提供了諸多建議與指導，特此致謝。
- 三、本期通過審查刊載的論文共有四篇，按作者姓名筆畫排列，分別是：
王奕然〈王懋竑《朱子年譜》書信繫年考辨〉、吳俊德〈武丁以前卜辭考辨〉、絲凱郁、張介英〈數位 e 筆融入書法教學實踐〉、鄭尊仁〈韓國學生的華語舌尖前後音偏誤考察：以頻譜重心為基礎〉，在領域上包括年譜補正、卜辭考辨、以及書法科技的輔助教學、華語語音教學等研究。這五位學者在各自領域都展現出專精論述，豐厚了本期學報的學術品質。
- 四、本期學報得以順利出刊，感謝所有投稿者的支持、審查委員的撥冗審稿，以及編審委員會全體委員、編輯部同仁的鼎力協助，在此一併致上誠摯的謝意。

《北市大語文學報》編輯部 2022 年 12 月

北市大語文學報

第二十七期

目次

武丁以前卜辭考辨·····	吳俊德	1
王懋竑《朱子年譜》書信繫年考辨·····	王奕然	29
數位 e 筆融入書法教學實踐·····	絲凱郁、張介英	51
韓國學生的華語舌尖前後音偏誤考察：以頻譜重心為基礎·····	鄭尊仁	69

【附錄】

《北市大語文學報》總目錄（含《應用語文學報》）·····	87
《北市大語文學報》稿約·····	99
《北市大語文學報》撰稿格式·····	103
《北市大語文學報》投稿者資料表·····	109
《北市大語文學報》投稿者聲明及著作授權書·····	110

《北市大語文學報》第二十七期；1-28 頁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2022 年 12 月

武丁以前卜辭考辨

吳俊德*

【摘要】

殷墟所見甲骨，屬於武丁以前卜辭者，至今仍未能有效的認識。歷來數見零星之主張，本文據實逐一辨析，認為諸說各有疑存，即使其中或有時代確屬早於武丁時期者，亦缺堅實佐證，仍有待繼續探究。

若盤庚遷殷屬實，則殷墟或多或少當有盤庚、小辛、小乙三朝甲骨，如今安陽所見卜辭幾無相關訊息，雖有「尚未能有效自武丁卜辭析出」之可能，但更可能的是，盤庚至小乙三朝甲骨卜用之後，並無契刻卜辭的習慣，如此「無刻辭」之特點，以致吾人難以有效辨識。

本文認為武丁以前之盤庚、小辛、小乙三朝甲骨，其問卜過程極可能與武丁期及其後有所不同，將卜問內容常態性契刻於甲骨的作為，或始於武丁勵精圖治的若干制度改革，而武丁以前尚無此必要，因此，殷墟即使存見武丁以前卜甲卜骨，亦無相關卜辭可供稽考。

關鍵詞：武丁以前、卜辭、殷墟早期卜辭、盤庚小辛小乙卜辭

2022.11.08 收稿，2022.12.21 通過刊登。

*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本文所謂「武丁以前卜辭」，專指盤庚、小辛、小乙三朝的甲骨卜辭。

根據考古出土資訊，目前所見甲骨絕大多數皆來自殷墟，而「殷」為盤庚所遷往之都，此意謂著大多數甲骨的時代當在盤庚以後，而董作賓的斷代五期中，即將第一期劃為「武丁及其以前（盤庚，小辛，小乙）」時期，¹因此第一期卜辭理當涵括盤庚、小辛、小乙、武丁時期卜辭。然實務考察所見，第一期卜辭中屬於武丁者數量極多，內容亦明確肯定，而盤庚、小辛、小乙三朝的卜辭卻難明所以，雖有零星主張，但意見分歧，令人無所適從。

本文認為殷墟甲骨中當存有盤庚、小辛、小乙三朝之物，遂逐一羅列檢視並平議相關武丁以前卜辭的探索主張，冀對武丁以前卜辭的特點能有正確認知，進而為考察工作提供有效之參考。

二、探求概況

所謂武丁以前卜辭的探求，多散見於各家專題論述之一隅，未有完整的系統性考察。本文稽得相關材料亦屬瑣碎，簡要分述於下。

董作賓編排曆譜發現，《甲》1289（=《合》11485）之「八月月食」，「僅小辛十年有之。不惟祖甲以上，僅此一年有之，即編檢〈交食表〉，殷代二百七十五年間，亦僅此一年有之也」，²因此《甲》1289 時代只能在武丁之前，屬小辛時期；又謂《乙》3317（=《合》11484）「甲午月食」之發生，「惟有小乙八年二月之一項，最為合適」，³說明《乙》3317 時代亦當在武丁之前，屬小乙時期。

胡厚宣撰《甲骨六錄》，曾認為其中「中央大學所藏」第 1-16 片、⁴「清暉山館所藏」第 1-4 片、⁵「東天民氏所藏」第 1 片、⁶「曾和寔氏所藏」第 1 片等可能皆為武丁以前之物；⁷編《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則指出「自編號一至三一六〇為一期，即盤

¹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慶祝論文集》（上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1933 年），頁 324。

² 董作賓：《殷曆譜》（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5 年），下編卷三，頁 23。

³ 同上註，頁 25。

⁴ 其中 1-12 片依序即《合》2042、21752、22302、21957、21166、18780、21798、20777、19979、20780、20161、21393；14-15 片則為《合》20602、22432。

⁵ 即《合》22424、21535、20425、21046。

⁶ 即《合》22109。

⁷ 分別詳胡厚宣：《甲骨六錄》（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5 年），「中央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庚、小辛、小乙、武丁四王之物。其中一至二九〇七，當屬於武丁時。二九〇八至三〇六八，筆畫纖細；三〇六九至三一四，筆畫扁寬；三一五至三一六〇，筆畫挺勁，疑皆當屬於武丁以前，或為盤庚、小辛、小乙之物」；⁸後又謂「董作賓所定的『文武丁卜辭』（即陳夢家所稱之為『白組卜辭』、『午組卜辭』和『子組卜辭』），當屬武丁以前即盤庚、小辛、小乙時之物。」⁹胡氏對於武丁以前甲骨的探求著力甚深，指稱實例亦多，¹⁰但具體來看，是將白、子、午卜辭時代置前，劃歸盤庚、小辛、小乙時期。

李學勤考察夔卜辭，主張該類卜辭早於白組卜辭，「應當是殷墟甲骨中最早的一類卜辭」，並謂「如果推測夔卜辭有一部分屬於武丁以前，似乎不是不可能的」，¹¹而《乙》9071（=《合》19761）有「兄戊」，對比白組卜辭之「父戊」，即可能為武丁以前卜辭。

根據考古地層關係，小屯南地發掘者認為《屯》2777「可能是武丁以前的卜辭」，¹²另注意到出於殷墟 YM331 的《乙》9099（=《合》22458），其時代亦可能在武丁時期以前。¹³相關材料探究，曹定雲有所補充：

殷墟田野發掘啟示，武丁以前的地層中確已出現過卜辭，其證據有三：①1973 年小屯南地的發掘中，在 T53（4A）之下的 H115 出土過一片卜甲（《屯》2777）其上有“羣生”二字。T53（4A）與 H115 之間尚隔有 H111、H112 兩個灰坑，T53（4A）屬小屯南地早期 1 段，其時代應早於武丁。過去我們出於慎重，只說可能是武丁以前的卜辭。如今根據地層及我們對小屯南地的分期，可以推定是武丁以前的卜辭；②1971 年安陽後岡殷墓 M48 內發現一片有字刻骨，其上有二字，其風格與白組大字非常相似。M48 經筆者考證屬殷代早期王陵，早於武丁，故該片有字刻骨當屬武丁以前；③前中央研究院第十五次發掘中，YM331

頁 25-26、「清暉山館所藏甲骨文字」頁 19、「東天民氏所藏甲骨文字」頁 15、「曾和容氏所藏甲骨文字」頁 5。

⁸ 胡厚宣：《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序要》（上海：群聯出版社，1954 年），頁 1。

⁹ 胡厚宣：《甲骨續存·序》（上海：群聯出版社，1955 年），頁 1。

¹⁰ 胡厚宣另謂有武丁以前，即盤庚、小辛、小乙時期的人祭卜辭 41 片，但未明所據，依其例舉 4 版：《前》1.35.5（=《合》22227）、8.12.6（=《合》22231）、4.8.2（=《合》22136）、《後》上 21.10（=《合》22229）觀之，仍為白、子、午卜辭之屬。詳見胡氏〈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 年第 8 期，頁 57。

¹¹ 以上俱見李學勤：〈小屯丙組基址與夔卜辭〉，《甲骨探史錄》（北京：新華書店，1982 年），頁 76。

¹²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73 年小屯南地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第 9 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5 年），頁 125。

¹³ 劉一曼、郭振祿、溫明榮：〈考古發掘與卜辭斷代〉，《考古》1986 年第 6 期，頁 554。

出土一片有字卜骨（《乙》9099），YM331 所出青銅禮器與安陽三家庄 M3 所出青銅禮器近似，三家庄 M3 早於大司空村一期之灰坑 H1，故《乙》9099 亦應是武丁以前之卜辭。¹⁴

此外，曹氏又根據花東卜辭中「王」、「丁」二稱並存現象，判斷「既然“丁”是武丁，那這個“王”只能是小乙。因此，H3 卜辭的主體是武丁及位以前的卜辭，亦即小乙時代的卜辭；卜辭時代下限最遲在武丁早期」，¹⁵認為「終於在花東 H3 中找到了武丁以前的卜辭」，¹⁶是將花東卜辭多視為武丁以前之物。

同樣根據考古材料，彭裕商指出：

YM331 填土中出有字骨一片，《乙》9099；YM362 填土中出有字甲一片，《乙》9023～9024（=《合》22427 正、反）、字骨一片《乙》9100（=《合》21478）。據石璋如先生說，YM331 是打破西邊的 YM362 的外圍線而埋入的，從排列形式來看，兩墓東西並列，應大致同時。……年代大致在武丁早期。按一般情況來說，填土中的物品可能早於墓葬。這樣，從考古學的角度來看，這三片甲骨刻辭就有可能早於武丁。¹⁷

又因《乙》9105（=《合》22536）出於後岡「一個上圓而下長方形的灰坑，該坑打破了“黑陶時期”的“白灰面”」，而「坑中出有刻文白陶片」，可能是武丁以前的遺存，且此版卜骨字體「很接近鄭州二里岡發現的刻字肋骨」，¹⁸故亦很可能是武丁以前的遺物。

除上所及，裴明相針對 1953 年鄭州二里崗商代遺址所發掘二塊字骨，¹⁹提出時代異議：

上述字骨屬於何時？應從其出土層位和附近的環境以及字骨所用料、字形一起考慮：（一）第一塊字骨出自二里崗黃河水利委員會工地鏟土機翻動灰層內，灰土內夾雜有二里崗期和漢、唐以後的遺物，但絕無鄭州商代人民公園期及安

¹⁴ 曹定雲：〈田野發掘是卜辭斷代的基礎〉，《殷都學刊》1999 年第 1 期，頁 43。

¹⁵ 劉一曼、曹定雲：〈1991 年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發現與整理〉，《花園莊東地甲骨論叢》（臺北：聖環圖書公司，2006 年），頁 17。

¹⁶ 曹定雲：〈殷墟花東 H3 卜辭中的“王”是小乙——從卜辭中的人名“丁”談起〉，《殷都學刊》2007 年第 1 期，頁 24。

¹⁷ 彭裕商：《殷墟甲骨斷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頁 303。

¹⁸ 以上俱同上註，頁 304。

¹⁹ 最早圖版，見於陳夢家：〈解放後甲骨的新資料和整理研究〉「圖四、圖五」，《文物參考資料》1954 年第 5 期，頁 10。

陽殷墟晚期遺存。同時在鏟土機削平後的地面上遺留有商代二里崗期的灰坑和灰層。第二塊字骨出土在探溝 T₃₀ 的灰層內，而灰層又被宋代墓所擾動。（二）兩塊字骨所用的骨料皆為牛骨，一是未經整治的肋骨殘段，它的兩端還存有斷折的殘茬；另一是肱骨上關節面鋸下來的骨片，鋸齒的印痕歷歷可見。這種骨料的形制，與殷墟小屯字骨都經精心整治的牛肩胛和龜腹甲相比，顯然帶有較多的原始性。（三）骨文的刻道纖細，而小屯的文字刻畫剛勁、行款整齊、勻稱。尤其是鄭州第一塊字骨的第四、五的“乙丑”兩字偏列在上下文行的右側，反映出書刻者拙劣的技藝。²⁰

據之，裴氏主張鄭州字骨的時代，屬於鄭州商代二里崗期，「是目前甲骨文中最早的文字。它的形式基本上為晚商甲骨文字所沿用」，²¹間接說明該二字骨屬於武丁以前之物。

另有劉一曼專文探索武丁以前甲骨文，認為可能早於武丁的甲骨卜辭計有七片，²²分別是：《屯》2777、《乙》9099、《乙》9023/9024、《乙》9100、《乙》484（=《合》22722）、《合》21691、《合》22197，其中《乙》484、《合》21691、《合》22197三版為新見之例。劉氏說明：

《乙》484，屬於子組卜辭，出於 YH90，該坑位於 C119 探方的東部，是乙十二基址的旁窖。據石璋如敘述，YH90 實際上是“填平 H138 夯土之一部”（即 H90 是 H138 的一部份）。在這一組發掘單位中，H138 是最早的遺迹。關於乙組基址下水溝的年代，學術界多認為約屬武丁早期，陳志達則認為“約當武丁以前至武丁早期”。H138（即 H90）被水溝打破，故可以推測該坑的時代很可能早於武丁，若此，《乙》484 便很可能是早於武丁的卜辭。²³

而《合》21691、22197 二版，前者屬子組卜辭，後者則是非王無名組卜辭（婦女類卜辭），其上皆有「父丁」稱謂。劉氏認為：

子組卜辭的幾個父輩稱謂與王卜辭相同，表明子組的占卜主體與王的血緣關係很親密，“有可能是商王的親兄弟，至少也應該是從父兄弟”。那麼該組所見

²⁰ 裴明相：〈略談鄭州商代前期的骨刻文字〉，《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增刊，1985 年 2 月），頁 252-253。

²¹ 同上註，頁 253。

²² 原文列有 8 片，但其中「洹北商城骨匕」並非卜辭，此處不論。詳見劉一曼：〈關於武丁以前甲骨文的探索〉，《光明日報》第 14 版，2019 年 11 月 4 日。

²³ 劉一曼：〈關於武丁以前甲骨文的探索〉，《光明日報》第 14 版，2019 年 11 月 4 日。

的父丁，可以理解為一位已去世的商王。再者，在小屯北地曾發現少量子組卜辭出土於較殷墟文化一期晚段稍早的灰坑中，所以，筆者推測《合集》21691 的“父丁”，很可能指陽甲、盤庚、小辛、小乙之父祖丁。²⁴

非王無名組卜辭與子組卜辭關係較密切，兩組曾共存於一坑（H371），共存於一版（《乙》8818），有不少相同的稱謂（如母庚、父丁、妣庚、妣己、妣丁、仲母、子丁等），在一些常用字的寫法和文例方面也有不少相似之處。所以有學者認為此組卜辭時代與子組相接近。……少數子組卜辭的上限可能早於武丁，那麼，非王無名組上的“父丁”很可能與子組的“父丁”一樣都是指小乙父祖丁。

上述看法不僅指出武丁以前卜辭存在的可能性，同時亦將非王卜辭時代前提至武丁以前，成為殷墟最早的卜辭。

概觀以上，諸家以為可能屬於武丁以前之卜辭，訊息雜陳，不可謂少，但具體可查驗者，實極有限。除白、子、午組卜辭（含次卜辭）以及《花東》H3 坑等整批卜辭，無法一一稽考確認之外，各家特別標舉為例證者，本文所見大致如下表列：

武丁以前卜辭	持說者
《甲》1289（1 版）	董作賓
《乙》484（1 版）	劉一曼
《乙》3317（1 版）	董作賓
《乙》9023 / 9024（1 版正反）	彭裕商
《乙》9071（1 版）	李學勤
《乙》9099（1 版）	劉一曼、郭振祿、溫明榮
《乙》9100（1 版）	彭裕商
《乙》9105（1 版）	彭裕商
《屯》2777（1 版）	小屯南地發掘報告
《合》21691（1 版）	劉一曼
《合》22197（1 版）	劉一曼
《六中》1-16（16 版）	胡厚宣
《六清》1-4（4 版）	胡厚宣

²⁴ 同上註。

武丁以前卜辭	持說者
《六束》1 (1 版)	胡厚宣
《六曾》1 (1 版)	胡厚宣
《京津》2908-3160 (253 版)	胡厚宣
安陽後岡 M48 一片字骨 (1 版)	曹定雲
鄭州二里崗商代遺址二塊字骨 (2 版)	裴明相

以上計得 289 版，²⁵各版入列原因互異，亦未能完全令人無疑，為探求武丁以前卜辭之斷代工作，增添不少變數。

三、材料疑議

上述可能的武丁以前卜辭中，所謂白、子、午組卜辭，董作賓以為皆是文武丁卜辭，²⁶其時代主張顯然與胡厚宣不同，而該批卜辭時代尚見主張為武丁早期者、²⁷或為武丁晚期者，²⁸亦皆與胡氏看法不同，顯然相關卜辭的時代仍可再論，而不以武丁以前為限；《花東》H3 坑卜辭時代，除武丁早期與晚期各自不同主張外，²⁹亦有甲骨「晚期」的異見，³⁰皆說明「在花東 H3 中找到了武丁以前的卜辭」之說，猶有可商，並非

²⁵ 胡厚宣所舉諸例，絕大多數仍屬白、子、午卜辭，但因可個別覈驗，遂特出並列於此。

²⁶ 詳董作賓：〈殷墟文字乙編序〉，《中國考古學報》第 4 冊（1949 年 10 月），頁 274。

²⁷ 如李學勤：〈小屯丙組基址與次卜辭〉，《甲骨探史錄》（1982 年 9 月）、林雲：〈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論商代的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第 1 輯（1979 年 8 月）、〈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古文字研究》第 9 輯（1984 年 1 月）、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 6 輯（1981 年 11 月）、林小安：〈武乙文丁卜辭補證〉，《古文字研究》第 13 輯（1986 年 6 月）、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彭裕商：《殷墟甲骨斷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等。

²⁸ 如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 年）、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再検討——董氏の文武丁時代卜辭を中心として〉，《東方學報》（京都）第 23 冊（1953 年 3 月）、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 年）、蕭楠：〈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組卜甲」——兼論「組卜甲」的時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76 年第 4 期等。

²⁹ 《花東》發掘整理者將花東 H3 卜辭時代定於「武丁早期」（詳《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一分冊・前言（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32）、朱鳳瀚認為應在「武丁早期至中期偏早」（詳朱氏〈讀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出土的非王卜辭〉，《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頁 211）、韓江蘇主張亦是「武丁早期向中期過渡」（詳韓氏〈殷墟花東 H3 卜辭時代再探討〉，《故宮博物院院刊》2008 年第 4 期，頁 23）、陳劍則以為在「武丁晚期，上限及於武丁中期」（詳陳氏〈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頁 59），各自主張不盡相同。

³⁰ 吳俊德：〈花東卜辭時代的異見〉，《北市大語文學報》第 3 期（2009 年 12 月），頁 95。

確論；而李學勤分析𠂔卜辭，雖指出：

因為 H127 那坑殷墟最豐富的甲骨，只包括賓組卜辭、子卜辭和凡卜辭（舊稱“午組”），僅有個別殘片可能屬於白組。至於我們這裡討論的字迹寬扁的𠂔卜辭，在 H127 坑中全無踪跡，這決不是偶然的。一種合理的解釋是，在 H127 的時期，𠂔卜辭已經不復出現了，𠂔卜辭在年代上要早於 H127 各卜辭。³¹

但同樣的考古學分析，石璋如卻如此判斷：

若以甲骨之分期為基址之分期，則在第一、二、三等期基址之下尚未找到『扶片』的存在，而在乙組第四期所廢除的大壕溝如 YH036 中得到若干，在村南所謂武乙時代所建立的小型基址之前灰土中（村南發掘者的斷代）得到若干，又在丙組五期基址之下的穴窖中得到若干，照這樣所局限的範圍及情形，再冷靜的分析和思考一下，『扶片』分布的雖廣，但是只徘徊於這一層位中，扶的年齡縱然很大，其任職的時代，以甲骨文第四期的可能性為最大。其事跡的發展，亦以由甲組，而乙組，而村南，最後為丙組的程序為最合適。³²

兩者主張根本完全相反，𠂔卜辭時代早於武丁的可能亦無法證實。

此外，個別標舉之武丁以前卜辭，其時代認知亦無共識。如，董作賓以月食時刻作為基準，將《甲》1289 與《乙》3317 時代分別定為小辛、小乙時期；以及胡厚宣《甲骨六錄》所舉諸版，甚至《京津》數版，陳夢家皆以為不可靠：

安陽是般庚所遷之都，所以武丁以前的般庚、小辛、小乙三王的卜辭的存在，應是極可能的。但是王國維、董作賓所指出的武丁以前的卜辭都不能成立。胡厚宣在《甲骨六錄》中指出〈清暉〉1、〈束〉1、〈曾〉1 等片為武丁以前物；在《京津》序要中說“其中……2908-3068 筆劃纖細，3069-3114 筆劃扁寬，3115-3160 筆劃挺勁，疑皆當屬於武丁以前，或為盤庚、小辛、小乙之物。其筆劃挺勁者或以為當屬於武乙、文丁時。凡此均未敢必，尚待究明，姑附於武丁之後”。這裏他也是只根據了筆劃，這和王氏的誤補殘辭和董氏的由月食而推定武丁以前卜辭，都是沒有充分的證據的。³³

³¹ 李學勤：〈小屯丙組基址與𠂔卜辭〉，頁 72。

³² 石璋如：〈『扶片』的考古學分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6 本第 3 分（1985 年 9 月），頁 483-484。

³³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 139。

陳氏所言甚是，商代曆法未臻嚴謹，³⁴月食紀錄可參，卻不宜據以定錨，而字形書寫固然有其特點，但觀察描述，難脫心證。總之，董、胡持說皆過於主觀，恐有偏失之虞。

另《乙》9071 因有「兄戊」之稱，為李學勤所注意，並推測其與白組「父戊」有關，而白組時代為武丁卜辭，故其上一世必然是盤庚、小辛、小乙時期。此為運用「稱謂」斷代之例，與董作賓認為「如稱兄甲（陽甲），母己（祖丁配妣己），可定為盤庚至小乙時卜辭」³⁵之說異曲同工，然除符合此類稱謂條件者甚少之外，更關鍵的是，相關「稱謂」指稱內容根本難以確認。如李氏所謂「兄戊、父戊」者，是否同為一人，即無法肯定，遑論白組卜辭是否真屬武丁時期所占問。類此以「稱謂」推斷者，劉一曼所舉二例（《合》21691、22197）之「父丁」亦屬之，其根據是該類卜辭出自早於武丁期地層，故卜辭「父丁」或指稱小乙父祖丁。然且不論相關地層的認知是否正確，子組與非王無名組卜辭中，除「父丁」外，前者尚見「父甲」（《合》21538 甲、21543）、「父庚」（《合》21538 乙）、「父辛」（《合》21542），後者亦有「父乙」（《合》22200）、「父辛」（《合》22195），³⁶諸稱若比照「父丁」的理解，則「父甲」可能指「羌甲」；「父乙」可能是祖辛父「祖乙」；「父庚」可能是「南庚」；「父辛」可能是祖丁父「祖辛」，其時代上限可推至武丁曾祖，當謂之祖辛卜辭，更有甚者，子組另見「盤庚」（《合》21538 甲）、「小辛」（《合》21538 乙）、「小乙」（《合》21624）、「小王」（《合》21548）之稱，其時代下限或已至祖庚，如此子組卜辭時代上下跨度恐達一百三、四十年之久（祖辛至武丁），此事情理難容，不易成真，連帶「父丁乃稱小乙父祖丁」之說，亦恐非實情。總上，以「稱謂」探求武丁以前卜辭者，看似可能，但實際上相關特徵並不明確，諸「父某」之稱也無法符合相關稱謂體系，難免令人置疑。

除上，尚有出於 YH90 的《乙》484；出於 YM331 的《乙》9099；出於 YM362 的《乙》9023/9024、9100；出於後岡 210 窖的《乙》9105；出於小屯南地 H115 的《屯》2777；以及後岡 M48 一片字骨、二里崗二塊字骨等共計 9 版甲骨，其被疑為武丁以前卜辭者，乃據考古地層分期時代而來，而考古地層時期的判別，相關結論並不一致。

³⁴ 根據許進雄先生針對卜辭紀錄實際排譜所見，晚商的曆法有「連小月」的現象（詳許氏〈五種祭祀卜辭的新綴合—連小月現象〉，《中國文字》新 10 期〔1985 年 9 月〕），又見小月少於廿九日、大月多於卅一日之情事（詳許氏〈第五期五種祭祀祀譜的復原—兼談晚商曆法〉，《大陸雜誌》第 73 卷第 3 期〔1986 年 9 月〕），凡此顯現商代曆法精確與嚴謹確實有所不足。

³⁵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頁 325。

³⁶ 依楊郁彥所分「婦女類卜辭」檢索，詳楊氏《甲骨文合集分組分類總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5 年），頁 261-298。

首先，YH90「最初認為它是一個夯土坑」，「後來查出它是 YH138 穴南部的一小部」，因此出於 YH90 的卜甲，其實就是出於 YH138 填土中。YH138 上口「南端被乙十二基址挖破於地面下 1.98 公尺始露出」，³⁷此坑廢棄後，夯土由底部打起，夯土上又並排挖了 YM49、YM148 兩墓（參附錄圖一 A）³⁸，而「乙十二基址又挖破了 YM148 殷墓南端一小部」（參附錄圖一 A、B）³⁹。YH138 東側緊鄰 YH88，而 K15 即從 YH88 穿過（參附錄圖一 C）⁴⁰，並未打破 YH138，⁴¹除非 YH138 與 YH88 本是一大窖，否則 K15 與 YH138 應無疊壓關係，因此 YH138 的填土時機基本與 K15 無涉，未必須早於 K15 時代。又，YM148 不僅打破 YH138，同時也打破 YH88 與 K15（參附錄圖一 B、C），⁴²知其時代必晚於 K15，就此觀之，該處地層先後關係亦存有「K15—YH138—YM148」的可能，換言之，YH138 夯土坑時代可能晚於 K15，據此，《乙》484 時代要早於武丁，實不容樂觀。

另外，關於 YM331 與 YM362，兩墓不但「相並列，而且同在一個大方框的範圍之內，不過 YM362 埋入較 YM331 為早」⁴³，彭裕商認為兩墓時代應該相當，⁴⁴而 YM331「出土了成組的青銅器，其中銅鼎、觚、爵、斚的形制與小屯 M388 及三家庄 M3 所出的近似。據三家庄發掘的地層關係，M3 早於大司空村一期的灰坑 H1，是早於武丁時代的墓葬」，⁴⁵因此，YM331 與 YM362 皆為早於武丁的墓葬，連帶可以證明出於其間的甲骨，時代亦在武丁以前。

針對上述二墓，石璋如曾指出：

若以 YM331 及 YM362 二墓為中心，以觀察其周圍的環境，有若干穴窖群環繞

³⁷ 以上俱見石璋如：《小屯·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丁編》甲骨坑層之二（十三次至十五次出土甲骨）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 年），頁 64。

³⁸ 圖 A 摘錄整編自石璋如：《小屯·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丁編》甲骨坑層之二（十三次至十五次出土甲骨）上，「插圖二十：YH090 與其它現象的關係及字甲出土層位」，頁 65。此圖對於 K15 與 YH138 的相關位置有所誤繪，比對圖 B、圖 C，可知圖 A 中 K15 東邊線於 YM148 處與西邊線混淆合一，致使須另繪一短弧作為西邊線（★號處），始明渠道樣貌，而此弧線已入 YH138 範圍中。

³⁹ 圖 B 摘錄整編自石璋如：《小屯·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乙編》殷虛建築遺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 年），「插圖四十四：乙十二基址平面及斷面」，頁 124。

⁴⁰ 圖 C 摘錄整編自石璋如：《小屯·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乙編》殷虛建築遺存，「插圖九十七：溝十五的平面及斷面」，頁 241。

⁴¹ 圖 A 中 YH138 北端繪有「黃土坑」打破 K15，據圖 C 斷面所示，該「黃土坑」為黃熟土，剛好阻斷 K15，而此處 K15 溝底下方已為生黃土，與 YH138 整坑夯土不類，故該黃土坑範圍本當非 YH138 的一部份。圖 A 所示已然失真，待勘正。

⁴² 詳見石璋如：《小屯·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乙編》殷虛建築遺存，頁 242。

⁴³ 石璋如：《小屯·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丁編》甲骨坑層之二（十三次至十五次出土甲骨）上，頁 241。

⁴⁴ 彭裕商：《殷墟甲骨斷代》，頁 303。

⁴⁵ 劉一曼：〈考古學與甲骨文研究——紀念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考古》1999 年第 10 期，頁 5。

著，由其接近墓葬的諸穴窖，其中均實以夯土的情形來觀察，那些穴窖的時代似比墓葬略早，也就是說為埋葬而填平周圍的穴窖並實以夯土，以鞏固墓葬周圍的環境。⁴⁶

並分析周圍穴窖出土甲骨情形，「從 13 個單位中所出的 64 片甲骨，其中只有一片屬第一期，63 片為第四期。可見這個地帶，當為第四期平復的。」⁴⁷因而對於李學勤提出「YM362 出土的《乙》9100，字體和卜辭周邊的界線，都近似於次卜辭」，⁴⁸「YM331 的《乙》9099 字比較纖細，但仍近於自組卜辭。因此，次卜辭的年代與這些墓葬的時期有一定的聯繫」⁴⁹的觀察，石氏即逕自斷定，謂李氏之言「說的不錯，他們都是第四期」，⁵⁰所見與彭氏主張顯然不同，甚至完全相悖，令人疑惑。

其實，兩說相較，頗有高下。將 YM331 推為早期墓葬者，乃因出土青銅器形制近似早期器型，然不論用以比對之器型是否真屬早期，所謂「近似」，已不精確，易為心證左右，且見樹不見林，實難據之有效推演具體時代；而石璋如之考察，以林觀樹，著眼於大局，自有較全面的詮釋。

又，根據銅器形制特徵，楊錫璋同將小屯 M331 與三家庄 M3 置於殷墟青銅容器第一期，但其年代之確定仍須藉助陶器的分期，楊氏謂：

（第）一期的五個墓除三家庄 M3 外都無共存的陶器。M3 有一個陶盆，其形制與二里崗上層的大口淺腹盆相似。根據三家庄發掘的地層證據，這一時期的墓葬被包含大司空村一期陶器的灰坑打破，而墓葬中的隨葬陶器在器形上又早於大司空村一期。因此，可把殷墟銅器第一期定為早於武丁的時期。⁵¹

顯而易見，做為第一期年代的推斷依據，僅是一大口淺腹盆，此盆形制雖近於二里崗期上層，但二里崗上層時代未必完全早於武丁時期（參後），影響所及，三家庄 M3 隨葬陶器年代亦未必早於大司空村一期，因而 YM331 也非必是早於武丁時期的墓葬。另一方面，石璋如所謂相關 13 單位者，⁵²位置分布明確，坑層資料清楚，而所出甲骨，

⁴⁶ 石璋如：《小屯·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丁編》甲骨坑層之二（十三次至十五次出土甲骨）上，頁 243-244。

⁴⁷ 同上註，頁 245。

⁴⁸ 李學勤：〈小屯丙組基址與次卜辭〉，《甲骨探史錄》（北京：新華書店，1982 年），頁 74。

⁴⁹ 同上註，頁 75。

⁵⁰ 石璋如：《小屯·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丁編》甲骨坑層之二（十三次至十五次出土甲骨）上，頁 245。

⁵¹ 楊錫璋：〈殷墟青銅容器的分期〉，《中原文物》1983 年 3 期，頁 54-55。

⁵² 即 YM331、YM362、YH279、YH288、YH258、YH253、YH309、YH338、YH354、YH367、YH265、YH409、YH448。

除一版外，⁵³餘 63 版皆為第四期，其中雖多為白、子、午卜辭，時代或可商議，但仍有 2 版屬於歷組，⁵⁴則為石說將相關甲骨時代定為第四期提供信證。綜合以上，YM331、YM362 二墓時代恐不在早期，而其中所出甲骨亦非必是武丁以前之物。

至於後岡 210 窖中的《乙》9105 為武丁以前卜辭，乃彭裕商據上圓下長方之窖形特徵、同出之刻文白陶片以及字體所推斷，然其論所據諸項，劉一曼看法卻有不同。劉氏認為：

在殷墟發掘中所見的各期灰坑中，有少數坑上部與下部的形狀不大一致，如上為橢圓形而下為長方形，或上近圓形而下為橢圓形，上不規則而下為長方形等。僅憑坑之形狀斷代，難於為據。而刻文白陶在殷墟第一期盛行，到第二期仍有一定數量，甚至到第四期仍未絕迹。這片卜骨上的字體較稚樸，似有較早的特點，但早到何時則難以確定。⁵⁵

又謂：

從 50 年代以來，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隊對後岡曾進行過幾次發掘，尚未發現早於大司空村一期的商代遺址與墓葬，屬大司空村一期的遺址亦很少。因此，說《乙》9105 之時代早於武丁，尚無確證。⁵⁶

對於彭說頗有質疑，並不信從。針對《乙》9105，李學勤更具體指出：

這片胛骨中部有三個兆，分別標以“一、二、三”等兆辭。在兆的旁邊刻有卜辭：“丙辰，受禾？”。這一片占卜程序完全，是卜辭而不是習刻。就“丙辰”字形看，它的時代必須在文武丁或其以後，但只記干支而不記“卜貞”的前辭形式，以及用“受禾”而不用“受年”，都只合於文武丁時代。因此這塊胛骨應屬文武丁時。⁵⁷

完全否定為武丁以前之物的可能。

小屯南地的《屯》2777 出自 H115，根據發掘者的說明：

⁵³ 即《乙》8935（=《合》13515），出於 YH265，同坑另見一版《乙》8936（=《合》22195），屬白、子、午卜辭。

⁵⁴ 分別是出於 YH258 的《乙》9064（=《合》34784）與出於 YH354 的《乙》9089（=《合》32945）。

⁵⁵ 劉一曼：〈考古學與甲骨文研究——紀念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頁 5。

⁵⁶ 同上註。

⁵⁷ 李學勤：〈談安陽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參考資料》1956 年第 11 期，頁 16。

H115 的上面有一組打破關係：T53④A→H111→H112→H115。H115 出土的陶片少而碎，難以分期。但疊壓在它上面的 H112 出土的陶片屬小屯南地早期一段，也就是說 H115 的時代下限當不晚於小屯南地早期一段。⁵⁸

據此，《屯》2777 就可能是武丁以前的卜辭。然彭裕商提出疑義，指出：

由於 H115 沒有出可供判斷時代的陶器或陶片，故其時代的推測祇能依據地層，從上可見，該坑至少不晚於 T53（4A），有可能早於 T53（4A）。這裡的關鍵是 T53（4A）的年代。如果將其定在武丁早期，那麼 H115 當然就很可能在武丁以前。但……T53（4A）祇能相當於本書第三組，絕對年代大致在武丁中期，至多能到武丁中期偏早，該層所出卜甲也是大致屬武丁中期的自組小字。並且從卜辭的相互關係來看，前面已談到出自該層的《屯南》4514 和 4516 都與“自歷間組”同卜，如果將該層定在武丁早期，那是不是“自歷間組”乃至歷組一類的上限也都到了武丁早期呢？所以我們認為把 T53（4A）的年代定在武丁中期或早期偏早是合適的。這樣，就大大減少了 H115 早到武丁以前的可能性。⁵⁹

彭氏又以字體為準，認為《屯》2777 該版：

筆劃纖細，與大字扶卜辭和上述幾片可能早於武丁的卜辭顯然不同，後者筆劃都較粗，鄭州二里岡出的刻字肋骨和圓骨片筆劃也較粗。從這些情況來看，我們認為《屯南》2777 早到武丁以前的可能性不大。⁶⁰

總體觀之，彭氏所論實以字體關聯為據，然其所構建字體時代系統並非完全不可撼動，而以此非彼，其說恐難坐實。關於《屯》2777 的年代，確實不應在武丁之前，但無關字體關聯性，而是地層年代。H115 所出陶片並不足以判別時代，但該坑另見無字卜骨有 ¹⁴C 測年，其數據是 2977±42（BP），⁶¹此結果「實近於武乙期卜辭《屯》2281 之 2961±34（BP），與『早于武丁』之小屯東北地 T1H1：164 無字卜骨 14C 年代 3105±34（BP）差距頗大」，⁶²由之可知，H115 的時代不會太早，甚至有晚至廩康之際的可能，而出於 H115 的《屯》2777 自非武丁以前的卜辭。

⁵⁸ 劉一曼：〈考古學與甲骨文研究——紀念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頁 5。

⁵⁹ 彭裕商：《殷墟甲骨斷代》，頁 305。

⁶⁰ 同上註。

⁶¹ 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編著：《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0 年），頁 54。

⁶² 吳俊德：《殷墟第四期祭祀卜辭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2005 年），頁 42。

後岡 M48 大墓，位於後岡中南部大車路西邊，建有兩個墓道，雖曹定雲考證其時代早於武丁，為商王小辛之墓，⁶³但據發掘報告說明：

這批墓葬的年代，由於出土器物很少，在比較上受到相當的局限。根據以前對殷墟器物分期研究的認識，II 式鬲、I 式簋相當於大司空村 I 期，年代上比較早一些。III 式、IV 式鬲、II 式簋，以及盤、爵等都是殷代晚期的器形。由此可以判定 M16、M29、M37、M50 等幾座墓，年代較晚，屬於殷代晚期。後岡西邊的那一片墓，多出 II 式鬲，沒有發現晚期的器物，年代略早，基本上是屬於同一個時期的。⁶⁴

所推論墓葬之時代與曹說有所落差，因此該墓所出字骨時代猶有商榷空間，亦無非早於武丁不可的實證。

二里崗的兩片字骨，分別是在被翻動的地面發現的牛肋骨，其上有習刻卜辭 10 字「又屯土羊乙貞从受十月」，⁶⁵以及在 CIT30 探溝東端發現的牛肱骨殘片，其上僅存一字，似為「出」字。最初，陳夢家認為「肋骨所刻的字，和小屯的殷代晚期的卜辭相似，可能也屬於這個時期」；⁶⁶李學勤將此骨刻辭隸為三段，作「又土羊 / 乙丑貞，从受…… / 七月」，並謂：

此辭作“又土羊”而不作「出土羊」，屬於祖甲以後。“乙丑貞”這種前辭和方耳的“貞”字，在小屯均只見於武乙、文武丁兩期，記月作“七月”而不作“在七月”，也合於這個時期。因此，它屬於武乙或文武丁時是可能的。⁶⁷

意見基本同於陳說，而對於肱骨殘片，則認為「它並不是卜辭或卜辭的習刻，而是一件骨器的殘部。“出”字在小屯只見於武丁和武乙、文武丁兩個時代，所以它也可能屬於武乙或文丁時」，⁶⁸亦將之視為晚期刻辭。其後裴明相強調其出土地層屬於鄭州商代二里崗期（見前），李氏從之而改易前說，謂「字骨應該屬於早於殷墟的商代二里崗期」。⁶⁹

⁶³ 曹定雲：〈殷代初期王陵試探〉，《文物資料叢刊 10》（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年），頁 86。

⁶⁴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1971 年安陽後岡發掘簡報〉，《考古》1972 年第 3 期，頁 21。

⁶⁵ 相關刻辭討論甚多，歧見不少。此據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鄭州二里岡》（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 年），頁 28 所載。

⁶⁶ 陳夢家：〈解放後甲骨的新資料和整理研究〉，《文物參考資料》1954 年第 5 期，頁 6。

⁶⁷ 李學勤：〈談安陽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參考資料》1956 年第 11 期，頁 17。

⁶⁸ 同上註。

⁶⁹ 李學勤：〈鄭州二里崗字骨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 1 集（2001 年 10 月），頁 3。

根據發掘報告，鄭州二里崗商代文化堆積可分兩層：二里崗上層、二里崗下層，⁷⁰肋骨刻辭在「被推土機翻動的土層內揀到」，「被翻動的土層深約半公尺左右」；⁷¹肱骨殘片則是在「工地開挖的探溝 T₃₀ 東端深 50 公分」⁷²處被發現，而二里崗上層文化層深度約在 0.9 至 2.1 公尺上下，厚度約 0.7 至 1.72 公尺左右（以 T51 為例），⁷³據此可知該二字骨極為可能出於二里崗上層文化層。關於二里崗商代文化層的時代，發掘者分析：

在鄭州人民公園的發掘中，發現了商代文化的三層重疊的堆積：中層同於二里崗期上層，下層同於二里崗期下層，上層確是晚於二里崗期的上、下兩層的。⁷⁴而人民公園的上層出土物，主要是厚胎矮足鬲、敞口斜壁簋、陶甗、短柄豆和頂部刻有雞頭形的骨簪，以及鑽鑿的龜卜骨，這些遺物在二里崗期上、下兩層中根本沒有的。……人民公園上層的出土物和安陽小屯殷墟常見的卜骨、骨簪、陶器等是有些接近的，所以鄭州二里崗期的商代遺址可能比安陽小屯殷墟稍早。⁷⁵

據之，二里崗的二片字骨時代確實可能早於武丁，然其刻辭字體風格特徵並不相容，李學勤曾指出：

肱骨上的“出”字，屢見於殷墟較早的白組、賓組等卜辭。肋骨的文字，在結構上、風格上，接近白組卜辭的一種，而“乙丑貞”的前辭形式，又類於歷組卜辭。……“貞”字儘管方耳，類似白組、歷組，可是耳的上部並不閉合，這是殷墟卜辭中從來未見過的。⁷⁶

此版刻辭整體風格明顯近於殷墟晚期，尤其李氏認為「“十月”的“十”字中央有小橫筆，不同於殷墟“七”字的長橫筆，而同於後世的“十”」，⁷⁷更屬西周晚期後金文的現象，⁷⁸故其時代認知理當偏於晚期，與考古早期地層訊息互有矛盾，尚須釐清。

⁷⁰ 詳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鄭州二里岡》，頁 8-9。

⁷¹ 以上俱見裴明相：〈略談鄭州商代前期的骨刻文字〉，頁 251。

⁷² 同上註，頁 252。

⁷³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鄭州二里岡》（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 年），頁 8。

⁷⁴ 同上註，頁 38。

⁷⁵ 同上註，頁 43。

⁷⁶ 李學勤：〈鄭州二里崗字骨的研究〉，頁 4。

⁷⁷ 同上註。

⁷⁸ 參董蓮池：《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 年），頁 243-244。

其實，二里崗地層的斷代並非無可置疑，可議處至少有二：其一，將二里崗上、下兩層文化層時代分別對應人民公園中、下層文化層，再以人民公園上層遺物近於安陽小屯為據，斷定二里崗上層早於殷墟。以上作為雖合於邏輯規範，但人民公園上、中、下三層時代的關聯度並不清楚，上層時代固然可晚，下層時代相對較早，而中層介於其間，若時代上較為接近上層，則對應的二里崗上層時代最晚亦有延至殷墟文化時期的可能。依現已公開的材料來看，人民公園中層所出文化遺物，其具體內容亦不清楚，有否存有晚期特徵器物亦不得而知，然屬二里崗上層的 C1H1 所出陶鬲（見附錄圖二 A），⁷⁹足根粗矮，襠部中低，繩紋較粗，形制與 YNH1:41 幾乎一致（見附錄圖二 B），⁸⁰晚期特徵明顯；而後者鄒衡將之定為 Aa 型 IV 式，歸屬殷墟文化第三期（第四組），⁸¹時代約在廩辛、康丁時期。⁸²就此觀之，二里崗期上層時代未必完全早於武丁時期，連帶出於其間二字骨的時代亦不宜寬視。其二，二里崗遺址發掘中，得一彩陶片（T14:22），發掘者指出「系器物的口沿部分，泥質灰陶，磨光，表面繪有紅彩兩道，應屬於仰韶期遺物」，⁸³但在二里崗附近「未見仰韶文化的獨立層次，只能作偶而混入商代文化層中去解釋」。⁸⁴如此處置未嘗不可，但同時也透露二里崗遺址的地層分析尚有未備，不能完全排除有部分個別現象被忽略或未被釐清的可能，因此，其地層分析之主張，可以參考，卻不宜視為定論，而其間所見字骨的時代考察自須更加審慎。

綜上所述，所謂武丁以前卜辭各有疑存，皆未獲得共識，其中或有時代確屬早於武丁時期者，但目前尚缺乏明確佐證，仍有待繼續探究加以驗實。

四、判別標準

關於武丁以前卜辭的存佚，李學勤曾謂：

有字甲骨主要出土於河南安陽小屯。小屯甲骨的時代，現在可以判定的，上起武丁，下至帝辛（紂）中葉。盤庚、小辛、小乙三王據記載雖然已經都於殷虛，但他們的卜辭尚未發現。我們看武丁卜辭在各方面均已達到非常成熟的階段，

⁷⁹ 錄自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一隊：〈鄭州商代遺址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 年第 1 期，頁 61，圖五·5。

⁸⁰ 鄒衡：〈試論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學學報》1964 年第 4 期，文末附圖，圖一：遺址分期圖表。

⁸¹ 同上註。

⁸² 鄒衡：〈試論殷墟文化分期（續完）〉，《北京大學學報》1964 年第 5 期，頁 85。

⁸³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鄭州二里岡》，頁 42。

⁸⁴ 同上註，頁 8。

他以前的卜辭應該是存在的。⁸⁵

而劉一曼根據早於武丁的遺址或墓葬中所出遺物，其上之文字現象，如 M331 所出玉魚上有「大示它」三字（見附錄圖三 A）、⁸⁶M388 所出二件白陶豆圈足內，各有一「戊」字（見附錄圖三 B）；⁸⁷87H1 陶盤（87H1:12）口沿有一「五」字；同坑將軍盔（87H1:16）片上有「日口𠂔旱征雨」⁸⁸六字（見附錄圖三 C）；⁸⁹洹北商城刻辭骨匕（T11③:7）上有「戈亞」二字（見附錄圖三 D）⁹⁰等資料，更表明「從內容、字體與行款看，這都與早期的甲骨卜辭相似，這些迹象表明，當時的文字並不罕見。由此可以推測，這一階段的甲骨文也不會太少」，⁹¹對於武丁以前卜辭的探求，兩人皆抱持樂觀的期待。

持平而論，上述李、劉的看法是對的，以目前已知的武丁卜辭內涵成熟度來看，武丁以前卜辭廣泛存在的可能性極高，然何以目前所見情形卻非如預期，其原因或有三點思考：一、上世紀中葉以後，「安陽的發掘工作主要是在殷墟外圍進行，以往出土甲骨文較多的小屯村中、村東北以及侯家莊南地，則基本上未做工作」，說明「殷墟的甲骨文遠還沒有挖完」，⁹²武丁以前的甲骨文還沒有完全揭示出來；二、「武丁以前卜辭和武丁卜辭混雜在一起了，如今要將它們分辨出來，有著極大的難度」，⁹³以致產生武丁以前卜辭不存的假象；三、在鄭州商代兩期遺址中出有為數不少的卜骨，⁹⁴有文字者僅二片。若該兩期文化確實早於殷墟文化，則相關無字卜骨時代自是早於武丁，屬於武丁以前卜骨，就此觀之，武丁以前之占卜活動或尚無將卜辭契刻於甲骨的習慣，有卜骨無卜辭，因而武丁以前卜辭罕見甚或不見。

以上所述可能性中，所謂「甲骨遠未挖完」，雖持說有理，但缺乏實證或可信的推估樣本，「挖遍甲骨」只能是一種期待，不易落實。又，除非武丁以前卜辭完全集

⁸⁵ 李學勤：〈談安陽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第11期，頁17。

⁸⁶ 錄自陳志達：〈商代的玉石文字〉，《華夏考古》1991年第2期，頁68，圖三。

⁸⁷ 錄自李濟：《殷墟陶器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272，圖69之〔40〕、〔41〕。

⁸⁸ 發掘報告謂「口沿內殘存朱書文字，共六字，分四行書寫，左邊殘存一“日”字，似與其他五字無關」（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87年安陽小屯村東北地的發掘〉，《考古》1989年第10期，頁900），僅隸一字，餘五字未釋。

⁸⁹ 錄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87年安陽小屯村東北地的發掘〉，《考古》1989年第10期，頁900，圖六。

⁹⁰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98年～1999年安陽洹北商城花園莊東地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第15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頁339。

⁹¹ 劉一曼：〈考古學與甲骨文研究——紀念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頁5。

⁹² 以上俱見楊寶成：〈試論殷墟文化的年代分期〉，《考古》2000年第4期，頁76。

⁹³ 曹定雲：〈田野發掘是卜辭斷代的基礎〉，頁43。

⁹⁴ 就發掘統計的23個灰坑為準，二里崗期下層有8個灰坑，共出14片卜骨；二里崗期上層有10個灰坑，共出17片卜骨；公園期有5個灰坑，共出32片卜骨。總計得63版，其上皆有灼痕，但全無刻辭。

中棄置於某特定範圍較小的區域，而尚未為人所知，否則以殷墟目前已掘情形觀之，該類卜辭訊息不當如此微渺。

至於武丁與武丁以前卜辭可能相混而難分的情形，董作賓早有所感：

分甲骨文字為五期，而以武丁及其以前為第一期，此期包括般庚遷般，及小辛、小乙、武丁，二世四王，為時百餘年。雖甲骨文字之屬於此期者，數量甚多，然所據之「十個標準」，初不能再別其孰為武丁以前卜辭也。⁹⁵

後藉由「八月月食」紀錄推斷其屬小辛卜辭（詳前），不僅認為是「斷代方法之一新標準」，⁹⁶更據此指出：

據此殘版，可以推知者四事：

- 一、小辛時卜辭文例文法，與武丁時同。
- 二、小辛時記月不稱「在」，與武丁時同。合文亦同。
- 三、此版十月癸卯卜旬辭，不記貞人。
- 四、文字之書法形式畧同。

因此在〈斷代例〉十標準中，頗難區別。非藉天象為標準，不能遽為判定也。⁹⁷

依董氏言，武丁以前卜辭確已存於現有卜辭中，所乏者是判別區分的標準。董氏以天象為準，自認稽得兩版武丁以前卜辭（參前），然且不管可靠性如何，月食終非常見現象，相關紀錄亦少，難以據此聯繫更多卜辭進而形成體系，因此武丁以前卜辭的探求至今仍難以明朗。

其實，關於「武丁與武丁以前卜辭相雜難分」的說法，雖頗可能，卻恐非實情，根本原因在於「稱謂」的缺乏。概括來看，甲骨五期之所以能有效區分，除卜辭個別特徵有所彰顯之外，還須「稱謂」加以定錨，始能論其時代先後。據此，武丁以前卜辭的存在，勢必建立在「父丁、父庚」（祖丁、南庚）以及「兄甲、兄庚、兄辛」（陽甲、盤庚、小辛）等諸稱的同時或規律性搭配出現，類此稱謂之組合始能作為斷代參照的有效依據，然以目前卜辭所見，即如白、子、午組稱謂之特殊，亦完全不具如此條件。質言之，現存的第一期甲骨卜辭中，屬盤庚、小辛、小乙時期者恐不存在，亦即武丁以前卜辭目前尚未得見。

⁹⁵ 董作賓：《殷曆譜》（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5 年），下編卷三，頁 23。

⁹⁶ 同上註。

⁹⁷ 同上註。

既然無法自卜辭內容有效區分出武丁以前卜辭，則甲骨出土訊息就會是相對重要的判斷依據。劉一曼調：

尋找武丁以前的甲骨文必須從考古學的地層、坑位入手，要注意那些既出刻辭甲骨，地層關係又較早的發掘單位。⁹⁸

誠哉斯言，但實務上亦有其局限，難以充分運用，如劉氏以為早於武丁的文字：「大示它」（M331）、「戊」（M388），皆因其所出墓葬時代被斷定為早於武丁，然「大示它」之「它」，作「𠂔」形，應隸為「蚩」，值得注意的是其中「虫」形作「𧈧」，較「𧈧」形明顯簡化，而殷墟卜辭中後者多見於早期，前者則常見於晚期，⁹⁹因此「大示它」的時代不宜過早，其所出的 M331 墓葬時代亦應不會太早。無獨有偶，陶文「戊」的時代也有相同的情形。雖劉氏詳加說明：

細審此字，與貞組卜辭《屯南》643 “戊亡至禍” 的戊字形體很相似。貞組卜辭的時代，學術界大多數人認為早於賓組卜辭，屬武丁前期。又，M388 中出的鼎、斚、觚、爵、尊、壺、甗等成組的青銅器，其形制比屬於殷墟第一期的 59M1 所出的同類器要早，該墓是早於武丁時代的墓葬。如是，M388 兩個白陶豆上的戊字，也應是早於武丁的文字。¹⁰⁰

然李孝定早已指出：

卜辭戊為方國名，早期者作𠂔，其秘直，上下作二橫畫，可與秘端直交，而直畫上下均不外露，第五期戊字作𠂔，其秘作曲畫，曲畫下端有一斜畫，曲畫下端則透出斜畫之外，此其別也，匚文作𠂔，與第五期作𠂔者近似，當為晚期之物。¹⁰¹

驗之殷墟卜辭，李氏所言不虛，M388 墓葬所出陶文「戊」確實具有晚期特徵，因此 M388 時代可能亦偏晚，不應在武丁以前。

以上所見「地層」與「字體」時代的扞格，必然影響相關甲骨時代的判定，儘管劉一曼認為「對早期卜辭的斷代，字體不是最重要的標準」，¹⁰²仍不能對文字形體之

⁹⁸ 劉一曼：〈考古學與甲骨文研究——紀念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頁 5。

⁹⁹ 參李宗焜：《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頁 668-673。

¹⁰⁰ 劉一曼：〈殷墟陶文研究〉，《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年），頁 360。

¹⁰¹ 李孝定先生：〈陶文考釋〉40-41，詳見李濟：《小屯·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6 年），頁 139。

¹⁰² 劉一曼：〈考古學與甲骨文研究——紀念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頁 5。

系統性演變的現象視而不見。其實，字形演變節奏較之器物形制變化顯然為快，且脈絡皆有跡可循，因此早晚時代性亦較明確，而地層年代的推斷，往往尚須藉助同出遺物類型的分析，其時代性不僅較為籠統，各類型的早晚序列亦無絕對不可逆的關聯，相較之下，「字體」的重要性似乎當較「地層」略勝一籌。職是之故，所謂早期地層中所出的早期卜辭，恐不可盡信，而武丁以前卜辭的考辨，仍應以甲骨內容為要，地層只作輔助的參考。

五、結語

綜上所述，所謂武丁以前卜辭的探索，至今仍未能有具體的進展。若盤庚遷殷屬實，則殷墟或多或少必當存有盤庚、小辛、小乙三朝甲骨，如今安陽所見卜辭幾無相關訊息，固然有「尚未能有效自武丁卜辭析出」的可能性，但更可能的是，盤庚至小乙三朝甲骨卜用之後，並無須將卜辭契於上的習慣，如此「無刻辭」之特點，以致吾人難以有效辨識。

根據史語所安陽殷墟前後 15 次發掘的紀錄，所得甲骨總數約 42579 版，其中字甲 22722 版、字骨 2080 版、卜甲 13842 版、卜骨 3935 版。¹⁰³有字甲骨合計 24802 版，其時代可通過卜辭內容特徵考察，析分為五期，而另見之 17777 版無字甲骨，並無此途徑，猶待其他有效標準（如鑽鑿）加以辨析時代，則其中或存有武丁以前甲骨。又如洹北商城花園莊東地發掘所得甲骨 150 版（卜骨 107 片、卜甲 43 片），¹⁰⁴有鑽、鑿、灼的痕跡，但皆不存文字，該遺址年代「晚期應相當於盤庚、小辛、小乙階段」，¹⁰⁵說明該批甲骨時代應屬武丁以前，而其上未見刻辭的情形，亦可作為武丁以前甲骨不刻卜辭的參照佐證。

總而言之，前述各家所謂武丁以前之文字，其時代論說未必真確，然從文字發展的角度看，武丁以前不僅就有文字書寫，且應有大量、成熟的文字通行始合情理，儘管目前礙於相關文字材料的短絀，難窺一斑，但武丁以前文字的存在仍是毋庸置疑的事實。

¹⁰³依石璋如：《小屯·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丁編》甲骨坑層之一（一次至九次出土甲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 年）、甲骨坑層之二（十三次至十五次出土甲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 年）所載相關數據逐一據實統計而得。

¹⁰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98 年～1999 年安陽洹北商城花園莊東地發掘報告〉，頁 333-335。

¹⁰⁵同上註，頁 356。

至於甲骨所契刻之卜辭，本文認為，武丁以前之盤庚、小辛、小乙三朝甲骨占卜，其問卜完整過程極可能與武丁期及其後有所不同，關鍵處在於未將卜辭內容契刻於甲骨之上，因此根本不存在武丁以前的甲骨卜辭；將卜問內容普遍性契刻於甲骨的習慣，或始於武丁勵精圖治的若干制度改革，據此，吾人至今所見最早的甲骨卜辭恐即是武丁卜辭，¹⁰⁶而殷墟一帶或能見到武丁以前甲骨，卻見不到武丁以前卜辭，簡言之，即使存見武丁以前之卜甲卜骨，其上亦無相關卜辭可供稽考。

後記：本文曾於「儒與藝：樂琴書以消憂」國際學術研討會（2019.11.16）中宣讀，增修後陰錯陽差至今始見刊行。又本文源於《殷墟甲骨斷代綜述》（待出版）單章初稿，兩者相關論述主軸相同，具體內容則有所差異，因出版作業時差，無法兼顧雙方審查意見，僅得各自成稿並存，提供互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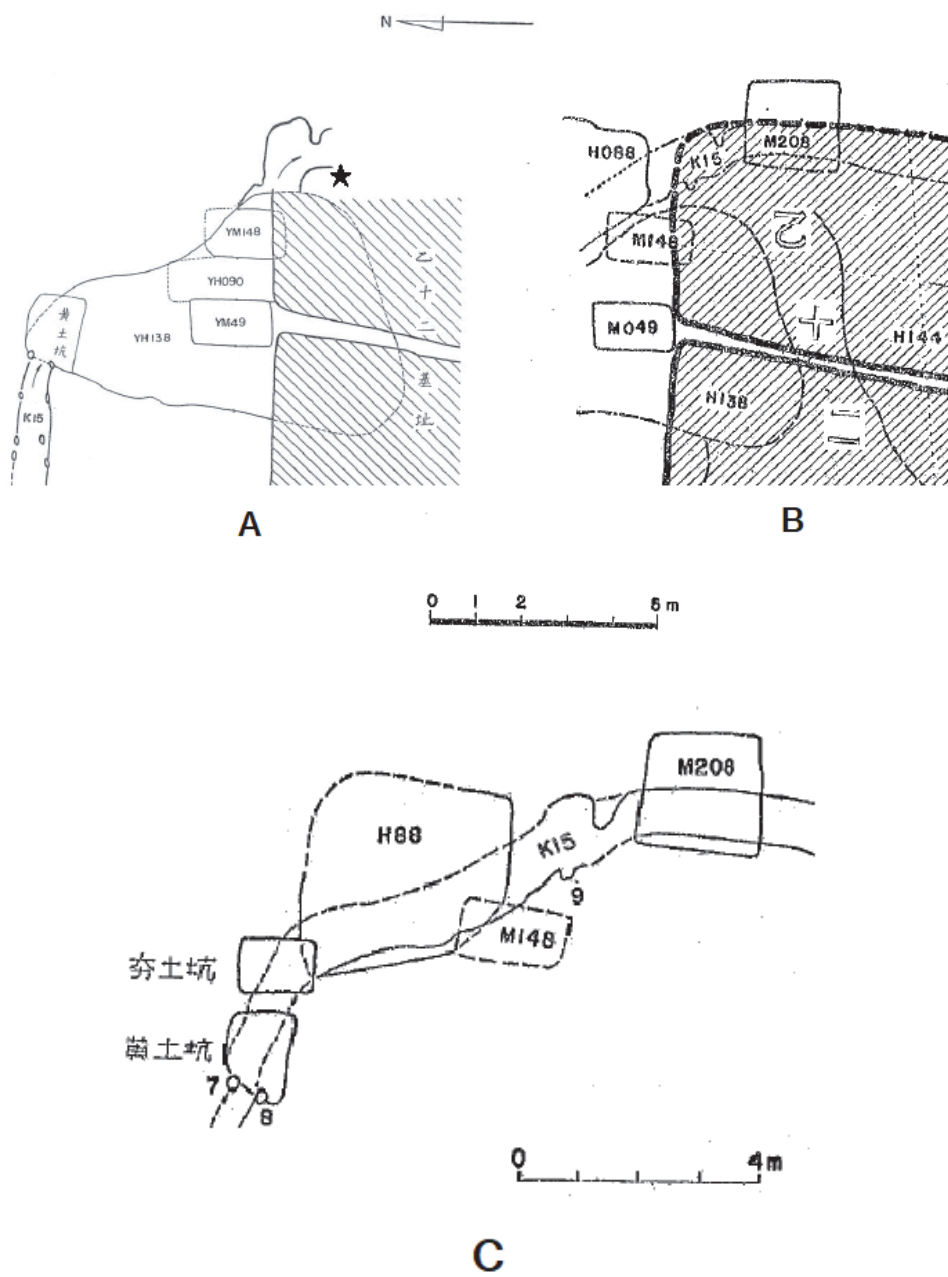
【本文所見甲骨來源簡稱】

- 《合》 《甲骨文合集》
- 《甲》 《殷虛文字甲編》
- 《乙》 《殷虛文字乙編》
- 《屯》、《屯南》 《小屯南地甲骨》
- 《花東》 《花園莊東地甲骨》
- 《六中》 《甲骨六錄·中央大學所藏》
- 《六清》、〈清暉〉 《甲骨六錄·清暉山館所藏》
- 《六束》、〈束〉 《甲骨六錄·束天民氏所藏》
- 《六曾》、〈曾〉 《甲骨六錄·曾和寔氏所藏》
- 《京津》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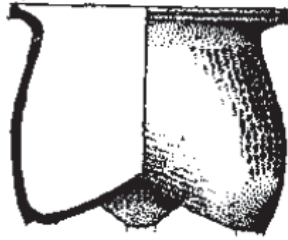
¹⁰⁶一般以為，除去頗有爭議的白、子、午卜辭之外，武丁卜辭按字體分類，尚可區分為「賓一類」、「典賓類」、「賓三類」等三大類，實則武丁卜辭始於「典賓類」（武丁中期以後），同時「賓一類」的時代應晚後移（第四期），始為合理。此說另文專論，此處不贅。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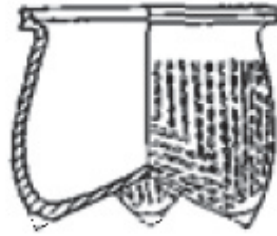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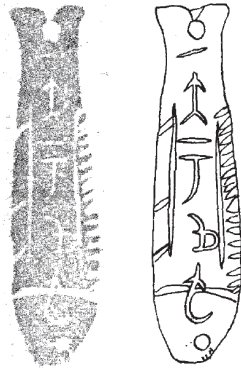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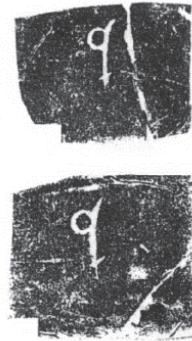


B

【圖三】



A



B



C



D

徵引書目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一分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73 年小屯南地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第 9 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5 年 12 月，頁 45-137。

_____：〈1987 年安陽小屯村東北地的發掘〉，《考古》1989 年第 10 期，頁 893-905。

_____：〈1998 年～1999 年安陽洹北商城花園莊東地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第 15 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年 2 月，頁 296-358。

_____：〈1971 年安陽後岡發掘簡報〉，《考古》1972 年第 3 期，頁 14-25。

石璋如：〈『扶片』的考古學分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6 本第 3 分，1985 年 9 月，頁 405-484。

_____：《小屯·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乙編》殷虛建築遺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 年。

_____：《小屯·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丁編》甲骨坑層之一（一次至九次出土甲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 年。

_____：《小屯·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丁編》甲骨坑層之二（十三次至十五次出土甲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 年。

朱鳳瀚：〈讀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出土的非王卜辭〉，《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頁 211-219。

吳俊德：〈花東卜辭時代的異見〉，《北市大語文學報》第 3 期，2009 年 12 月，頁 81-96。

_____：《殷墟第四期祭祀卜辭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2005 年。

李 濟：《殷墟陶器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

李孝定：〈陶文考釋〉，《小屯·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6 年，頁 129-148。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

李學勤：〈小屯丙組基址與卜辭〉，《甲骨探史錄》，北京：新華書店，1982 年 9 月，頁 69-76。

_____：〈談安陽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參考資料》1956 年第 11 期，頁

16-17。

_____：〈鄭州二里崗字骨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 1 集，2001 年 10 月，頁 1-5。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再検討—董氏の文武丁時代卜辭を中心として—〉，《東方學報》（京都）第 23 冊，1953 年 3 月，頁 1-78。

林 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古文字研究》第 9 輯，1984 年 1 月，頁 111-154。

_____：〈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論商代的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第 1 輯，1979 年 8 月，頁 314-336。

林小安：〈武乙文丁卜辭補證〉，《古文字研究》第 13 輯，1986 年 6 月，頁 40-56。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鄭州二里岡》，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 年。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一隊：〈鄭州商代遺址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 年第 1 期，頁 53-74。

胡厚宣：〈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 年第 8 期，頁 56-67。

_____：《甲骨六錄》，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5 年。

_____：《甲骨續存》，上海：群聯出版社，1955 年。

_____：《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上海：群聯出版社，1954 年。

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編著：《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0 年。

曹定雲：〈田野發掘是卜辭斷代的基礎〉，《殷都學刊》1999 年第 1 期，頁 41-43。

_____：〈殷代初期王陵試探〉，《文物資料叢刊 10》，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年 3 月，頁 80-87。

_____：〈殷墟花東 H3 卜辭中的“王”是小乙—從卜辭中的人名“丁”談起〉，《殷都學刊》2007 年第 1 期，頁 18-25。

許進雄：〈五種祭祀卜辭的新綴合一連小月現象〉，《中國文字》新十期，1985 年 9 月，頁 175-186。

_____：〈第五期五種祭祀祀譜的復原—兼談晚商曆法〉，《大陸雜誌》第 73 卷第 3 期，1986 年 9 月，頁 99-126。

陳 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頁 51-63。

陳志達：〈商代的玉石文字〉，《華夏考古》1991 年第 2 期，頁 65-69。

陳夢家：〈解放後甲骨的新資料和整理研究〉，《文物參考資料》1954 年第 5 期，頁 3-12。

_____：《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彭裕商：《殷墟甲骨斷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

楊郁彥：《甲骨文合集分組分類總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5 年。

楊錫璋：〈殷墟青銅容器的分期〉，《中原文物》1983 年 3 期，頁 48-55。

楊寶成：〈試論殷墟文化的年代分期〉，《考古》2000 年第 4 期，頁 74-80。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慶祝論文集》（上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1933 年 1 月，頁 323-424。

_____：《殷曆譜》，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5 年。

董蓮池：《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 年。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 6 輯，1981 年 11 月，頁 263-321。

鄒衡：〈試論殷墟文化分期（續完）〉，《北京大學學報》1964 年第 5 期，頁 63-90。

_____：〈試論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學學報》1964 年第 4 期，頁 37-58。

表明相：〈略談鄭州商代前期的骨刻文字〉，《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增刊，1985 年 2 月，頁 251-253。

劉一曼、曹定雲：〈1991 年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發現與整理〉，《花園莊東地甲骨論叢》，臺北：聖環圖書公司，2006 年 7 月，頁 3-18。

劉一曼、郭振祿、溫明榮：〈考古發掘與卜辭斷代〉，《考古》1986 年第 6 期，頁 547-557。

劉一曼：〈考古學與甲骨文研究——紀念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考古》1999 年第 10 期，頁 1-10。

_____：〈殷墟陶文研究〉，《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年 8 月，頁 346-361。

_____：〈關於武丁以前甲骨文的探索〉，《光明日報》第 14 版，2019 年 11 月 4 日。

蕭楠：〈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組卜甲”——兼論“組卜甲”的時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76 年第 4 期，頁 234-241。

韓江蘇：〈殷墟花東 H3 卜辭時代再探討〉，《故宮博物院院刊》2008 年第 4 期，頁 11-23。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 年。

A Discrimination on Early Oracle Inscriptions of the Shang Dynasty in Pre-Wuding Era

Wu, Jun-De*

Abstract

The oracle bones were found in the Yin Ruins, having not been effectively understood as the inscriptions in pre-Wuding era so far. There have been few sporadic claims in the past, but all of them filled with doubts. Even if some of them are indeed earlier than the Wuding dynasty, there is still a lack of solid evidence, which still needs to be further explored.

If it is true that King Pangeng moved to Yin, then there should be discovered oracle bones more or less from the three dynasties of Pangeng, Xiaoxin, and Xiaoyi dynasties in the Yin Ruins. In fact there is little relevant informations of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in pre-Wuding era in Anyang. The reason might be that the oracle bone used in the three dynasties from Pangeng to Xiaoyi, there was no habit of engraving oracle inscriptions after divining. Such a feature of "no inscriptions" makes it difficult for us to effectively identify.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oracle bones of the Pangeng, Xiaoxin, and Xiaoyi dynasties probably had a different divination process from that of the Wuding period and after that. They made it a habit to engrave with the divination contents on the oracle bones since Wuding dynasty. Therefore, even if there are oracle bones of pre-Wuding era existed in the Yin Ruins, there are no relevant inscriptions on oracle bones to point out.

Keywords: before Wuding era, oracle inscriptions, early oracle inscriptions, oracle inscriptions in Pangeng or Xiaoxin or Xiaoyi dynastie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University of Taipei.

《北市大語文學報》第二十七期；29-50 頁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2022 年 12 月

王懋竑《朱子年譜》書信繫年考辨

王 奕 然*

【 摘 要 】

關於朱熹生平事跡的介紹，明、清兩代學者多有論著，其中，王懋竑的《朱子年譜》，參酌前人典籍，詳加考察朱子書信、語料，乃是這類作品的集大成者。然而，對於部分書信的寫作時間，王氏的推斷並不正確，舉例來說，觀〈建寧府崇安縣五夫社倉記〉，可知〈答林擇之用中·一〉應撰於乾道四年，而非乾道三年；觀《宋會要輯稿·刑法二》，可知〈答孫敬甫·四〉應撰於慶元二年六月以後，而非淳熙四年；觀《八瓊室金石補正》，可知〈答度周卿正〉應撰於慶元四年，而非慶元三年。因此，本文乃是利用相關材料，辨析《朱子年譜》的書信繫年，補正其錯謬之處。

關鍵詞：《朱子年譜》、朱熹、王懋竑

2022.07.28 收稿，2022.12.21 通過刊登。

*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系專案助理教授。

一、前言

針對朱熹(1130—1200A.D.)書信,後世學者或有考辨,舉例來說,清人李紱(1673—1750A.D.)的《朱子晚年全論》,針對書筭、題辭加以考據,不過,部分推論太過武斷,以致得出錯誤的結果,如李氏認為〈答林伯和〉撰於慶元黨禁期間,¹然而,宋人葉適(1150—1223A.D.)〈林伯和墓誌銘〉曾謂:「伯和,林氏,名鼎,一字元秀。……紹熙三年七月庚午卒,年四十九。」可知其人早在紹熙三年(1192A.D.)去世,《朱子晚年全論》的推斷有誤。²朱澤澐(1667—1732A.D.)的《朱子聖學考略》,亦考察相關書信的寫作年分,釐清朱子的學思歷程。

王懋竑(1668—1741A.D.)對朱熹學術用力甚深,³歷數十餘載,編纂《朱子年譜》一書,乃是朱學研究的重要作品。針對朱子思想,王氏駁斥了朱澤澐的部分觀點,強調〈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已發未發說〉多是未定之論,認為朱子的工夫論,應以「主敬」為宗旨,而非朱氏所點出的「主靜」思維。針對朱子的行事經歷,王氏將相關書信、語料編年排序,作為佐證材料,並補正李默(1494—1556A.D.)《年譜》、洪嘉植(1645—1712A.D.)《朱熹年譜》的缺誤。⁴

針對《朱子年譜》的書信繫年,古今學者皆曾指出其錯誤之處,舉例來說,清人夏炘(1789—1871A.D.)的《述朱質疑》,包括〈朱子出入於老、釋十餘年攷〉、〈朱

¹ 李紱曾謂:「書末有『勿以示人』之語,當是晚年禁偽學時。」針對〈答林叔和〉,李氏亦謂:「與伯和書在晚年黨禁時,書末亦及叔和,則叔和書亦當同時矣。」〔清〕李紱著,段景蓮點校:《朱子晚年全論》(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96。

² 〔宋〕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四川大學古籍研究所編:《宋集珍本叢刊:儒藏系列》第67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年),頁250。

³ 舉例來說,清人焦循〈國史儒林文苑傳議〉曾謂:「他人講程朱理學,皆浮游剽襲而已。惟懋竑一生用力于朱子之書,考證精核,乃真考亭功臣。」〔清〕焦循:《雕菰樓集》(揚州:廣陵書社,2009年),頁215。梁啟超亦謂:「白田則盡力搜羅客觀事實,把年月日調整得清清楚楚,令敵派更無強辯的餘地。……我常說,王白田真是『科學的研究朱子』。朱子著作,注釋纂輯之書無慮數百卷,他鑽在裡頭寢饋幾十年,沒有一個字不經過一番心,而且連字縫間也不放過。」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頁144-145。梁啟超又謂:「自康、雍以還,號稱以朱學名家者,若熊賜履、陳宏謀、陳鵬年、楊名時、朱軾、李紱、孫嘉淦,大率皆以高位負時望,承風者故以大儒之號奉之,實則於學界不有影響。蓋宋學之微久矣,方、姚以後,益更不競。其間惟王白田懋竑著《朱子年譜考異》,真治朱學者,一人而已。」梁啟超:《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124。錢穆則謂:「而有畢生專治朱子學,可為宋、明六百年理學作殿軍者,則為白田王懋竑予中。」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第8冊(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年),頁239。

⁴ 清人喬汲〈吳邑喬氏刊本後敘〉:「年譜不可不作,向有李氏、洪氏兩本,皆訛舛滲漏,淄澠莫辨,先生憂之。遂據李、洪二本,缺者增之,誤者刊之,並擇朱子晚歲論學切要語以附於後。……未第時,即編是書。厥後成進士,入館閣,汲於都門侍側,每退食之暇,必手朱子書而紬繹之。……而《年譜》屢易其稿,直至易簣前數日,釐正乃成。蓋數十年精力,皆積於此矣。」〔清〕王懋竑著,何忠禮點校:《朱熹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563。

子荅江元適、薛士龍書攷一附攷許順之、程欽國、何叔京、陳正己書等，⁵詳攷朱子與友人、門生的各類書信，釐清它們的撰寫時間，駁斥王懋竑的部分推論。近代學者錢穆的《朱子新學案》，按照「朱子論體用」、「朱子論性」等標目，闡明朱子的思想要旨，並且考辨其書信、奏章的寫作年分，以及語料的記錄時間。《朱子新學案》駁斥了《朱子年譜》的部分說法，如《朱子文集》卷三十三的〈答呂伯恭·四十七〉，錢氏認為這封書信應寫在淳熙三年（1176A.D.）；卷三十四的〈答呂伯恭·五十六〉，錢氏認為這封書信應寫在淳熙五年（1178A.D.）。⁶然而，《朱子新學案》對某些書信的推估，亦是值得商榷。⁷

束景南的《朱熹年譜長編》，亦考辨部分書信、奏章，糾正了《朱子年譜》的錯誤。⁸陳來的《朱子書信編年考證》，針對《朱子年譜》的推論，誤者駁之，⁹疑者存之。¹⁰這些作品皆是朱子學研究的重要文獻，本文亦是依循前人腳步，嘗試釐清《朱子年譜》中部分書信的繫年，指出王懋竑的錯誤推論。

⁵ [清]夏旸：《述朱質疑》，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編：《叢書集成三編》第16冊（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頁46—51。錢穆曾謂：「王氏《年譜》羣推精密，惟夏旸《述朱質疑》糾其失非一，洵王氏之功臣也。」錢穆：《朱子新學案》第2冊（臺北：三民書局，1989年），頁168。

⁶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4冊（臺北：三民書局，1989年），頁29、75。

⁷ 舉例來說，朱子〈答程正思·十六〉提到：「所論皆正當確實，而衛道之意又甚嚴，深慰病中懷抱。……祝汀州見責之意，敢不敬承。」〔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年），頁2307—2308。錢穆認為，此信寫於淳熙十三年，錢穆：《朱子新學案》第3冊（臺北：三民書局，1989年），頁342。然而，攷《臨汀志·郡縣官題名》，祝懷知汀州，在淳熙十四至十六年，可知〈答程正思·十六〉應撰於淳熙十四年之後，〔宋〕胡太初修，趙與沐纂：《臨汀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118—119。

⁸ 舉例來說，束景南曾謂：「諸本年譜以為辭轉官在八月，乃誤。按《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八〈晦庵先生非素隱〉：『丙子（六月十一日），……乃令依舊職名，江西提刑，仍令吏部，將改官後不曾磨勘日月，一併給還，時距大禮纔數十日，上欲先生遷朝郎，以錄其子也。』朱熹〈晦庵先生非素隱〉已言及『使得仍舊持節江西，并與放行，累年磨勘』，可見六月十一日詔朱依舊江西提刑之時，已有磨勘轉官恩同下，告命則至七月二日方到建寧，朱熹〈辭免磨勘轉官狀〉云：『熹今月二日準尚書吏部降到告命一道，磨勘轉朝奉郎者』，『今月』當指七月，王懋竑以為指八月，顯誤。」束景南：《朱熹年譜長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911。

⁹ 舉例來說，陳來曾謂：「按《文集》八十五有〈落職罷宮祠謝表〉、〈落秘閣修撰依前官謝表〉兩文，……又《年譜》以〈落秘閣修撰依前官謝表〉為戊午春作，《考異》謂以表中有『愍聖書之來下，恍歲律之還周』之語故也，然此與《續資治通鑑》不合。但王懋竑氏以兩謝表皆指落職罷祠事，則非是。蓋《續資治通鑑》明云：『依前官，與祠』，朱子〈落秘閣修撰依前官謝表〉亦云：『乃誤保全。第令少避於清班，尚許仍居於散秩。』朱子原官為朝奉大夫（乙卯磨勘轉），故其後70歲以朝奉大夫致仕。按落職依前官謝表，朱子慶元三年丁巳正月二十七日始收準尚書省札子聞落罷之命，同日謝恩，故其〈落職罷宮祠謝表〉當作於二月為近。上謝依前官表，若據《續資治通鑑》之說，亦當在丁巳春以後。」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年），頁451。

¹⁰ 舉例來說，針對〈答陳師德·一〉，陳來曾謂：「按此書《年譜》列之庚寅，《切要語》以在癸巳。列之庚寅，乃王白田以此書之語與〈答劉子澄〉第二書語近故也。今亦無考，姑從《年譜》之說，蓋觀其言語，大抵在乾道間所作。」同前註，《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82。

二、對《朱子年譜》內容的商榷

王懋竑的《朱子年譜》，內容包括年譜四卷、考異四卷、朱子論學切要語兩卷，於年譜處，按照時間先後，歸類朱子的語料、書信等；王氏亦從朱子書信中，採掇論學要語，並根據年分排序，始自乾道九年（1173A.D.），止於慶元六年（1200A.D.）。然而，《朱子年譜》對某些書信的推斷，實有錯謬，查攷相關文獻，或許能釐清它們的撰寫時間。

（一）推斷為乾道年間的書信

《朱子年譜》將部分書信的寫作時間，推估為乾道年間，實則依據相關資料，可知王氏的繫年值得商榷。

1. 〈答林擇之用中·一〉

《朱子文集·答林擇之用中·一》曾謂：

熹以**崇安水災**，被諸司檄來，與縣官議賑恤事，因為之遍走山谷間，十日而後返。大率今時肉食者漠然無意於民，直是難與圖事。不知此箇端緒何故汨沒得如此不見頭影？因知若此學不明，天下事決無可為之理。王丞文字足罷去，因力薦何叔京攝其事。若得此人來，將來檢放一段事須有條理。¹¹

《朱子年譜》以為此信撰於乾道三年（1167A.D.），¹²不過，信中提及「與縣官議賑恤事」，即朱子〈建寧府崇安縣五夫社倉記〉所謂：「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饑。予居崇安之開耀鄉，知縣事諸葛侯廷瑞以書來，屬予及其鄉之耆艾左朝奉郎劉侯如愚曰：『民饑矣，盍為勸豪民發藏粟，下其直以振之？』劉侯與予，奉書從事，里人方幸以不饑。饑而盜發，浦城距境不二十里，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劉侯與予憂之不知所出，則以書請於縣於府。時敷文閣待制、信安徐公哲知沂事，即日命有司以船粟六百斛泝溪以來。」¹³可知此信寫在乾道戊子（1168A.D.）。東景南《朱熹年譜長編》則依據〈答何叔京·八〉、〈答何叔京·十三〉、〈何叔京墓誌銘〉等資料，推斷〈答林擇之用中·一〉應寫在此年七月。¹⁴

¹¹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1881。

¹² [清]王懋竑：《朱子年譜》，[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4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264。

¹³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3879。

¹⁴ 東景南：「所謂『力薦何叔京攝其事』者，乃指何鎬於乾道三年四月赴汀洲上杭丞任（見〈答何叔京〉書八及〈何叔京墓誌銘〉），至四年五月朱熹薦其來崇安攝縣以救水災，〈答何叔京〉書十三云『自老兄南去（按：只赴上杭丞任），日以為念。……已移書漕臺（按：指芮燁），且為兄求一差檄來建、邵，

2. 〈答何叔京·十一〉

朱子〈答何叔京·十一〉曾謂：

向來妄論持敬之說，亦不自記其云何。……**北虜責歸降甚急**，予之則失信生亂，不予又慮生釁隙，未有以應之。然廟堂之議斷然不予，但上近者**捐八十萬緡築揚州之城**，群臣之諫不聽，其附會贊成者遂得美遷，觀此邊事亦不能久寧矣。根本如此，何以待之？可慮可慮！¹⁵

《朱子年譜》以為此信寫在乾道四年（1168A.D.），¹⁶然而，信中提及「北虜責歸降甚急」、「捐八十萬緡築揚州之城」等事，根據《宋史·孝宗紀二》，金人索求俘虜事，在乾道三年（1167A.D.）六月；¹⁷查閱朱子〈少師觀文殿大學士致仕魏國公贈太師謚正獻陳公行狀〉，築城事亦在乾道三年（1167A.D.）；¹⁸觀此，可知〈答何叔京·十一〉並非寫在乾道四年（1168A.D.）。

3. 〈林擇之·十六〉

《朱子別集·林擇之·十六》曾謂：

欽夫書適有便，已發去。渠得疾之由，說者多端，似亦非一朝一夕之故，所由來遠矣。……今日聞有**靜江之除**，蓋近日羣小屢有敗露，上意必是開寤，思向日之言，故**龔實之入參**，時事似欲小變，未知競何如耳。此間文字亦未有緒，《通鑑》功夫浩博，甚悔始謀之太銳，今甚費心力。然業已為之，不容中輟，須來年春夏間近入山僧寺，謝絕人事，作一兩月期，畢力了之乃可。¹⁹

到即又徐圖所處。……臨汀深僻，王靈不及……。』是書云：『早稻已熟』，知作在是年五月（見前考），故可決知此〈答林擇之〉書一作於乾道四年七月無疑，王懋竑乃臆斷是書作於乾道三年。」束景南：《朱熹年譜長編》，頁398。

¹⁵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1722—1723。

¹⁶ [清]王懋竑：《朱子年譜》，頁266。

¹⁷ 《宋史·孝宗紀二》：「（案：淳熙）三年春正月甲辰，詔廷尉大理官毋以獄情白宰執，探刺旨意為輕重。……六月己巳，命汪應辰權節制利州路屯駐御前軍馬。……乙亥，金遣使來取被俘人。詔實俘在民間者還之，軍中人及叛亡者不預。」〔元〕脫脫等著：《宋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頁355。

¹⁸ 朱子〈少師觀文殿大學士致仕魏國公贈太師謚正獻陳公行狀〉曾謂：「（案：淳熙）三年，執政請徙公帥江東，上稱公鯁亮，俾召赴闕。……七月，宰相蔣芑以憂去，公遂獨持政枋。……會揚州奏昨琪傳旨增築州城，今已訖事。」〔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4690—4697。《宋史·孝宗二》亦記載：「五月癸卯，葉頤等上三祖下仙源積慶圖及太宗真宗玉牒、哲宗寶訓。……脩揚州城。」同前註，《宋史》，頁355。

¹⁹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別集》，頁5229。

《朱子年譜》以為此信撰於乾道八年（1172A.D.），²⁰然而，信中提及張栻（1133—1180A.D.）「有靜江之除」，按照朱子〈右文殿修撰張公神道碑〉所言，張氏詔知靜江府，在淳熙元年（1174A.D.）；²¹信中提及「龔實之入參」，根據《宋史·表·宰輔四》記載：「（案：淳熙元年）十一月戊戌，龔茂良自禮部侍郎兼權吏部尚書除參知政事」等語，²²可知龔氏入參，亦在淳熙元年（1174A.D.）；是故，〈林擇之·十六〉並非寫在乾道八年（1172A.D.）。

4. 〈答呂伯恭·四十〉

朱子〈答呂伯恭·四十〉曾謂：

昨承枉過，得兩月之款，警誨之深，感發多矣。別去匆匆兩月，向仰不少忘。便中奉告，承已稅駕，欣慰之劇。信後秋氣已清，伏惟尊候萬福。……《綱目》草稿略具，俟寫校淨本畢，即且休歇數月。²³

《朱子年譜》以為此信撰於乾道八年（1172A.D.），²⁴然而，信中提及「昨承枉過，得兩月之款」，《東萊集·年譜》記載：「淳熙二年乙未，春在明招，四月二十一日，如武夷訪朱編修元晦，潘叔昌從，留月餘，同觀關洛書，輯《近思錄》。朱編修送公于信州鵝湖，陸子壽、子靜、劉子澄及江浙諸友，皆會留止旬日。」²⁵《東萊集·與邢邦用》亦謂：「某自春末為建寧之行，與朱元晦相聚四十餘日，復同出至鵝湖。二陸及子澄諸兄皆集，甚有講論之益，自此卻無出入可閉戶讀書也。」²⁶淳熙二年（1175A.D.），呂祖謙（1137—1181A.D.）和朱子相聚，〈答呂伯恭·四十〉所謂「兩月」，乃是約略之數，觀此可知《朱子年譜》的歸類有誤。

²⁰ 〔清〕王懋竑：《朱子年譜》，頁 273。

²¹ 朱子〈右文殿修撰張公神道碑〉曾謂：「淳熙改元，公家居累年矣。上復念公，詔除舊職，知靜江府，經略安撫廣南西路。」〔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4357。《張宣公年譜》亦記載：「是年（案：淳熙元年），詔除舊職知靜江府，經略安撫廣南西路。」乾道七年至九年（1171—1173A.D.），張栻居於長沙，故有「家居累年」之語，胡宗楙編：《張宣公年譜》，北京圖書館出版社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 31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年），頁 264、214-219。

²² 〔元〕脫脫等著：《宋史》，頁 2511。

²³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1319。

²⁴ 〔清〕王懋竑：《朱子年譜》，頁 273。

²⁵ 〔宋〕呂祖謙：《東萊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頁 444—445。

²⁶ 同前註，《東萊集》，頁 296。

5. 〈答張敬夫·二〉

朱子〈答張敬夫·二〉曾謂：

子澄所引馬、范出處，渠輩正坐立志不彊而聞見駁雜，胸中似此等草木太多，每得一事可借以自便，即遂據之以為定論，所以緩急不得力耳。……周君恨未之識，大率學者須更令廣讀經史，乃有可據之地。然又非先識得一箇義理蹊徑，則亦不能讀，正惟此處為難耳。……子重語前書已及之，所言雖未快，然比來眾人已皆出其下矣。……近作《濂溪書堂記》，曾見之否？……《通鑑綱目》近再修至漢、晉間，條例稍舉，今亦護錄數項上呈亡但近年衰悴目昏，燈下全看小字不得，甚欲及早修纂成書。²⁷

《朱子年譜》認為此信撰於乾道八年（1172A.D.），²⁸不過，〈答張敬夫·二〉提及〈濂溪書堂記〉，這篇文章撰於淳熙四年（1177A.D.）二月，²⁹再攷張栻〈答朱元晦〉「近得劉子澄書云，□□正似范淳父避世金馬，此是何議論，金馬豈避世之地耶，范淳父當時同溫公修書，事自不同」、「湘中士人有周奭者，舊嘗相從，近來此相訪，頗覺長進，似是後來可望者」、「石子重之對如何，後來有何學子及人才中有可見語者」等語，³⁰可知〈答張敬夫·二〉乃是針對〈答朱元晦〉的回信。〈答朱元晦〉提及「某新歲來，即欲申前請」、「吳晦叔已葬，子殊幼弱耳」，³¹吳氏葬於淳熙四年（1177A.D.）九月三日，³²既言「新歲」，可知〈答朱元晦〉、〈答張敬夫·二〉皆寫在淳熙五年（1178A.D.）之後。

6. 〈答李濱老呂〉

朱子〈答李濱老呂〉曾謂：

熹愚陋無聞於世，足下不鄙，辱貺以書，甚盛禮也。……今足下之學之傳遠有端緒，其必有以異於此者，願恨未得面扣其詳耳。《通鑑》之書，頃嘗觀考，

²⁷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1239-1242。

²⁸ [清]王懋竑：《朱子年譜》，頁273。

²⁹ 朱子〈江州重建濂溪先生書堂記〉：「淳熙丙申，今太守潘侯慈明與其通守呂侯勝已始復作堂其處，揭以舊名，以奉先生之祀。而呂侯又以書來，屬熹記之。……於是竊原先生之道所以得於天而傳諸人者，以傳其事如此，使後之君子有以觀考而作興焉，是則庶幾乎兩侯之志也云爾。四年丁酉春二月丙子記。」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3900。

³⁰ [宋]張栻：《南軒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6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頁612。

³¹ 同前註，《南軒集》，頁612。

³² 朱子〈南嶽處士吳君行狀〉：「君諱翌，字晦叔，世為建寧府建陽縣忠孝里人。……然不數月而病不起矣，淳熙四年八月三日也，享年四十有九。……君既沒，葉夫人以君遭命請於其父，使弟定與君之外弟游霖、游彰等以九月三日葬君衡山之東梅橋之原。」[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4773-4774。

病其於正閏之際、名分之實有未安者。……廬阜固為東南雄麗奇特之觀，而又有陶靖節祖孫、劉西澗父子之遺風，濂溪暮年嘗守其地。……區區此來，適會學官楊君訪得西澗遺象，與元祐李公擇尚書並祠於學，因與復議，并取靖節、忠肅及西澗之子秘丞公合而祠之，更立濂溪之祠於其右，配以程氏二夫子焉。³³

《朱子年譜》以為此信撰於乾道八年（1172A.D.），³⁴不過，依據張栻〈南康軍新立濂溪祠記〉「淳熙五年秋，詔新安朱侯熹起家為南康守。越明年三月至官，慨然思所以仰稱明天子德意者，首以興教善俗為務，力立濂溪周先生祠于學官，以河南二程先生配」等語，³⁵可知朱子立濂溪祠，在淳熙六年（1179A.D.）三月以後。再依據李呂（1122—1198A.D.）〈上晦菴干墓誌書〉，兩人原欲在此年夏天見面，後因李氏以事而歸，未果，李氏致書朱子，故有「足下不鄙，辱賜以書」之語，朱子以〈答李濱老呂〉答覆，此即李氏所謂「明公辱賜之書」。³⁶朱子〈特奏名李公墓誌銘〉曾謂：「三十二年，其子呂乃更卜兆于烏君山下獅子嶺之原，奉其柩而遷焉。淳熙六年，呂始見予廬阜之陽，如舊相識。」³⁷李、朱兩人於淳熙六年（1179A.D.），曾相見於廬阜。〈答李濱老呂〉既言「立濂溪之祠」、「未得面扣其詳」，是故，此信應寫在淳熙六年（1179A.D.）三月以後，兩人見面以前。

7. 〈答呂伯恭·三十一〉

朱子〈答呂伯恭·三十一〉曾謂：

欽夫竟不起疾，極可痛傷。……熹前月初遣人請祠，至今未還，今又專人再懇，勢必可得。只俟命下，便自此便道一過長沙哭之也。……《綱目》此中正自難得人寫，亦苦無專一子細工夫，所修未必是當，請更須後也。……子壽學生又有興國萬人傑，字正純者，亦佳。見來此相聚，云子靜卻教人讀書講學。³⁸

³³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2058-2059。

³⁴ [清]王懋竑：《朱子年譜》，頁 274。

³⁵ [宋]張栻：《南軒集》，頁 513。

³⁶ [宋]李呂〈上晦菴干墓誌書〉：「十一月日，孤子李某謹齋宿裁書，稽顙再拜，獻于知府祕書明公閣下：……今歲夏初，幡然有廬阜之興，實非為廬阜也，正欲解履崇牖，捥衣函丈，少得望見君子之容，以償其夙昔之願耳。無何行止非人所能，而會合之期如此其難也，故纔至洪井，以事而歸，引領悵然，走介裁敘，自狀其過，方虞獲戾，豈意明公辱賜之書，情誼灑落，與進之意，甚于傾蓋。」[宋]李呂：《澹軒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頁 246-247。

³⁷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4432。

³⁸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1367-1368。

《朱子年譜》以為此信撰於乾道八年（1172A.D.），³⁹然而，信中提到張栻逝世，張氏卒於淳熙七年（1180A.D.）二月，⁴⁰所謂「前月初遣人請祠」，乃指朱子〈乞宮觀劄子庚子正月〉，⁴¹所謂「今又專人再懇」，則指朱子〈乞宮觀狀庚子三月〉，⁴²皆撰於此年。攷《朱子語類·朱子語類姓氏》，萬人傑所錄，始自淳熙庚子（1180A.D.），⁴³是故，〈答呂伯恭·三十一〉並非寫在乾道八年（1172A.D.）。

8. 〈答呂伯恭·十六〉

朱子〈答呂伯恭·十六〉曾謂：

專使奉教，承新春以來，孝履支福，感慰深矣。教告諄複，警策殊多。離群索居，其害至此，良可警懼。……《言行》二書，亦當時草草為之，其間自知尚多謬誤，編次亦無法，初不成文字。因看得，為訂正示及為幸，餘俟盛价還日，別得奉問，便遽草草。⁴⁴

《朱子年譜》以為此信撰於乾道八年（1172A.D.）。⁴⁵信中所謂「《言行》二書」，即指《五朝名臣言行錄》、《三朝名臣言行錄》，呂祖謙《東萊集·與朱侍講元晦》針對《五朝名臣言行錄》曾詢問朱子，⁴⁶故朱子撰此信予以回覆。呂氏《東萊集·別集·與汪端明聖錫》則謂：「近建寧刊一書，名《五朝名臣言行錄》，云是朱元晦所編，其間當考訂頗多，近亦往問元晦，未報，不知嘗過目否？前輩言論風旨日遠，記錄雜說後出者往往失真，此恐亦不得不為之整頓也。」信末標注：「癸巳」，⁴⁷撰於乾道九年

³⁹ [清]王懋竑：《朱子年譜》，頁274。

⁴⁰ 朱子〈右文殿修撰張公神道碑〉：「淳熙七年春二月甲申，秘閣修撰，荊湖北路安撫，廣漢張公卒於江陵之府舍。」[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4351。

⁴¹ 朱子〈乞宮觀劄子庚子正月〉：「熹輒有誠懇，上瀆鈞聽：熹昨蒙聖恩，差權發遣南康軍事，已於去年三月三十日到任。累以疾病陳乞祠祿，未蒙敷奏施行。……欲望朝廷特賜敷奏，改授祠廟差遣一次，使得杜門竊食，休養殘廢，庶幾不至即日顛殞，不勝幸甚！」[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798。

⁴² 朱子〈乞宮觀狀庚子三月〉：「右，熹昨準敕，差前件差遣，累以病患辭免，不蒙開允，遂於去年三月三十日扶病到官，交割職事。今來在任已是踰年，疾病支離，不堪吏責。……近於三月六日視事之際，風痰大作，頭目旋暈，幾至僵路。……謹具狀申尚書省，欲乞鈞慈檢會熹累乞宮觀文字，早賜敷奏，特依所請，不勝幸甚！伏候鈞旨。」[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798。

⁴³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正中書局影印本，1982年，重印宋咸淳六年導江黎氏本），頁69。

⁴⁴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1292-1293。

⁴⁵ [清]王懋竑：《朱子年譜》，頁274-275。

⁴⁶ [宋]呂祖謙〈與朱侍講元晦〉：「近麻沙印一書，曰《五朝名臣言行錄》，板樣頗與《精義》相似，或傳吾丈所編定，果否？蓋其間頗多合考訂商量處，若信然，則續次往求教。或出於它人，則雜錄行於世者固多，有所不暇辨也。」[宋]呂祖謙：《東萊集》，頁251。

⁴⁷ [宋]呂祖謙：《東萊集》，頁224。

(1173A.D.)，既言「未報」，可知朱子尚未回覆。觀〈答呂伯恭·十六〉「承新春以來」之語，此信應寫在乾道九年(1173A.D.)春天以後。

(二)推斷為淳熙年間的書信

《朱子年譜》推斷某些書信應撰寫於淳熙年間，然而，透過其他文獻，實可糾正王氏說法的錯誤。

1. 〈答呂伯恭·二十六〉

朱子〈答呂伯恭·二十六〉曾謂：

便中辱書教，感慰之深。信後匆匆，已迫長至，伏惟感時追慕，何以為懷！……

陸子壽聞其名甚久，恨未識之。子澄云其議論頗宗無垢，不知今竟如何也。⁴⁸

《朱子年譜》認為此信撰於淳熙二年(1175A.D.)，⁴⁹不過，攷《東萊集·年譜》「八月，劉子澄及陸子壽來，十月，陸子壽復來，公與同觀實錄」等語，陸九齡(1132—1180A.D.)拜訪呂氏，在乾道九年(1173A.D.)八月以後，⁵⁰所謂「長至」，指夏至或冬至，可知〈答呂伯恭·二十六〉寫在此年冬天。

2. 〈答孫敬甫·四〉

朱子〈答孫敬甫·四〉曾謂：

祠官雖幸得請，然時論洶洶，未有寧息之期，賤跡蓋未可保。……南康《語》、《孟》是後來所定本，然比讀之，尚有合改定處，未及下手。……**毀板事近復差緩，未知何謂。**然《進卷》之毀，不可謂無功。但已入人心深，所毀者抑其外耳。⁵¹

《朱子年譜》認為此信撰於淳熙四年(1177A.D.)，⁵²然而，信中所謂「祠官」，乃指慶元元年(1195A.D.)十二月，詔朱子「仍舊秘閣修撰、提舉鴻慶宮」；⁵³攷《宋會要輯稿·刑法二》「六月十五日，國子監言：『已降指揮風諭士子專以《語》、《孟》

⁴⁸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1302。

⁴⁹ [清]王懋竑：《朱子年譜》，頁279-280。

⁵⁰ [宋]呂祖謙：《東萊集》，頁444。

⁵¹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3154-3156。

⁵² [清]王懋竑：《朱子年譜》，頁282。

⁵³ 宋人李心傳《晦庵先生非素隱》：「十五年夏，王丞相罷，周益公獨相，趣先生入奏事，先生見上，力陳天理人慾之辨。……先生亦再辭新命，八月甲子朔，詔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俄再召入，再辭。」[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0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頁528。

為師，以六經、子、史為習，毋得復傳《語錄》，以滋盜名欺世之偽。《進卷》、《待遇集》並近時妄傳《語錄》之類，並行毀版。……乞許本監行下諸州及提舉司，將上件內書板當官劈毀。』從之」等語，⁵⁴毀版之事則在慶元二年（1196A.D.）六月，可知〈答孫敬甫·四〉應撰於此年六月之後。

3. 〈答孫季和·五〉

朱子〈答孫季和·五〉曾謂：

又嘗作《啟蒙》一書，亦已板行，不知曾見之否？今往一通，試看如何。……
先墓志文不敢忘，但為歸來悲冗中，未暇落筆。今當少暇，旦夕得成，當并寄
□叔度轉達也。⁵⁵

《朱子年譜》認為此信撰於淳熙四年（1177A.D.），⁵⁶然而，《易學啟蒙》成書於淳熙十三年（1186A.D.），⁵⁷「先墓志文」者，即孫氏〈上晦翁朱先生書〉所言：「昨者不揆僭冒，輒以先人銘碣為請。」⁵⁸朱子之所以「歸來悲冗中，未暇落筆」，乃因長子朱塾（1153—1191A.D.）逝世，故〈答孫季和·八〉亦提到：「而忽有長子之喪，悲痛慘怛，無復生意。……而迫行匆匆，又不暇詳悉，所委文字亦未能遂就。」⁵⁹朱塾卒於紹熙二年（1191A.D.）正月，⁶⁰可知〈答孫季和·五〉並非寫在淳熙四年（1177A.D.）。

4. 〈答石子重·五〉

朱子〈答石子重·五〉曾謂：

熹自去秋之中走長沙，閱月而後至，留兩月而後歸。在道繚繞，又五十餘日，還家幸老人康健，諸況粗適，他無足言。欽夫見處卓然不可及，從游之久，反復開益為多。但其天姿明敏，從初不歷階級而得之，故今日語人亦多失之太高。湘中學子從之游者遂一例學為虛談，其流弊亦將有害。……熹忽有編摩之命，出於意外，即不敢當。復聞闕期尚遠，足以逡巡引避，遂且拜受。⁶¹

⁵⁴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第7冊（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6年），頁6545。

⁵⁵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5154-5155。

⁵⁶ [清]王懋竑：《朱子年譜》，頁286。

⁵⁷ 朱子〈易學啟蒙序〉：「因與同志，頗輯舊聞，為書四篇，以示初學，使毋疑於其說云。淳熙丙午暮春既望，雲臺真逸手記。」[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3822。

⁵⁸ [宋]孫應時：《燭湖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6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頁569。

⁵⁹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5157。

⁶⁰ 朱子〈亡嗣子墳記〉：「宋朱塾，字受之，其先徽州婺源人。……塾於紹興癸酉七月丁酉生，紹熙辛亥正月癸酉卒。」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4573。

⁶¹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1835-1837。

《朱子年譜》認為此信撰於淳熙七年（1180A.D.），⁶²然而，信中提及「編摩之命」，乃指乾道三年（1180A.D.）冬，朱子除樞密院編修官。⁶³「走長沙」者，即此年八月，朱子「如湖南見南軒先生」，⁶⁴〈答石子重·五〉既稱「去歲」，可知此信應寫在乾道四年（1168A.D.）。

5. 〈答張敬夫·十八十二月〉

朱子〈答張敬夫·十八十二月〉曾謂：

傷急不容耐之病，固亦自知其然，深以為苦而未能革。若得伯恭朝夕相處，當得減損。但地遠，不能數見為恨耳。此間朋友絕少進益者，擇之久不相見，覺得病痛日深。頃與伯恭相聚，亦深歎今日學者可大受者殊少也。奈何奈何！子壽兄弟氣象甚好，其病卻是盡廢講學而專務踐履，卻於踐履之中要人提撕省察，悟得本心，此為病之大者。⁶⁵

《朱子年譜》認為此信撰於淳熙八年（1181A.D.），⁶⁶不過，張栻〈答朱元晦〉曾謂：「伯恭今次講論如何？得渠書云兄猶有傷急不容耐處，某又恐伯恭却有太容耐處。……陸子壽兄弟如何？肯相聽否？子澄長進否？擇之亦久不聞問矣。」⁶⁷可知〈答張敬夫·十八十二月〉乃是針對〈答朱元晦〉而發。〈答朱元晦〉提及「某守藩倏八閱朔矣。……惟是自靜江之外，諸郡歲計闕匱異常，甚至官吏乏俸，軍兵乏糧，此亦何以為郡。……靜江氣象開廓，風氣疏通，覺得無瘴癘寒暄之候，殊不異湘中」等語，⁶⁸淳熙元年（1174A.D.），張栻除知靜江府，隔年二月到任，⁶⁹是故，〈答張敬夫·十八十二月〉應寫在淳熙二年（1175A.D.）十二月。

⁶² [清]王懋竑：《朱子年譜》，頁 293。

⁶³ 宋人李心傳《晦庵先生非素隱》：「丁亥之冬，陳魏公行丞相事，劉忠肅在樞府，乃奏除樞密院編修官，待次。」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頁 526。

⁶⁴ 宋人真德秀〈朱子傳授〉：「又按李方子為文公年譜今劉其要附此。……乾道三年八月，如湖南見南軒先生，二先生講論之語，無所考見。」[宋]真德秀：《西山讀書記》，[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0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頁 120。《朱子語類》亦記載：「問：『先生舊與南軒反覆論仁，後來畢竟合否？』曰：『亦有一二處未合。敬夫說本出胡氏。胡氏之說，惟敬夫獨得之，其餘門人皆不曉，但云當守師之說。向來往長沙，正與敬夫辨此。』」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103，胡氏門人，張敬夫，頁 4142。

⁶⁵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1196-1197。

⁶⁶ [清]王懋竑：《朱子年譜》，頁 300。

⁶⁷ [宋]張栻：《南軒集》，頁 606。

⁶⁸ [宋]張栻：《南軒集》，頁 605。

⁶⁹ 朱子〈靜江府虞帝廟碑廟故有鼻亭神及唐武墨象，皆斥去之〉：「有宋淳熙二年春二月，今直秘閣張侯栻始行府事，奉奠進謁。」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4318。

6. 〈答呂子約·二十六〉

朱子〈答呂子約·二十六〉曾謂：

枉尺直尋，素未嘗以此奉疑也。但見頃來議論一變，如山移河決，使學者震蕩回撓，不問愚智，人人皆有趨時狗勢、馳驚功名之心，令人憂懼，故不得不極言之。⁷⁰

《朱子年譜》以為此信撰於淳熙十一年（1184A.D.），⁷¹不過，攷〈答呂子約·二十五〉「同父後來又兩得書，已盡底裏答之。最後只問他『三代因甚做得盡，漢、唐因甚做得不盡。』見頓著聖賢在面前，因甚不學。……熹嘗語此間朋友，孟子一生忍窮受餓，費盡心力，只破得『枉尺直尋』四字。今日諸賢苦心勞力，費盡言語，只成就『枉尺直尋』四字」等語，⁷²可知兩封書信前後接續。〈答呂子約·二十五〉提及「只問他『三代因甚做得盡，漢、唐因甚做得不盡。』」，即朱子〈答陳同甫·九〉所謂：「來喻所謂『三代做得盡，漢、唐做得不盡』者，正謂此也。然但論其盡與不盡，而不論其所以盡與不盡，卻將聖人事業去就利欲場中比并較量。」⁷³而〈答陳同甫·九〉引述「三代做得盡，漢、唐做得不盡」等語，出自陳亮（1143—1194A.D.）〈又乙巳春書之二〉。⁷⁴觀此可知，〈答陳同甫·九〉乃是回覆〈又乙巳春書之二〉，而〈答呂子約·二十五〉既徵引〈答陳同甫·九〉內容，則〈答呂子約·二十五〉、〈答呂子約·二十六〉皆寫在淳熙乙巳（1185A.D.）之後。

7. 〈答黃直卿〉

朱子〈答黃直卿〉曾謂：

但婺州近日一種議論愈可惡，大抵名宗呂氏而實主同父。……近日郡事浸簡，歲事亦可望。但經界指揮不下，恐復為浮議所搖。……疑此間受漳浦之塵者或與當路厚善，必實為此謀耳。若果如此，乃漳人之不幸而老守之幸，歲裏即可丐歸矣。⁷⁵

《朱子年譜》以為此信撰於淳熙十一年（1184A.D.），⁷⁶不過，信中提及「經界指揮不

⁷⁰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2159。

⁷¹ [清]王懋竑：《朱子年譜》，頁308。

⁷²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2154-2155。

⁷³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1466。

⁷⁴ [宋]陳亮〈又乙巳春書之二〉：「某大概以為三代做得盡者也，漢、唐做不到盡者也。」[宋]陳亮：《陳亮集》（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2年），頁289。

⁷⁵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4900。

⁷⁶ [清]王懋竑：《朱子年譜》，頁309。

下」，乃指紹熙元年（1190A.D.），朱子守漳之時，欲行經界，遭到朝廷「浮議」阻撓，⁷⁷十一月二十六日詔降指揮，先將漳州措置施行。⁷⁸觀此可知〈答黃直卿〉並非寫在淳熙十一年（1184A.D.）。

8. 〈答耿直之秉〉

朱子〈答耿直之秉〉曾謂：

頃歲入浙，從士大夫游，數月之間，凡所聞者無非枉尺直尋、苟容偷合之論，心竊駭之。……去歲救荒後時，狼狽殊甚，不謂其人乃復見恕如此。⁷⁹

《朱子年譜》以為此信撰於淳熙十一年（1184A.D.），⁸⁰不過，信中提及「頃歲入浙」、「去歲救荒」，按照《宋史·孝宗紀三》「（案：淳熙九年）辛巳，出南庫錢三十萬緡付浙東提舉朱熹，以備振糶。」等語，⁸¹救荒事在淳熙九年（1182A.D.），既言「去歲」，可知〈答耿直之秉〉寫在淳熙十年（1183A.D.）。

9. 〈答劉公度·二〉

朱子〈答劉公度·二〉曾謂：

臨川近說愈肆，〈荊舒祠記〉曾見之否？此等議論皆學問偏枯、見識昏昧之故，而私意又從而激之。⁸²

《朱子年譜》以為此信撰於淳熙十二年（1185A.D.），⁸³不過，所謂「荊舒」，乃指王安石（1021—1086A.D.），⁸⁴信中提到的〈祠記〉，即陸九淵的〈荊國王文公祠堂記〉，

⁷⁷ 《朱子語類》記載：「先生庚戌四月至臨漳。……明年，先生以喪嫡子，丐祠甚堅。當路者又以經界一奏，先生持之力，雖已報行，而終以不便己為病，幸其有是請也，即為允之。」亦記載：「問欲行經界本末。曰：『本一官員姓唐，上殿論及此，尋行下漳、泉二州相度。本州申以為可行，而泉州顏尚書操兩可之說，致廟堂疑貳。……三省宰執奏請，又止且行於漳州。且事當論是非。若經界果可行，當行於三州；若不可行，則皆當止。漳與泉、汀接壤，今獨行於漳州，果何謂？』」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106，朱子三，外任，漳州，頁 4217、4214-4215。

⁷⁸ 朱子〈回申轉運司乞候冬季打量狀〉：「具位：本州今月初九日準轉運衙牒，錄白到尚書省十二月二日劄子：『福建轉運、提刑、提舉司奏，相度到漳、泉、汀州經界。』十一月二十六日降指揮，令福建轉運司照相度到事理，先將漳州措置施行，仍每縣各於所部內選差有材力、能幹官一員，同知縣公共措置，務要盡得其實，毋致引惹詞訴。」〔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767。

⁷⁹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1579-1580。

⁸⁰ 〔清〕王懋竑：《朱子年譜》，頁 309。

⁸¹ 〔元〕脫脫等著：《宋史》，頁 373。

⁸²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2485。

⁸³ 〔清〕王懋竑：《朱子年譜》，頁 311。

⁸⁴ 根據《宋史·神宗紀》，元豐元年春正月，「以王安石為尚書左僕射、舒國公、集禧觀使」，元豐三年（1080A.D.）九月，「以王安石為特進，改封荊國公。」〔元〕脫脫等著：《宋史》，頁 188、192。

根據《陸九淵集·年譜》，這篇文章寫在淳熙十五年（1188A.D.）春正月，⁸⁵是故，〈答劉公度·二〉的撰寫時間，並不在淳熙十二年（1185A.D.）。

10. 〈答詹元善·三〉

朱子〈答詹元善·三〉曾謂：

季通一出，飽觀江湖表裏形勢，不為無補。甚恨匏繫，不能與之俱行。……子靜旅櫬經由聞甚周旋之，此殊可傷。見其平日大拍頭、胡叫喚，豈謂遽至此哉！⁸⁶

《朱子年譜》以為此信撰於淳熙十二年（1185A.D.），⁸⁷不過，信中提及「季通一出，飽觀江湖表裏形勢」，即〈答蔡季通·八癸丑三月二十一日〉所謂：「夏口、武昌一帶形勢既聞命矣，涉重湖、窺衡湘、歷襄漢、下吳會，方羊而歸，所得當益富。」⁸⁸答覆蔡氏的書信既寫在紹熙癸丑（1192A.D.）三月，可知〈答詹元善·三〉的撰寫時間，或許亦在此年。

11. 〈答胡季隨·一〉

朱子〈答胡季隨·一〉曾謂：

《易傳》平淡縝密，極好看，然亦極難看。……不必遠求，但看《知言》是下多少工夫？不如此散漫泛說，無歸宿也。……近日學者說得太高了，意思都不確實，不曾見理會得一書一事徹頭徹尾，東邊綽得幾句，西邊綽得幾句，都不曾貫穿浹洽。⁸⁹

《朱子年譜》以為此信撰於「丙午後」，⁹⁰「丙午」即淳熙十三年（1186A.D.）。然而，〈答胡季隨·二〉提到：「所論文定專治《春秋》，而於諸書循環誦讀，以為學者讀書不必徹頭徹尾，此殊不可曉。……前書鄙論，更望熟究。……南軒文集方編得略就，便可刊行。」⁹¹朱子〈張南軒文集序〉則謂：「於是乃復亟取前所蒐輯，參伍相校，斷以敬夫晚歲之意，定其書為四十四卷。……淳熙甲辰十有二月辛酉。」可知〈答胡季隨·二〉寫在淳熙甲辰（1184A.D.），所謂「前書鄙論」，即指〈答胡季隨·一〉，似亦撰於此年，而非淳熙丙午（1186A.D.）之後。

⁸⁵ 《陸九淵集·年譜》：「淳熙十五年戊申，先生五十歲，在山間精舍。春正月，作〈荊國王文公祠堂記〉。」〔宋〕陸九淵：《陸九淵集》（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頁500。

⁸⁶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2084。

⁸⁷ 〔清〕王懋竑：《朱子年譜》，頁313。

⁸⁸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1924。

⁸⁹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2507-2508。

⁹⁰ 〔清〕王懋竑：《朱子年譜》，頁424。

⁹¹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2508-2509。

(三)推斷為慶元年間的書信

《朱子年譜》認為部分書信的寫作時間，應在慶元年間，不過，詳攷相關文獻，可知王氏的推論略有問題。

1. 〈答王晉輔峴·一〉

朱子〈答王晉輔峴·一〉曾謂：

為學大概且以收拾身心為本，更將聖賢之言從頭熟讀，逐字訓釋，逐句消詳，逐段反復，虛心量力，且要曉得句下文意，未可便肆己見，妄起浮論也。⁹²

《朱子年譜》認為，此信寫在慶元元年（1195A.D.），⁹³不過，度正（1166—1235A.D.）〈書晦菴易學啟蒙後〉曾謂：「一日，先生使人呼之，親以古今家儀一書、了翁台州謝表一道、書藁一紙、筆一束授焉，正退閱其書藁，其一答王峴秀才書，論為學以收放心為本，及讀書之法。」⁹⁴「答王峴秀才書」者，即是〈答王晉輔峴·一〉。度正從學朱門，在慶元三年（1197A.D.），朱子〈答劉德修〉曾謂：「間讀邸報，幸復聯名，而賤跡區區乃先眾賢，為不稱耳。……度君周卿來訪，志趣不凡。知嘗出入門牆，固應如此。」所謂「邸報」，乃是此年十二月，朝廷置偽學之籍，「待制已上」十三人，以朱子為首，「餘官」三十一人，以劉光祖（1142—1222A.D.）為首。⁹⁵是故，〈答王晉輔峴·一〉並非寫在慶元元年（1195A.D.）。

2. 〈答度周卿正〉

朱子〈答度周卿正〉曾謂：

比來為況如何？讀書探道亦頗有新功否邪？歲月易得，義理難明。……相望數千里，奚由再會一日。因書信筆，不覺縷縷，切勿為外人道也。⁹⁶

《朱子年譜》以為此信寫在慶元三年（1197A.D.），⁹⁷不過，對照《八瓊室金石補正》原文，此信開頭處尚有「十月十六日，熹頓首：去歲□河幸辱遠訪，得遂少款為慰慰。次客舍□別，忽忽期年，又兩三閱月矣。不審何日得遂舊隱？官期尚幾何時」等語，⁹⁸

⁹²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3077。

⁹³ [清]王懋竑：《朱子年譜》，頁440。

⁹⁴ [宋]度正：《性善堂稿》，[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頁264-265。

⁹⁵ [宋]李心傳：《道命錄》，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51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頁543。

⁹⁶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2964。

⁹⁷ [清]王懋竑：《朱子年譜》，頁447。

⁹⁸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石刻史料新編》第1輯第8冊（臺

度正遠訪朱子，在慶元三年（1197A.D.），既言「去歲」，可知〈答度周卿正〉撰於慶元四年（1198A.D.）十月十六日。

3. 〈答應仁仲·四〉

朱子〈答應仁仲·四〉曾謂：

禮書方了得《聘禮》已前，已送致道，令與四明一二朋友抄節疏義附入，計必轉呈。……《覲禮》以後，黃婿攜去廬陵，與江右一二朋友成之。尚未送來，計亦就草稿矣。前賢常患《儀禮》難讀，以今觀之，只是經不分章，記不隨經，而注疏各為一書，故使讀者不能遽曉。今定此本，盡去此諸弊，恨不得令韓文公見之也。⁹⁹

《朱子年譜》認為，此信撰於慶元二年（1196A.D.），¹⁰⁰然而，信中提及「黃婿攜去廬陵」，根據〈勉齋先生黃文肅公年譜〉，慶元三年（1197A.D.），朱熹門人兼女婿黃榦（1152—1221A.D.）隨其兄黃東（1143—1200A.D.）前往廬陵，七月返回箕山精舍，¹⁰¹是故，〈答應仁仲·四〉並非寫在慶元二年（1196A.D.）。

4. 〈答余正叔·一〉

朱子〈答余正叔·一〉曾謂：

示喻已悉。前日所論，正為敬義工夫不可偏廢。彼專務集義而不知主敬者，固有虛驕急迫之病，而所謂義者或非其義。……正叔本有遲疑支蔓之病，今此所論，依舊墮在此中，恐亦是當時鄙論不甚分明，致得如此。¹⁰²

《朱子年譜》以為此信寫在「乙卯後」，¹⁰³「乙卯」即慶元元年（1195A.D.）。然而，攷朱門弟子陳文蔚（1154—1239A.D.）《克齋集·余正叔墓碣》「己酉秋九月，予往省先生，值正叔將歸，語別武夷溪上。未兩月而訃聞矣，寔十一月乙丑也」等語，¹⁰⁴可知余大雅（1138—1189A.D.）逝世於淳熙十六年（1189A.D.）。〈答余正叔·三〉提

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7年），頁5827。

⁹⁹〔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2560。

¹⁰⁰〔清〕王懋竑：《朱子年譜》，頁354。

¹⁰¹〔宋〕鄭元肅：〈勉齋先生黃文肅公年譜〉，〔宋〕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社編輯組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90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頁821。

¹⁰²〔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2910。

¹⁰³〔清〕王懋竑：《朱子年譜》，頁442。

¹⁰⁴〔宋〕陳文蔚：《克齋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頁95。

及「烹一出無補，幸已還家，又幸奉祠遂請，且得杜門休息。」¹⁰⁵此指朱子入都奏事後，請祠而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在淳熙十五年（1188A.D.）八月。¹⁰⁶〈答余正叔·一〉和〈答余正叔·三〉前後相承，〈答余正叔·一〉的寫作時間應不晚於淳熙十五年（1188A.D.）八月。

三、結論

為闡明朱子學思歷程及行事，王懋竑整理朱子書信、語料，編輯《朱子年譜》一書。然而，《朱子年譜》對某些書信的繫年，或有錯謬，本文主要是針對部分書信的撰寫年分，利用書信內容、信函往來者的文集、相關文獻等，糾正《朱子年譜》歸類的錯誤。

舉例來說，王氏推斷〈林擇之·十六〉、〈答呂伯恭·四十〉、〈答張敬夫·二〉、〈答李濱老呂〉、〈答呂伯恭·三十一〉、〈答呂伯恭·十六〉等信，皆寫在乾道八年（1172A.D.），首先，根據書信內容，〈林擇之·十六〉既提及「龔實之入參」，¹⁰⁷可知此信撰於龔茂良除參知政事的淳熙元年（1174A.D.）；〈答呂伯恭·三十一〉提及張栻逝世、「前月初遣人請祠」、「今又專人再懇」，¹⁰⁸張氏卒於淳熙七年（1180A.D.）二月，朱子上〈乞宮觀筭子庚子正月〉、〈乞宮觀狀庚子三月〉，亦在此年；是故，透過書信內文的線索，實能釐清它們的寫作年分。

其次，根據信函往來者的文集，〈答呂伯恭·四十〉提及「昨承枉過，得兩月之款」，¹⁰⁹此即呂氏《東萊集·與邢邦用》所謂「與朱元晦相聚四十餘日，復同出至鵝湖。」¹¹⁰可見〈答呂伯恭·四十〉寫在朱、呂兩人同往鵝湖的淳熙二年（1175A.D.）；至於〈答張敬夫·二〉，乃是針對張氏《南軒集·答朱元晦》的回信，〈答朱元晦〉既提及「某新歲來」、「吳晦叔已葬」等語，¹¹¹可知〈答張敬夫·二〉撰於吳氏葬畢

¹⁰⁵〔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2912。

¹⁰⁶宋人李心傳《晦庵先生非素隱》曾謂：「十五年夏，王丞相罷，周益公獨相，趣先生入奏事，先生見上，力陳天理人慾之辨。……先生亦再辭新命，八月甲子朔，詔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俄再召入，再辭。」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頁 528。朱子〈與周丞相書·一戊申八月十四日〉亦謂：「崇福謹已拜命矣，嫌名之喻，曲荷記存。此於禮律無疑，豈敢更煩公聽？惟是進職之恩，則有所未安者。」〔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1052。

¹⁰⁷〔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別集》，頁 5229。

¹⁰⁸〔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798。

¹⁰⁹〔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1319。

¹¹⁰〔宋〕呂祖謙：《東萊集》，頁 296。

¹¹¹〔宋〕張栻：《南軒集》，頁 612。

的隔年，即淳熙五年（1178A.D.）；至於〈答呂伯恭·十六〉，信中提到「《言行》二書，亦當時草草為之，……別得奉問，便遽草草。」依據《東萊集·與汪端明聖錫》所言，呂氏此時尚未收到朱子回信，〈與汪端明聖錫〉寫在乾道九年（1173A.D.），可見〈答呂伯恭·十六〉撰於此年以後；是故，依據信函往來者的文集，可知《朱子年譜》的歸類未必正確。

最後，根據相關文獻，亦可梳理部分書信的寫作時間，如〈答李賓老呂〉既提及「更立濂溪之祠於其右」，¹¹²攷張栻〈南康軍新立濂溪祠記〉，可知立祠之事在淳熙六年（1179A.D.）三月以後，足證《朱子年譜》繫年有誤。

¹¹²〔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2059。

徵引書目

王懋竑：《朱子年譜》，〔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4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王懋竑著，何忠禮點校：《朱熹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年。

李呂：《澹軒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0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道命錄》，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51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李紱著，段景蓮點校：《朱子晚年全論》，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呂祖謙：《東萊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束景南：《朱熹年譜長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度正：《性善堂稿》，〔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胡宗楙編：《張宣公年譜》，北京圖書館出版社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31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

胡太初修，趙與沐纂：《臨汀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

張栻：《南軒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6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孫應時：《燭湖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6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真德秀：《西山讀書記》，〔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0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徐松：《宋會要輯稿》第7冊，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6年。

夏炘：《述朱質疑》，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編：《叢書集成三編》第16冊，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

陳亮：《陳亮集》，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2年。

陳文蔚：《克齋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1冊，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 年。

陸九淵：《陸九淵集》，臺北：里仁書局，1981 年。

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8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7 年。

脫脫等著：《宋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年。

梁啟超：《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_____：《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焦循：《雕菰樓集》，揚州：廣陵書社，2009 年。

黃榦：《勉齋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6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四川大學古籍研究所編：《宋集珍本叢刊：儒藏系列》第 67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年。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正中書局，1982 年。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 2 冊，臺北：三民書局，1989 年。

_____：《朱子新學案》第 3 冊，臺北：三民書局，1989 年。

_____：《朱子新學案》第 4 冊，臺北：三民書局，1989 年。

_____：《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第 8 冊，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 年。

Additions and Corrections to Wang Maohong's Zhu Zi Nian Pu

Wang, Yi-Jan*

Abstract

There are many scholarly books from the dynasties of Ming and Qing portraying the life of Zhu Xi. In particular, Wang Maohong's Zhu Zi Nian Pu (A Chronological Biography of Zhu Xi)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account of Zhu's life by drawing on earlier works to study his letters and texts exhaustively. However, Wang may not be accurate about his dating of some of Zhu's letters. Thus, the present study reviewed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to make some corrections where Wang had erred in Zhu Zi Nian Pu.

Keywords: Zhu Zi Nian Pu; Zhu Xi; Wang Mao Hong

* Project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Travel Management, Taipei University of Marine Technology.

《北市大語文學報》第二十七期；51-68 頁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2022 年 12 月

數位 e 筆融入書法教學實踐

絲凱郁*、張介英**

【 摘 要 】

今日的學習環境已經大量運用數位科技與網路輔助教學，但傳統書法教學仍受到空間與時間的限制，所以藉由數位科技來改善傳統書法教學的問題，將書法教材與教法與數位科技結合，讓學習書法所需的時間、過程簡化，使得學習者能更加主動、深入認知。本研究以 19 位小學三年級學生為對象，使用數位 e 筆整合書法教學與數位學習，製作數位 e 筆書法教材並搭配其他多媒體進行一學期的數位化書法課程。數位 e 筆融入書法教學實踐藉由教學中觀察、訪談，教學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1) 使用數位 e 筆上課對學習書法更有幫助。(2) 使用數位 e 筆上課可以和同學產生更多互動。(3) 使用數位 e 筆的學習方式更理解書法。(4) 使用數位 e 筆上課書法教材不枯燥而有變化。本研究透過數位化教學策略藉以提昇學習者學習書法動機與能力，呈現學習者的學習反應與成效，並協助教學者檢視自我教學成效。

關鍵詞：書法教學、數位 e 筆、書法數位化

2022.08.16 收稿，2022.12.21 通過刊登。

*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

** 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專任助理教授、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通訊電郵：159738@o365.tku.edu.tw）。

一、緒論

數位科技迅速且蓬勃發展，運用數位科技與網路進行教學已經融入學習環境，教室不再是唯一的學習場域，¹然而傳統的書法教學仍難跳脫學習者受到空間與時間的限制，以及教學者書寫經驗無法完整傳承等問題，所以藉由數位科技來改善傳統書法教學的問題，讓學習書法所需的時間、功夫簡化，將書法的學習過程以及書法教材教法與數位科技結合，使得學習更深入、生動，專注於高層次能力的發展，可以說是當前傳統書法教學一個重大的課題。

數位化教學漸漸融入傳統教學現場，善用數位科技使學習邁向更加多元開放，更具創新的方向，教學場地從校內擴展到校外，學習環境由教室延伸到家庭，不會受限時間與場地限制，隨時進行學習與通過教育認證。²數位科技的進步與普及將數位 e 筆融入書法藝術，使用數位 e 筆整合傳統文房四寶，³使之與數位化時代接軌，讓書法藝術創意出全新的教學與學習情境，落實書法教學與數位學習結合，利用數位 e 筆製作數位書法教材，搭配多媒體播放書法教學影像，⁴既能吸引學習者的學習動機，學習者也可以重複使用教學內容，系統可以記錄學習者的學習歷程，加強學習者的學習動機與提昇學習便利。⁵

(一)研究動機

現今用毛筆寫字的機會微乎其微，而當學習者拿起毛筆，便要求正襟危坐、人正筆正等「學書規矩」，這些寫字前的規矩往往讓許多學習者產生排斥。傳統的書法教學以「臨」、「摹」為提昇練字的方法，評量方式則重視學習者的字是否工整，與所臨之書帖是否相似度高，學習者若無法接受刻板僵化的書法課程，久而久之便會讓初學者失去學習興趣及減弱學習動機。教學者必須具備有專業的書法能力，示範各種字

¹ Hoyek, N., Collet, C., Di Rienzo, F., De Almeida, M., & Guillot, A. (2014). Effectiveness of three-dimensional digital animation in teaching human anatomy in an authentic classroom context. *Anatomical sciences education*, 7(6), 430-437.

² Ginzburg, E., Chepya, P., & Demers, D. (2010). The digital learning faculty certificate progra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E-Learning*, 9(3), 313-324.

³ 張炳煌教授在〈數字 e 筆及應用於文字書寫的融合〉文中說明：因應數位化的浪潮，對於傳統書法的衝擊，淡江大學跨領域團隊於 2001 年起，投入研發數位 e 筆系統，利用電子筆與書寫板的磁性感應，模擬從硬筆到毛筆，各種書寫工具的筆觸。

⁴ 數位 e 筆獨創 stk 檔案格式，能真實且完整儲存筆跡，播放速度可調整，播放畫面可縮放，方便數位化學習的應用。

⁵ 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數位 e 筆介紹。檢索日期 2019 年 06 月 15 日。取自 http://calligraphy.tku.edu.tw/cpen/super_pages.php?ID=cpen

體及筆法，並準備相關字帖、圖片和教材，部分教學者又可能因為缺乏指導學習者書法的能力，這也使得許多教學者對於書法課程裹足不前，採取消極的態度。所以，如何提高學習者學習書法的動機與興趣，以及幫助教學者在教學上事半功倍，就應進行適當合理的教學設計與方法，改善傳統書法教學遇到的困境。

運用數位科技可以提昇教學與學習成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語文》教學目標二：結合國語文與科技資訊，進行跨領域探索，發展自學能力，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面向「B 溝通互動」中「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項目說明：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國民小學教育以理解網際網路和數位科技對學習的重要性，藉以擴展語文學習的範疇，並培養審慎使用各類資訊的能力。⁷

所以，使用數位 e 筆為教學工具融入書法教學，能符合國語文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在國語文的具體展現又可以引發學習者接觸傳統藝術的興趣。數位 e 筆融入書法教學，透過彩色畫面和影視聲音運用，強化視覺與聽覺感官接收，激發學習動機，提昇學習效果及認知發展，進而擴展學習者觀察和想像力。研究者使用數位 e 筆設計教學內容與教材，從實際教學行動研究中，經過觀察與修正，藉此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興趣，讓學生學習態度變得更正向積極。

(二)研究目的

本文研究的主要目的，將數位 e 筆融入書法教學中，讓學習者提昇書寫能力並體會書法藝術之美，知悉書寫之樂趣，能從數位 e 筆動態筆跡播放，自我反省筆順、結構錯誤之處並改善，達到自主學習。

因應資訊化時代，面對傳統書法推廣的困境，將資訊化時代對於傳統書法產生的阻力轉變為助力，利用多媒體將影像、語音與動態畫面播放書法筆法，將書寫工具與時代接軌，落實書法教學與數位學習結合，藉由數位化學習的方式，使課程內容更為生動，更有利於學習者觀察、理解和應用，加強學習者的學習動機與便利性，不論在認知、情意與技能的學習都有很大的進步。

從傳統的書法教學相關研究文獻、數位化書法教學相關研究文獻來看，在傳統書法教學研究，針對教學方法、教學現場、教學困境提出改善方法，並沒有加強國語文中識字與寫字的連結。以數位化進行書法教學，運用資訊化、數位化工具進行書法教

⁶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語文》（臺北：教育部，2018 年），頁 1。

⁷ 同前註，頁 4。

學，多為輔助功用，並非全面進行數位化學習，也未能對應「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提到：「藉以擴展語文學習的範疇。」主要原因在於沒有適當的書寫工具配合，在「書寫」上無法完全做到數位化，僅能以網路資源或者架設錄影機錄製影音等方式進行。數位 e 筆正是可以將上述相關研究不足之處，緊密串連並全面提昇效果的得力工具。可以無視覺死角將「寫」完全數位化，清楚的將筆法完整的書寫過程呈現給學習者，增加創意思考、多元趣味的課程。

數位 e 筆融入書法教學、書法教材，將教學目標與數位科技整合幫助於教學，利用新興科技的優勢，可以使教學與學習產生更好的成效。使用數位科技進行數位化教學，書法課程以不同以往的教學方式呈現，不僅讓學習者能有新的學習方式，也讓教學者在書法教學上發展出新的教學方法，並以行動研究實際操作後進行問卷調查，做為日後改進的參考。經由數位 e 筆設計的教材，既能吸引學習者的動機，更可以透過其本身的教學優勢，加深學習者的學習成效。

二、數位化書法教學理論

教學理論使教學者在教學現場中將價值最大化，將學習者導向準備學習的有效方法，結合適當的數位科技幫助學習者學習，對整體學習效益明顯提昇，也對教學環境產生許多改變，學習者被動轉為主動，教材靜態、穩定轉為動態、多變。⁸傳統教學現場是以教師為中心，知識由教學者傳授給學習者，數位化工具加強教學者與學習者的互動，學習是積極主動的建構過程，以學習者主動的學習遠勝於傳統教師為中心的學習，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學習觀，個人經由與環境互動，從而創造或建立自己的了解或知識。⁹

皮亞傑（Jean Piaget，1896 年—1980 年）¹⁰提出人類的認知發展論，¹¹強調個體認知發展的主動性和自我調節功能。知識是由個人心智所主動建構經由與外在環境交互作用的歷程而形成，¹²知識結構是由基模所連結而成的網絡，要引發認知內化或多元化，應讓學習者有獨立判斷與運用邏輯思考能力的機會，以達到培養學習者獨立判斷

⁸ 施文玲：〈以學習理論為基礎的數位化教學策略〉，《生活科技教育》第 40 卷第 2 期（2007 年 2 月），頁 32-41。

⁹ 湯誌龍等合著：《教育概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2005 年），頁 45。

¹⁰ Piaget, J. (1976). Piaget's theory. In *Piaget and his school* (pp. 11-23): Springer.

¹¹ Kohler, R. (2014). *Jean Piaget*: Bloomsbury Publishing.

¹² 同前註，頁 45。

與邏輯思考的目的。¹³書法學習即是符合皮亞傑的認知發展論所提出個體認知發展的主動與自我調節，教學者經由口頭講述與示範書寫基本筆畫，學習者累積書法基本筆畫認知後，在書寫文字時能主動組合各筆畫間架結構，將所學內化、多元化。知識是經由學習者主動學習、自我組織建構而成，數位 e 筆融入書法教學中，學習者能藉由數位化教材的筆跡播放功能進行自主學習，教學者此時僅擔任協助者，這樣的學習環境以學習者為中心，由學習者主動選擇學習的標的及決定學習的進程。¹⁴

維高斯基（Lev Vygotsky，1896 年—1934 年）認為，學習者間的合作學習可以促進成長，經由合作學習，藉由資訊和見解的交換，讓學習者經由與同儕間的合作，來提昇學習成效。¹⁵合作學習是一起學習的活動方式，鼓勵彼此討論，將學習者分成小組，藉由各種策略促進同儕互動，營造組織命運共同體的狀態，擴大自己與他人學習的機會，構成積極互賴的學習情境。¹⁶讓學習者在異質的團體中，一起合作分享資源，互相幫助，透過與同儕的互動來獲得知識以及完成學習的工作。¹⁷

基於上述理論架構，研究者曾落實在 e 筆書法數位教學實踐上，研究者具體協助學生透過「合作學習」以及「互動」來獲得知識以及完成學習的工作，將學習者分成 4 至 5 人的異質性小組中安排「合作學習——文字接力賽」，採用遊戲教學讓學習者進行分組合作學習，教學者判定「寫得最快、字體端正、筆畫完成度最高、筆順正確」為優勝。研究者觀察到學習表現較佳的學生，會以之前學習過的知識當作立基，建構在學習過的基本筆畫與基本結構的知識上，輔以新的書法筆畫知識，能將新舊知識融合，除了筆順認知進步，書寫時更加注意每一個筆畫的搭配及結構組成。

以下為四組學習者參與「合作學習——文字接力賽」之成果（可參考下方 QR Code，觀看各組成果），從現場活動中觀察到大多數的學習者能知覺到自己與小組是「積極互賴」，自己的成功有賴於整個小組獲得成功，發現彼此書寫上的錯誤，相互提醒改正筆畫，小組內每一個成員都共同努力完成任務。

¹³ 顏春煌：《數位學習——觀念、方法、實務、設計與實作》（臺北：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頁 4-7。

¹⁴ 同前註，頁 4-7。

¹⁵ Vygotsky, L. S. (2012). *The collected works of LS Vygotsky: Scientific legacy*: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¹⁶ 林達森：〈合作學習在九年一貫課程的應用〉，《教育研究資訊》第 10 卷第 2 期（2002 年），頁 87-103。

¹⁷ 顏春煌：《數位學習——觀念、方法、實務、設計與實作》，頁 4-14。



圖 1 「合作學習——文字接力賽」4 組成果 QR Code

書法學習過程中「筆順」是很重要的觀念，文字各部件的先後順序錯寫，影響整體間架結構，文字美感也蕩然無存。筆畫、字形、間架結構等觀念尚可以從課堂書寫、作業回收時指正學習者，但是筆順錯誤從作業中無法明確判斷正確與否，教學者如果沒有現場巡視則很難發現錯誤。使用數位 e 筆進行教學可以透過筆跡播放的功能，教學者可以明確知道學習者筆順與筆畫是否正確書寫並及時改正，上課時可以藉由投影功能讓全班討論、互動，課後檢視收回的作業也能發現錯誤。相較於傳統書法教學上更有可能幫助教學者將理論付諸行動，對於課堂中資訊的正確性、即時性、互動性，以及學習者的成效都更有可能顯著提昇。此數位 e 筆教學實踐經驗皆是基於「合作學習」以及「互動」的理論基礎進行課堂教學上的落實。

三、數位化書法教學設計與方法

（一）數位化書法教學設計

在書法教學過程中，教學者要把抽象的書寫觀念及布局、空間概念教導學習者，口頭講述之外，最需要的是教材輔助學習者理解，在傳統書法教學過程中，多以紅筆畫上輔助線講解，或是握著學習者的手書寫，學習者面對初學之事理解力、記憶力皆有限，加上個別差異，學習者於課堂中若不能吸收，無法表現書法字體形象，時間一長便會感到毫無興趣，更遑論課後無人指導，學習的成效非常低落。

數位化書法教材最大限度的彌補上述缺失，上課可以重複觀看動態筆跡，教學者將教材製作成影片，下課後學習者可以回家觀看，學習不會為此大打折扣。視覺理解對學習者非常重要約佔 70%，而使用數位科技來進行學習，則視覺效果佔 90%，¹⁸如此大的差異表示視覺的運用在數位化教材設計顯得非常重要。講解筆順與結構時，將文字不同部件以不同顏色書寫，清楚不同顏色對應部件的順序，也可以觀察文字左右部件差異（如下圖 2 所示，可掃描 QR Code 觀看動態筆跡）。

¹⁸ 湯誌龍等合著：《教育概論》，頁 319。



圖 2 以顏色吸引學習者視覺的數位教材

講述不同書法家楷書字體比較時(如下圖 3 所示,可掃描 QR Code 觀看動態筆跡),教學者單只是口述用筆不同之處,所得到的效果遠不如加上動態筆跡運筆過程,所以刺激學習者的視覺,達到吸引學習者的專注,學習者更能夠自主學習觀察與認知。



圖 3 以動態吸引學習者視覺的數位教材

數位化書法教學教材可以數位 e 筆進行教學,也能在傳統書法學習時當作動態字帖觀看,也可印出供學習者帶回家臨摹,與一般字帖無異。以歐陽詢《九成宮醴泉銘》為例(如下圖 4 所示,可掃描 QR Code 觀看動態筆跡),製成動態筆跡影片書寫時便能清楚運筆過程。數位化教材使用時更能幫助教學者控制教學現場的流程與秩序,學習者觀看筆跡影片的同時,教學者就有足夠時間能進行巡視指導,而學習效率較高、理解能力較佳的學習者能以動態筆跡自主學習,教學者也會有更多時間照顧成效較低之學習者,減少學習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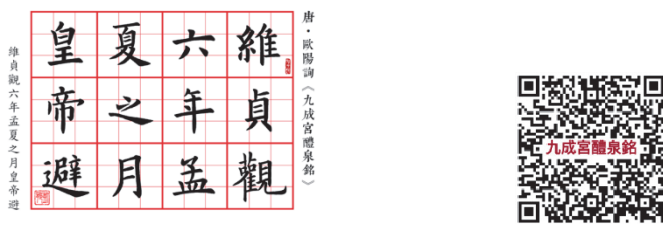


圖 4 數位 e 筆教材——歐陽詢《九成宮醴泉銘》

教學者可使用數位 e 筆製作書法教材，或是透過數位 e 筆系統內建的動態字帖，轉換成為描紅圖檔，可以直接透過社群網站、通訊軟體等傳播，有利於學習者存取作為臨摹、描紅學習的參考依據。數位 e 筆除了以內建資源來學習書法之外，也可以在手機上觀看教學者所上傳的書寫示範影片，在電腦上用數位 e 筆工具進行書寫，或者也可以利用傳統毛筆來書寫。

傳統書法教學除了非學術課程而相對不受重視之外，傳承困難尚有幾項原因，其中最重要是沒有適當的書法教師，書法史、書法理論、書法美學等專業知識能自主進修，但書寫能力非一朝一夕可以習得，教學者若無書寫能力對於書法教材的製作當然也無能為力。再者，教學時間不足也是一重要因素，從國語文課程分出時間進行書法課程很困難，即使安排出時間上課，也因準備過程繁瑣以及書寫時班級經營，教學者無法顧及全體學習者，以致效果不佳。教學用具的準備和專用的書法教室，也都是造成傳統書法教學推動困難的因素。

若以數位 e 筆為工具融入書法教學，或許可以減少教學者書寫能力不足的問題，以「永字八法」為例（如下圖 5 所示，可掃描 QR Code 觀看動態筆跡），可將書寫過程起筆、運筆、收筆等動作完整無死角呈現，搭配教案之內容與相關書法知識，不善書寫的教學者依然能教授書法課程。



圖 5 數位 e 筆教材——「永字八法」例字

書法知識的內容，教學者能夠透過進修及備課自我充實，而書寫能力的部分，從上圖動態筆跡來看，教學者即使缺乏書寫的能力，但若能有效運用數位化教材進行教學，亦可以快速補充不足之處，進行書法教學。

上述傳統書法教學的困境，可以使用數位 e 筆的特色與優勢為教學工具，並以內建數位化教材因應，¹⁹解決能力不足之處，結合數位化推展對於書法教學者、學習者的

¹⁹ 數位 e 筆內建六大教學內容：1.眼手一體練習。2.書法要言。3.硬筆學習。4.毛筆學習。5.動態字帖。6.蘭竹練習及治印。

效益大增，使用數位 e 筆融入書法教學實踐，或許能夠減少書法教育的阻力，改善傳統書法教學的困境。數位 e 筆結合教學策略，班級經營氣氛更佳，教學教材輕鬆設計，記錄教學過程，將筆法書寫過程呈現予學習者，觀看學習效果良好。

(二)數位化書法教學方法

數位科技不斷的進步與更新，知識的傳遞透過網路及多媒體已經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對於資訊的取用方式也產生了巨大的變化。²⁰運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可以提高學習者的學習成效，融入教學強調整合與課程、教學密不可分，²¹教學為主、科技為輔是教學者應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觀念，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就是教學者應用系統化教學設計的科學方式，以達成學習目標，達成增進老師教學效能，提供學習者有意義的學習歷程。²²有效利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方法，幫助教學者更快速準備課程，使得教學內容更為活潑，教學評量更加多樣化。²³

1. 簡報軟體的運用

教學者製作投影片可提高教學效果與學習動機，可以整合動畫、音效等教學媒體，內容上則有圖片說明、圖片觀察、影片播放等活動。²⁴在講述書法知識的補充時，運用簡報講解可以吸引學習者的興趣，可以顏色加深學習者對於筆畫的印象，各種顏色輔助線搭配說明，再以簡報功能「動畫」逐一出現，學習者觀看容易也更能夠記憶知識。²⁵

2. 影片資源的應用

在設計教學活動時，可將適合教學的影片，在教學時撥放以增加教學的廣度，引起學習者的興趣。²⁶在講解文字演變時，撥放故事動畫比起教學者講述會來得更有趣。²⁷書法家背景資料、相關文獻、歷史地理等知識性的內容，各種書體書法作品的欣賞，也以影片為主。應用數位 e 筆的功能特色，逢年過節製作祝賀的電子卡

²⁰ 韓善民：〈我國資訊教育發展現況與展望〉，《資訊與教育》第 81 期（2001 年 2 月），頁 7-12。

²¹ 王全世：〈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意義與內涵〉，《資訊與教育》第 80 期（2000 年 12 月），頁 23-31。

²² 徐新逸、吳佩謹：〈資訊融入教學的現代意義與具體作為〉，《教學科技與媒體》第 59 期（2002 年 3 月），頁 63-73。

²³ Lynch, C. (2001). The battle to define the future of the book in the digital world. First monday.

²⁴ 湯誌龍等合著：《教育概論》，頁 316。

²⁵ Ugwuanyi, C. S., Okeke, C. I., Nnamani, P. A., Obochi, E. C., & Obasi, C. C. (2020). Relative effect of animated and non-animated powerpoint presentations on physics students' achievement. *Cypriot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15(2), 282-291.

²⁶ 同前註，頁 317。

²⁷ Azizah, S. N., Nandiyanto, A. B. D., Wulandary, V., & Irawan, A. R. (2022). Implementation of video learning media in Islamic Religious Education subjects for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Indonesian Journal of Multidisciplinary Research*, 2(1), 91-96.

片、長輩圖增加趣味性與互動性，學習者可以自行上網搜尋相關素材，利用數位 e 筆完成影片檔。

3. 通訊軟體的使用

教學者可以通訊軟體創建教學群組，於課前將教學影片、書寫內容傳送給學習者，或藉由電子郵件傳遞訊息、指定作業，與學習者連絡。²⁸數位 e 筆的筆跡檔案容量極小，非常適合使用電子郵件傳送，更加符合數位化教學的應用。²⁹

4. 網路資源的使用

可以視為大型的教材庫，其內容與型式均相當多樣化，包括網頁化書本型態、非同步論壇、遠距教學等。³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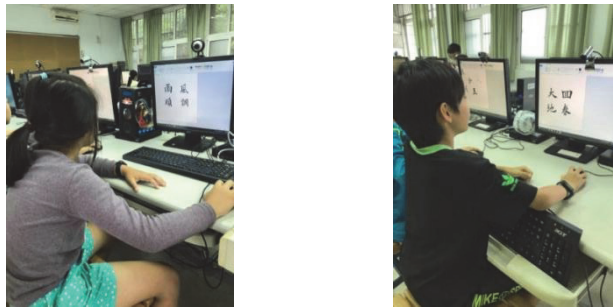


圖 6 網路資源的使用——學習者由網路集字

將數位科技融入於課程目標、教材設計與教學活動中，讓數位科技成為教學者一項不可或缺的教學工具與學習工具，使得數位科技的使用成為在教室中教學活動的一部份，³¹由此看來，使用數位科技的教學活動，以豐富的網路參考資料與簡報教學，可以把傳統的教學模式變得更為活潑，重要的是能引導學習者主動學習，如上圖 6 所示，學習者可以自己上網搜尋網路資源，選擇想寫的書體進行集字並嘗試安排布局書寫畫面，教學者則從旁指點有無錯用字體，待完成作品集字後便可以數位 e 筆進行摹寫，達成課程所設定之教學目標。

²⁸ 湯誌龍等合著：《教育概論》，頁 317。

²⁹ Jou, Y.-A. E. (2008). *The effect of email keypal project on the enhancement of reading and writing performance of elementary school-aged EFL students in Taiwan*: Alliant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an Diego.

³⁰ 同前註，頁 318。

³¹ 王全世：〈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意義與內涵〉，頁 23-31。

設置專門的書法教室，可以減少教學者在準備用品與課程上的難度，使學習品質提升，但書法課程並不是各級學校的必修課程，學校幾乎不可能特別設置一間專門的書法教室，所以多數的書法課程只能安排在一般教室。數位教學的廣泛普及，各級學校都有設置電腦教室，這正好是使用數位 e 筆的環境，從上述的教學方法結合書法課程在電腦教室上課，不需要另設專門的書法教室，也因應數位化時代的教學改變，學習者一人一機，用具只需數位 e 筆與手寫板，USB 隨插即用，準備時間極短，大大增加上課可運用的時間。

四、數位化書法教學成果

數位 e 筆融入書法教學中，學習者多感到能與教學者及同儕之間有更多的互動，有趣的教學軟體來幫助教學或讓學習者學習，對於數位科技製作之教材結合書法教學策略，多數學習者感到提昇自我寫字能力，以及學習書法的興趣。在上述的具體課堂實踐中，觀察到「積極互賴」的成果，然而針對數位 e 筆教學在課堂中正確性、即時性、互動性，以及學習者的成效是否能夠得到具體提昇，為了能更進清楚的回答此研究問題，所以本研究採取「問卷量表」與「課間訪談」蒐集成果資料。

數位 e 筆融入書法教學實踐中，希望透過數位化教學策略，藉以提昇學習者書法學習能力以及學習書法的興趣。在問卷設計上，本研究設計了一個共有 10 題的問卷（量表選項從非常同意至非常不同意），設計此問卷目的在搜集學習者對於數位 e 筆融入書法教學實踐的反應情形，問卷第 1 題、第 8 題回答數位 e 筆教學在課堂中之互動性，問卷第 2 題、第 3 題、第 4 題回答數位 e 筆教學在課堂中之正確性，問卷第 9 題、第 10 題回答數位 e 筆教學在課堂中之即時性，問卷第 5 題、第 6 題、第 7 題回答數位 e 筆教學在課堂中之學習者的成效。

因此，藉由教學後之問卷調查分析，呈現學習者的學習反應與成效，了解學習者學習情況，並協助教學者檢視自我教學成效。問卷以小學三年級學習者共 19 人實施調查，針對學習者書法課程學習的情意、認知、技能進行調查，透過調查表以了解學習者對於數位 e 筆融入書法教學實踐的反應情形（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數位 e 筆融入書法教學實踐問卷調查

題 目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喜歡用數位 e 筆上書法課	16	3	0	0
2. 我知道書法有篆隸草楷行書體	10	7	1	1
3. 我能分辨篆隸草楷行書體特點	7	7	3	2
4. 我知道書體的演變順序	4	8	4	3
5. 我能正確的書寫學過的生字	8	8	2	1
6. 我知道所寫的書法字形結構	7	9	2	1
7. 使用數位 e 筆對我學習書法更有幫助	15	4	0	0
8. 使用數位 e 筆可以和同學產生互動	12	5	2	0
9. 使用數位 e 筆我更願意學習書法	14	3	2	0
10. 使用數位 e 筆教材不枯燥而有變化	13	4	1	1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以數位 e 筆融入書法教學實踐，學習者對於課程皆給予正向的看法，多數學習者認為能夠幫助認識文字形體結構，認識書法各種不同的書體，並且更能注意文字的「正確」及「美觀」，數位 e 筆融入教學獲得全體學習者認同，皆喜歡使用數位 e 筆上課，教材不枯燥而有變化，配合筆跡播放對學習書法更有幫助，課堂上一起完成文字接力，一起討論課後心得分享可以和同學產生更多互動，覺得使用數位 e 筆的學習方式，日後會更願意學習書法。

下表 2 為課間訪談 19 位學生，採用非正式訪談，以自由的方式引導談話，如「你喜不喜歡 e 筆呢？」、「你覺得上課哪部分有趣？」、「你最喜歡 e 筆的功能是什麼？」等進行問答，沒有事先擬定問題不限於形式，訪談取決課間情境，適當調整受訪者個別不同的狀況與訪談氣氛。

表 2 數位 e 筆融入書法教學實踐課間訪談

座號	數位 e 筆融入書法教學實踐
1	我喜歡用數位 e 筆上課，因為很好玩。
2	數位 e 筆學習書法可以看筆跡播放，這樣讓我很清楚該怎樣寫字，也不會被擋到，這樣對我學書法很有用，謝謝老師教我們寫書法。
3	如果時間多一點，每天都寫會寫得更漂亮，而且數位 e 筆可以重複一直寫，不會浪費紙，又可以換顏色，書法課不會那麼無聊。

座號	數位 e 筆融入書法教學實踐
4	數位 e 筆可以畫畫，可以換顏色，也可以寫字，這學期的學習書法，我的書法更進步了。
5	數位 e 筆融入書法課，我很喜歡。可以一直看筆跡播放，這樣就知道怎麼寫，而且寫錯不會浪費紙，還有印章。
6	書法課可以上網查字，然後直接用數位 e 筆寫很方便，上書法課很有趣。而且可以跟同學一起文字接力。
7	這次數位 e 筆教學很有趣，也很好玩，會讓我們更知道書法的樂趣。而且可以換顏色、換背景，所以我喜歡上課。
8	數位 e 筆很好玩，老師做的教材很棒，可以幫助我們學習書法，我覺得有趣，謝謝老師。
9	數位 e 筆可以幫助我們學習書法，也可以做印章，我喜歡上書法課，因為數位 e 筆很好玩。
10	我覺得上數位 e 筆課很有趣，讓大家學會怎麼寫，很多我不會的筆畫現在都會了。
11	數位 e 筆的教材很漂亮，而且筆畫都會動，這樣我在學習的時候，就可以看它怎麼寫給我看。
12	我喜歡玩文字接力，可以學習筆順，而且老師可以知道我們怎麼寫的，我覺得很有趣。
13	可以重複播放筆跡很厲害，這樣我就知道老師怎麼寫的，老師也可以看到我寫的有沒有錯字。
14	謝謝老師教我們上書法課。用數位 e 筆上課好好玩，知道書法的知識，也知道這個字的來源，使我們的書法有所進步。
15	雖然只有一節課，我還是很喜歡上數位 e 筆課，我學到文字來源，知道生字的意思，而且可以看到字要怎麼寫。
16	使用數位 e 筆上課比以前好玩，可以讓我們更了解怎麼寫，也讓我們更有興趣。
17	我可以從網站找想寫的字，然後用數位 e 筆寫出來，這樣我就可以做字會動的卡片送給別人，我喜歡用數位 e 筆畫畫和寫字。
18	數位 e 筆可以學習很多書法字，而且筆跡會動，這樣幫助我知道生字要怎樣寫。
19	寫書法可以讓字漂亮，用數位 e 筆上課很好玩，可學到很多字。

從上表 2 學習者的訪談可以知道，對於數位 e 筆融入書法教學實踐都感到喜歡與肯定，也表示喜歡這樣的上課方式，認為自己對怎麼寫書法以及各個文字的認識都有所提昇。根據問卷與訪談結果顯示，獲得以下成果：1、正確性：使用數位 e 筆上課對

學習書法更有幫助。2、互動性：使用數位 e 筆上課可以和同學產生更多互動。3、學習成效：使用數位 e 筆的學習方式更理解書法。4、即時性：使用數位 e 筆上課書法教材不枯燥而有變化。

五、結語

唐代書法家柳公權：「用筆在心，心正則筆正。」寫字須注意坐姿端正、拿筆端正，但是根據研究者的教學經驗，如此刻板的教學可能降低學習意願，以及提高教學者的教學難度。教學者於課堂上的書寫示範也容易有視線角度受限的問題，在說明文字結構、筆法內容時，學習者也會有聽不清楚的時候，批改學習者的書法作業也不能清楚書寫過程，對於教學的成效一定會影響甚巨。然而，若以數位 e 筆融入書法教學，藉由雲端發展結合網路無遠弗屆，建立書法學習的新方式與環境，從研究過程中可以發現學習者使用數位 e 筆的學習成效，存在非常顯著的提昇。尤其現今社會發展離不開數位科技，日常書寫都已經受到電腦文書與通訊軟體的衝擊，更何況傳統書法藝術，數位科技與傳統藝術之間的鴻溝，或許可由數位 e 筆在教學、學習上的效果來弭平，進而收到推廣書法之成效。

反省數位 e 筆融入書法教學實踐，本研究亦期望能在同一年級中有比較組的對照研究，以傳統書法教學和數位化書法教學兩種方式的比較研究，更能加深研究的深度。從教學者的角度而言，數位 e 筆是書法教育中可以推行的一種方法，對於一般國語文教師來說，因為數位 e 筆不但可以模擬出傳統毛筆的效果，也可以從內建教材學習基本的筆法和結構，便能進行書法教學，可以作為輔助的教材。數位 e 筆的接受度會比傳統用具來得高，毛筆的使用並非一朝一夕，書法藝術的美感在於線條的變化，線條變化的效果在於毛筆的提按，沒有受過書法教育訓練的教學者，短時間內操作中，是很難能夠將文字書寫的美感表現得非常適當，而數位 e 筆的使用完全不用擔心執筆、用筆方式，跟平常書寫硬筆字握筆相同即可。此外，線條的粗細變化是藉由 e 筆的感壓來模擬毛筆提按，相較毛筆使用也來得容易，相關數位化科技的準備也不需要太複雜，以現今教學者的資訊能力都可以輕鬆應用數位 e 筆，對於書法教學絕對事半功倍，使用數位科技融入書法教學，是希望利用書寫較易、內建教材的優勢，將傳統較為呆板的教材與制式化的學習，以全新的數位化教學讓教與學兩方容易使用，使書法數位化學習走向活化，因此推動數位化書法教學依然大有可為。

徵引書目

- 王全世：〈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意義與內涵〉，《資訊與教育》第 80 期，2000 年 12 月，頁 23-31。
- 林達森：〈合作學習在九年一貫課程的應用〉，《教育研究資訊》第 10 卷第 2 期，2002 年 4 月，頁 87-103。
- 施文玲：〈以學習理論為基礎的數位化教學策略〉，《生活科技教育》第 40 卷第 2 期，2007 年 2 月，頁 30-41。
- 徐新逸、吳佩謹：〈資訊融入教學的現代意義與具體作為〉，《教學科技與媒體》第 59 期，2002 年 3 月，頁 63-73。
-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語文》，臺北：教育部，2018 年。
- 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數位 e 筆介紹。檢索日期 2019 年 06 月 15 日。取自 http://calligraphy.tku.edu.tw/epen/super_pages.php?ID=epen
- 湯誌龍等合著：《教育概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 顏春煌：《數位學習——觀念、方法、實務、設計與實作》，臺北：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 韓善民：〈我國資訊教育發展現況與展望〉，《資訊與教育》第 81 期，2001 年 2 月，頁 7-12。
- Azizah, S. N., Nandiyanto, A. B. D., Wulandary, V., & Irawan, A. R. (2022). Implementation of video learning media in Islamic Religious Education subjects for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Indonesian Journal of Multidisciplinary Research*, 2(1), 91-96.
- Bigum, C., Alvermann, D. E., Knobel, M., Lankshear, C., & Peters, M. A. (2002). *Adolescents and literacies in a digital world* (Vol. 7): Peter Lang.
- Ginzburg, E., Chepya, P., & Demers, D. (2010). The digital learning faculty certificate progra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E-Learning*, 9(3), 313-324.
- Hoyek, N., Collet, C., Di Rienzo, F., De Almeida, M., & Guillot, A. (2014). Effectiveness of three-dimensional digital animation in teaching human anatomy in an authentic classroom context. *Anatomical sciences education*, 7(6), 430-437.
- Jou, Y.-A. E. (2008). *The effect of email keypal project on the enhancement of reading and writing performance of elementary school-aged EFL students in Taiwan*: Alliant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an Diego.

- Kohler, R. (2014). *Jean Piaget*: Bloomsbury Publishing.
- Lai, H.-J. (2010).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perceptions of interactive whiteboard training workshops: A case study from Taiwan.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26(4).
- Lenzerini, F. (2011).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he living culture of people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2(1), 101-120.
- Lynch, C. (2001). *The battle to define the future of the book in the digital world*. First monday.
- Montangero, J., & Maurice-Naville, D. (2013). *Piaget or the advance of knowledge: An overview and glossary*.
- Piaget, J. (1976). Piaget's theory. In *Piaget and his school* (pp. 11-23): Springer.
- Rieber, R. W., & Robinson, D. K. (2013). *The essential Vygotsky*: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 Smeda, N., Dakich, E., & Sharda, N. (2014). The effectiveness of digital storytelling in the classrooms: a comprehensive study. *Smart Learning Environments*, 1(1), 1-21.
- Thornton, P., & Houser, C. (2001). *Learning on the move: Vocabulary study via email and mobile phone SM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dMedia+ Innovate Learning.
- Ugwuanyi, C. S., Okeke, C. I., Nnamani, P. A., Obochi, E. C., & Obasi, C. C. (2020). Relative effect of animated and non-animated powerpoint presentations on physics students' achievement. *Cypriot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15(2), 282-291.
- Vygotsky, L. S. (1994). Extracts from thought and language and mind in society. *Language, literacy and learning in educational practice*.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45-58.
- Vygotsky, L. S. (2012). *The collected works of LS Vygotsky: Scientific legacy*: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 Yang, F.-Y., Chang, C.-Y., Chien, W.-R., Chien, Y.-T., & Tseng, Y.-H. (2013). Tracking learners' visual attention during a multimedia presentation in a real classroom. *Computers & Education*, 62, 208-220.
- Zahn, C., Hesse, F., Finke, M., Pea, R., Mills, M., & Rosen, J. (2017). Advanced digital video technologies to support collaborative learning in school education and beyond. In *Computer Supported Collaborative Learning 2005: The Next 10 Years!* (pp. 737-742): Routledge.

Integrating the use of the digital e-Pen into Chinese calligraphy pedagogical practices

Szu, Kai-Yu*, Chang Chieh-Ying**

Abstract

Despite the extensive use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online teaching in the modern learning environment, the space and time available for conventional calligraphy instruction have remained extremely limited. As a result, the overarching research objective of the present study is to address such limitations accompanying traditional calligraphy teaching by fusing calligraphy pedagogical resources with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and digital technologies. We contend that doing so can potentially shorten the time and steps involved in learning Chinese calligraphy, allowing students to engage in more active and in-depth cognitive processes. Using digital e-Pen calligraphy teaching materials in combination with additional multimedia resources, our study recruited a total of nineteen elementary school third-graders who with informed consent participated in a one-semester digital calligraphy course that has integrated calligraphy teaching and digital learning. To assess the effectiveness of our program with the integration of digital e-Pen into calligraphy teaching practice, such research methods as mid-teaching observations, mid-teaching interviews, and a post-teaching questionnaire were used. We report our results that have shown that (1) for calligraphy learning, utilizing the digital e-Pen in class proved more beneficial, compared with traditional in-and-brush method; (2) using the digital e-Pen in class increased student interactions; (3) digital e-Pen users were more willing to take calligraphy lessons; and (4)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igital e-Pen in the calligraphy lessons aroused interest and yielded positive teaching outcomes. Our study has therefore demonstrated that the digital e-Pen pedagogy can effectively enhance students' motivation and abilities to learn calligraphy; showcase students' learning responses and outcomes; and assist calligraphy teachers in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their instructions

Keywords: calligraphy pedagogy, digital e-Pen, calligraphy digitization

* Part-time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amkang Universit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nglish, Tamkang University.

《北市大語文學報》第二十七期；69-86 頁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2022 年 12 月

韓國學生的華語舌尖前後音偏誤考察： 以頻譜重心為基礎*

鄭 尊 仁**

【 摘 要 】

華語的舌尖前音 ㄗ(z) [ts]、ㄘ(c) [tsʰ]、ㄣ(s) [s] 和舌尖後音 ㄓ(zh) [tʂ]、ㄔ(ch) [tʂʰ]、ㄕ(sh) [ʂ] 是韓國學生經常被提及的發音問題，本研究由實際朗讀中抽取發音樣本，分析其頻譜動差參數。利用頻譜重心判定口腔空間大小，並與台灣學生發音比對，得出其間的差異。實驗結果顯示，韓國學生在所有六個音中，只有 ㄔ 與台灣學生無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另外在舌尖前後音的對比上，台灣學生在統計上都能夠有效區隔，但是韓國學生卻只有 ㄣ(s) [s]、ㄕ(sh) [ʂ] 這組對比有差異。可以看出韓國學生的舌尖前後音確實有不到位的情形，但是由頻譜重心的數值來研判，其偏誤現象很複雜，舌位前後的型態也不一。本研究結果指出，造成韓國學生的華語舌尖前後音偏誤的原因很多，不是單一因素可以全部解釋。單純由音韻對比角度，並不能看到外籍生發音問題的全貌。必須多方面考量，才能瞭解實際狀況。本研究也證明，頻譜重心的測量，可以為外籍生的華語舌尖前音及舌尖後音的構音位置判定上，提供一個簡便且可信的聲學數據，為進一步發展個人化華語發音問題矯正奠定基礎。

關鍵詞：韓國學生，舌尖前音，舌尖後音，動差分析，頻譜重心

2022.09.15 收稿，2022.12.21 通過刊登。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修改意見，特此致謝。

** 銘傳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在韓國學生的華語發音問題上，舌尖前音 ㅈ(z) [ts]、ㅊ(c) [ts^h]、ㅅ(s) [s] 和舌尖後音 ㅈ(zh) [tʂ]、ㅊ(ch) [tʂ^h]、ㅅ(sh) [ʂ]¹ 是常被提及的發音難點，相關研究如王宇（2000），柯秉儒（2009），何沐容（2008），張玲嘉（2014），朴貞恩（2014）等，都對此有深入探討。由於舌尖前後音都需要有精確的構音技巧，除了發音部位要到位，還需要各種發音動作的搭配，才能發出符合標準的語音，因此能夠正確掌握的學生不多。不僅僅是韓國學生，許多不同國家的學習者也都有同樣的問題²。再加上舌尖後音在中文的一般對話中出現得非常頻繁，例如「是」、「上」，「只」，「出」等，都是很常見的字，在每日對話中會不斷出現，如果念不好很容易被發現，也就特別受到教師重視。

目前相關的發音研究多以對比分析的研究模式，分別列述韓語及華語的音韻規則，並將韓國學生的發音問題放入兩個不同音韻系統中檢視，最後得出音韻對比模式上的結論。也就是認為由於韓語沒有某些語音，才導致韓國學生不容易掌握華語的舌尖後音。或是認為由於這兩種語言的某些語音很類似，才造成韓國學生的發音問題。這樣的推論雖然有助於我們瞭解其錯誤的成因，可是對於語音的矯正來說，卻沒有太大的助益。華語老師仍舊不清楚，究竟韓國學生的問題是舌位高低還是前後有誤，也無從得知錯誤的程度。比如韓語有類似 ㅅ(s) 的發音，但是沒有舌尖前音 ㅈ(z)、ㅊ(c)，更沒有舌尖後音 ㅈ(zh)、ㅊ(ch)、ㅅ(sh)。因此雖然由對比分析的模式可預測韓國學生不僅舌尖後音，連舌尖前音也容易出錯。只不過錯誤會如何呈現，構音部位和發音方法上有何狀況，卻無法從音韻對比上得到確定答案。而且由於舌尖後音的問題太過突出，相對使得舌尖前音的問題被輕忽。再加上韓語雖然有[s]這個音，可是念起來和華語並不是完全相同。此外，某些華語語音雖然不存在於韓國的語音系統，可是韓國學生也有可能發得很標準，並不是每一個音都會錯。這也需要有實際聲學數據佐證，作為進一步處理的參考。

本研究將依據聲學數據，分析韓國學生構音上的特性，嘗試了解韓國學生舌尖前後音的問題所在。同時也將探討韓國學生對於舌尖前後音能不能有效區隔？並且與台灣學生比對，找出實際的發音問題與成因。

¹ 注音符號 ㅈ、ㅊ、ㅅ 的國際音標為 [ts]、[ts^h]、[s]，漢語拼音為 z、c、s；注音符號 ㅈ、ㅊ、ㅅ 的國際音標為 [tʂ]、[tʂ^h]、[ʂ]，漢語拼音為 zh、ch、sh。為使行文流暢，之後章節僅標註注音符號與漢語拼音，不再標註國際音標。

² 如非洲（丁雨馨等，2020）；日本（謝小麗，2010；方淑華等，2015）；美國（鍾榮富等，2009；歐德芬，2015）；泰國（梁月美，2017）；蒙古（蔡琬甄，2021）；英、法、日語學生（歐淑珍，2014）。

二、理論基礎

(一)第二語言語音習得理論

在第二語言發音研究上，跨語言影響（Cross-Linguistic Influence，以下簡稱 CLI），也就是學生的母語音韻與語音對其學習外語時的影響，早已受到注意，此影響可能促進學習，也有可能妨礙學習。一般來說，如果兩種語言有相同的語音，也有類似音韻規則，學習者發這個音就沒有太大問題。但是如果這兩種語言有某幾個彼此都無的發音，這樣的音就比較難學，這也就是 Lado (1957) 所提出的對比分析假說（Contrastive Analysis Hypothesis）。此說法被學界接受多年，也符合一般對於外語學習的理解。上述韓國學生的舌尖後音發音問題的研究文獻裡面，也都是以此理論推論問題的成因。

但實際上，外語學習的發音問題很複雜，許多地方並不是單純以音韻上的對比就能事先預測。有時候兩個語言的某些發音很類似，學生卻發不好；有些語音在學生的母語中完全沒有，他們卻學得很快，這些現象無法單獨以對比分析來解釋。因此 Flege (1995; 2003) 經過許多次實驗後，提出了 Speech Learning Model（以下簡稱 SLM），他是將接收的 CLI 視為對等歸類（equivalence classification）的一種類型，也就是基於先前經驗形塑的既有類別會將接收物件對等歸類。由於說話人都已經能夠妥善地將不同的語音歸類到自己的 L1 的語音類別中，因此他們也會用這個 L1 的接收模式來歸類目標語（TL）。當 TL 和 L1 的區別不是很明顯的時候，就會被解析成與 L1 相同的類別，造成非 TL 的發音。對等歸類可能會阻礙 L2 的新類別形成，所以 SLM 的主要假說是，當 L1 和 TL 的類別越相似，就越可能被對等歸類於 L1 的類別之中。而二者的差異越大，反而有助於形成新的類別。

不過僅以對等歸類並不能解釋學習難易，Brown (1998) 因此提出 Phonological Interference Model (PIM)。他認為音位不是 L1 類別影響的最小單位，區別特徵（distinctive features）才是。學習者會用 L1 的區別特徵來接收 L2，因此當 L1 缺少某些 L2 的區別特徵時，就容易接收不全，造成學習上的困難。這也能夠解釋為何同樣都是 L1 所沒有的音，有的音就是比較難學會。

Best (1994; 1995) 則是提出了 Perceptual Assimilation Model (PAM)，認為所謂音位並不是抽象的概念存在，學習者對語音的感知會直接類比為生理上發聲的姿態，也就是發音器官、部位及方法。對發音人來說，某個音位其實就是一系列發聲型態的變體。若是 TL 的兩個發聲型態在 L1 中都能夠找到相同的類別，就容易接收。反之，若兩個 TL 的音位在 L1 中同屬於一個類別，就不容易被區辨。Best 和 Brown 的理論把

抽象的音位概念，具體為實際的構音部位及發音方式，同時也兼顧了對等歸類的概念。

本研究於獲得聲學數據後，將借助上述的二語語音習得理論，探討韓國學生舌尖前後音的發音狀況，並提出成因的解釋。

(二)頻譜動差

在外籍生的發音判斷上，除了依靠人耳聽辨之外，若能有聲學上的方法與數據為依據會更客觀。 $\text{p}(z)$ 、 $\text{t}(c)$ 、 $\text{ʌ}(s)$ 和 $\text{ʒ}(zh)$ 、 $\text{tʃ}(ch)$ 、 $\text{ʃ}(sh)$ 屬於塞擦音及擦音，其聲學特性為瞬音及噪音成分，該如何由頻譜上判定其構音位置及特性？在聲學上要如何區別？學者們曾提出一些方法，例如頻譜動差分析、特定頻譜區域的能量、頻譜峰點，以及頻譜斜率測量³等。這其中，以頻譜動差分析較為可信且容易應用，且是已經實際用於語音矯正上的一個頻譜區辨性特徵。

頻譜動差分析（Moments Analysis）是指將每一時間間隔區段（如十毫秒）的 FFT⁴（Fast Fourier Transform）量能頻譜（power spectrum）曲線做統計的動差分析，亦即將噪音能量的頻率分佈視為一種統計機率分配，經過演算得到四個動差參數（Kent, 2009; 鄭靜宜, 2009）。M1 為第一動差，是平均數或頻譜重心；M2 為第二動差，指標準差，即平均數附近的能量分佈，可看出頻譜能量的分散性；M3 為第三動差，是偏態（skewness），代表頻譜斜度；M4 為第四動差，指峰度（kurtosis），代表頻譜的頂峰尖聳性。（鄭靜宜, 2003; Kent, 2009）。

Forrest, Weismer, Milenkovic & Dougall（1988）曾運用動差分析方式，取平均數、偏態及峰度三者，分析五男五女的詞首無聲塞音與擦音，對塞音及擦音的頻譜進行計算，其研究目的在尋找能夠區辨不同塞音與擦音的沖直條聲學性質。結果發現在線型頻率下，這種應用統計模式的分類正確率達到 92%。轉換為巴克量度後，對擦音的分類正確率達 98%。而偏態（kurtosis）是區隔軟齶塞音與其他構音部位塞音最有效的參數，而且這種分類方法具有跨性別的普遍性，因此 Forrest, Weismer, Elbert, & Dinnsen（1994）也將其運用在兒童的語言診療上。

Flipsen（1999）分析 26 位 9-15 歲青少年的/s/音的四個頻譜動差參數，該研究在擦音/s/的起點、中間與終點取得動差參數，發現中間點的參數最為穩定，而且 M1 和 M3 最能提供區辨資訊。不過經過巴克轉換後的資料無法看到在線型頻率下所觀察到的差異，因此認為使用線型頻率較為適當。他們也發現 M1 會有性別差異，而/s/的 M1 上所

³ Kent（2009），頁 165。

⁴ FFT：Fast Fourier Transform，指「快速傅立葉轉換」。

顯現的性別差異，導因於男女聲腔空間的不同。較高的頻率反映出女性的聲腔空間較小，這種生理上的差異甚至可以提前至兒童時期，Nellhaus (1968)⁵曾測量孩童的頭顱圓周，發現男孩比女孩大 0.9 公分。這樣的性別差異，也會反映在發音的共鳴空間上。不過，也可能是因為女性發音時的舌位較為靠前，使得口腔空間縮小，造成頻率較高。

由 Flipsen (1999) 可知，四個參數中，M1 的數據高代表摩擦位置靠前，M1 的數據低，代表摩擦位置靠後。我們以其他語言為例，Jasse (1995) 量測波蘭語的無聲擦音的頻譜動差，得出[s]的 M1 為 6404Hz，而[x]為 1792Hz。明顯符合[s]的發音位置比[x]要靠前的事實。另外 Jongman, Wayland, & Wong (2000) 測量美式英語擦音，得出[s]的 M1 為 6133Hz，[ʒ]為 3820Hz⁶。也符合[s]的位置比較靠前的事實。

在華語方面，鄭靜宜 (2005) 量測 30 位母語者的塞擦音和擦音，並使用頻譜動差分析比較華語捲舌音和非捲舌音，發現捲舌音和非捲舌音相較，捲舌音具有較低的 M1，較高的 M2，較高的 M3 和較低的 M4。

以 M1 來說，捲舌音有較低的 M1，表示頻譜重心頻率較低，代表舌尖在後，造成口腔前部空間擴大，所以使得噪音的頻率值下降。相反地，非捲舌音的 M1 較高，表示舌尖在前，口腔空間縮小，因此頻率會上升。M1 值既然可以判別舌位前後，就可以用來判斷學生的構音部位狀況。雖然四個頻譜動差都能反映出頻譜的特性，不過由於 M1 值，也就是頻譜重心可以直觀看出口腔空間大小。加上在聽覺區辨時，M1 和捲舌音反應率間的相關最強（鄭靜宜，2009）。而且其餘參數難以直接轉化為實際發音動作解釋，因此本研究將以 M1 值，也就是頻譜重心為觀察對象，M3 也會視情況需要加入作為輔助參數。

三、研究方法

（一）發音人

本研究共有 4 位韓國發音人，2 男 2 女，年齡介於 20 至 22 歲之間。在韓國就讀當地大學中文系，錄音時正在台灣短期交換一學期。其中 2 位已學習華語 2 年，另外 2 位則已學習華語 3 年。

另外選擇 4 位台灣大學生作為對照組，2 男 2 女，年齡為 20 歲至 23 歲。所有參與錄音之台灣學生均經過特別篩選，發音符合教育部標準國語要求，無任何地方腔調，

⁵ 轉引自 Flipsen (1999)，頁 674。

⁶ 轉引自 Kent (2009)，頁 169。

也都沒有舌尖前後音混淆的問題。實驗組與對照組的發音人，在錄音時均無任何呼吸道疾病。

（二）發音材料

每位發音人先朗讀一篇文章，共 272 字，其中舌尖前音與舌尖後音共佔 46 字。再朗讀第二篇文章，共 493 字，其中舌尖前音與舌尖後音共佔 106 字，詳細分布情形可見表 1。朗讀文章以書面呈現。韓國學生所用朗讀材料會在漢字旁邊標上漢語拼音，台灣學生則無。

本研究共有 8 位發音人，每位發音人需要被分析語料為 152 字，所有需要分析語料共計 $152 \times 8 = 1216$ 字。

表 1 每位發音人語料分析數目

	ㄗ(z)	ㄘ(c)	ㄙ(s)	ㄘ(zh)	ㄑ(ch)	ㄒ(sh)
第一篇	5	6	6	12	5	12
第二篇	24	6	7	19	4	46
小計	29	12	13	31	9	58
總計	152					

（三）語音取樣

錄音工作於專業錄音室進行，室內完全隔音。語音收錄採用 audio-technica AT2020 指向性麥克風，直接進電腦收音。麥克風以桌上型腳架置於桌上，距離發音人口部約 5 公分。並在麥克風前放置防噴罩，以防止氣爆，並且也能提醒發音人保持距離。所有發音以 audacity 錄音軟體處理錄音及儲存工作，設定採樣頻率為 44100Hz，以單音軌錄音。

（四）頻譜分析

本研究使用 Praat 軟體進行頻譜分析，首先編寫程式，讓 praat 軟體自動取得每一個音的噪音段中心點，並由此擷取 40 毫秒繪出 Hamming 窗⁷，以 10 毫秒為單位計算

⁷ Hamming 窗：指 Hamming Window，為一種常見的加窗函數。在傅立葉轉換之前，須先將數位語音信號做時間上小單位的切割處理，稱為加窗。Hamming 窗即為一種常見的窗框形狀。見鄭靜宜（2011），頁 69。

FFT 的量能頻譜。分析出 FFT 頻譜圖後，再使用 Praat 軟體的頻譜動差分析功能，取得四個頻譜動差。參數取得後，再做動差參數的均值計算。由於本研究採用實際朗讀語料，六個輔音的樣本數不相同，所以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個別統計分析，以統計結果判定韓國學生的構音部位以及與台灣學生之間的差異。

四、實驗結果

(一) 不送氣塞擦音 ʈ(z) 與 ʈ(zh)

表 2 呈現韓國與台灣發音人的發音結果，由表上可知，台灣發音人在舌尖前後音的對比上有明顯的差異 ($t = 7.08, p < 0.001$)。而韓國發音人的舌尖前音 ʈ(z) 的數值雖然比舌尖後音 ʈ(zh) 稍高，其發音位置的前後確實有大略區分。但是由統計結果並無顯著差異可知，其區隔仍然太少，也就是韓國發音人這兩個音的舌尖位置過於接近。與台灣發音人相比，其舌尖前音 ʈ(z) 的均值為 4814Hz，台灣為 5730Hz，表示華語母語者的舌尖位置更靠前，故頻率值較高。韓國發音人的舌尖位置過於趨中，也因此與舌音後音 ʈ(zh) 無太大區別。而韓國發音人的舌尖後音 ʈ(zh) 的頻率均值比台灣發音人高，均值為 4557Hz，台灣為 4095Hz，這代表韓國發音人的舌尖後退程度還不夠，舌尖太靠前，所以造成頻率過高。

表 2 韓國與台灣發音人不送氣塞擦音 ʈ(z) 與 ʈ(zh) 的 M1 值檢定結果表

	韓國	台灣	Independent
	Mean (SD)	Mean (SD)	t-test
ʈ(z)	4814 (1810)	5730 (1889)	$t = 3.35^{**}$
ʈ(zh)	4557 (1481)	4095 (1368)	$t = 3.32^{**}$
Independent			
t-test	$t = 1.35$	$t = 7.08^{**}$	

$^{**}p <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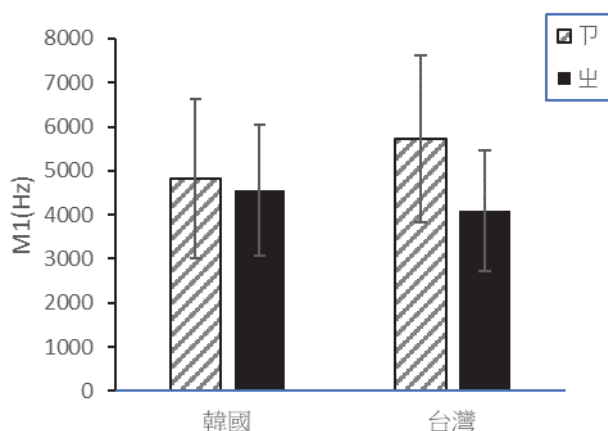


圖 1 韓國與台灣發音人不送氣塞擦音 ㄗ(z)與 ㄗ(zh)的 M1 均值與標準差分佈圖

(二) 送氣塞擦音 ㄘ(c)與 ㄘ(ch)

表 3 是送氣塞擦音 ㄘ(c)與 ㄘ(ch)的統計結果，韓國發音人的舌尖前音 ㄘ(c)頻率過低，為 2267Hz，已經低於舌尖後音 ㄘ(ch)的 3961Hz，表示其舌位有誤。可以合理推斷韓國發音人唸 ㄘ(c)的時候，必定是有意識地將舌尖後退，兩個音的頻率才會如此低而且接近。對照台灣發音人的 ㄘ(c)和 ㄘ(ch)則是有很明顯的差異 ($t = 4.51, p < 0.001$)，而且 ㄘ(c)的頻率比 ㄘ(ch)高出甚多，表示華語母語者的舌尖前音 ㄘ(c)的位置確實比較靠前。

此外在舌尖後音 ㄘ(ch)的發音上，韓國發音人卻與台灣母語者十分相近，都在 4000Hz 左右，且二者之間無顯著差異。

表 3 韓國與台灣發音人送氣塞擦音 ㄘ(c)與 ㄘ(ch)的 M1 值檢定結果表

	韓國	台灣	Independent
	Mean (SD)	Mean (SD)	t-test
ㄘ(c)	3367 (1463)	5189 (1606)	$t = 3.86^{**}$
ㄘ(ch)	3961 (1027)	4057 (1125)	$t = 0.57$
Independent			
t-test	$t = 0.02$	$t = 4.51^{**}$	

** $p <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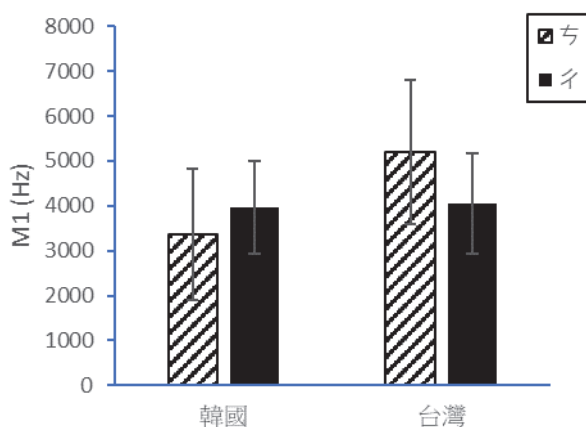


圖 2 韓國與台灣發音人送氣塞擦音ㄘ(c)與ㄘʰ(ch)的 M1 均值與標準差分佈圖

(三) 送氣擦音ㄌ(s)與ㄌʰ(sh)

送氣擦音是韓國發音人區隔最清楚的一組，也是統計上舌尖前後音之間唯一達到顯著差異的一組 ($t = 7.74$, $p < 0.001$)。不過ㄌ(s)和ㄌʰ(sh)本身與台灣發音人的發音仍有差別，台灣的ㄌ(s)均值到達 6830Hz，而韓國只有 5857Hz，這表示韓國發音人的ㄌ(s)舌尖較為偏後。而舌尖後音ㄌʰ(sh)同樣也是台灣的頻率重心較高，為 4510Hz，韓國則是 4173Hz，比台灣發音人低。也就是說，韓國發音人的舌尖後退得更多，捲舌現象更明顯。

表 4 韓國與台灣發音人送氣擦音ㄌ(s)與ㄌʰ(sh)的 M1 值檢定結果表

	韓國	台灣	Independent
	Mean (SD)	Mean (SD)	t-test
ㄌ(s)	5857 (1656)	6830 (1207)	$t = 3.75^{**}$
ㄌʰ(sh)	4173 (1116)	4510 (913)	$t = -3.8^{**}$
Independent			
t-test	$t = 7.74^{**}$	$t = 13.93^{**}$	

$^{**}p <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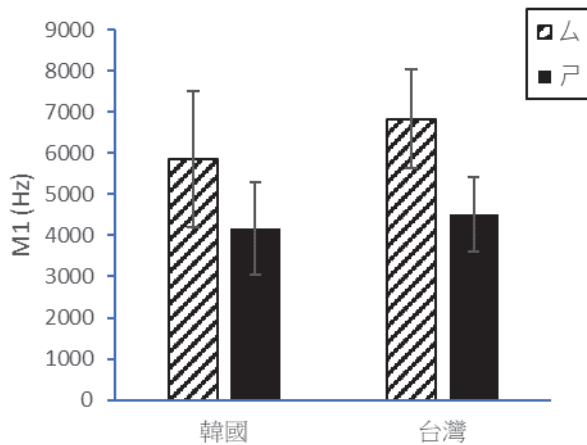


圖 3 韓國與台灣發音人送氣擦音 ㄱ(s)與 ㅅ(sh)的 M1 均值與標準差分佈圖

五、結果分析

(一) 舌尖前音

整體而言，韓國的三組舌尖前音均值都比台灣要低，且差異都在 1000Hz 左右，可見韓國學生發 ㅈ(z)、ㅊ(c)、ㄱ(s)這三個音的時候，可能舌尖都太偏後，導致頻率重心下降。但是頻率降低還有別的可能，由於頻率受口腔空間所影響，當空間增大，頻率就會降低。因此除了舌尖靠後會降低頻率之外，如果舌位下降也會有同樣效果。

考察韓語的音韻系統中，只有一個ㄱ音近似於華語的舌尖前音 ㄱ(s)。國際音標雖也是[s]，只不過ㄱ音為舌葉音或舌面音（徐筱婷 2021；孟奕辰 2013；洪凱云 2011），發音部位已經比舌尖靠後。加上其構音方式是以舌尖抵住下齒背將舌面拱起，使氣流摩擦成聲（徐筱婷，2021）。按照 SLM 理論，韓國學生應是將華語舌尖前音與韓語的ㄱ音歸為一類，使得舌位下降，才會擴大了口腔空間。這樣發出的音雖然也是擦音 ㄱ(s)，可是由於頻率下降，在華語母語者聽來就會有洋腔洋調的感覺。韓語中另有一個緊音 ㄱ, 其構音部位與ㄱ完全相同，但送氣稍強，區別只在發音器官的鬆緊，因此也不是華語舌尖前音 ㄱ(s)。

此外韓國學生的華語舌尖前音 ㅈ(z)，頻率值也過低。在韓語中另有一個ㄱ音，是將擦音ㄱ前加上塞音成為塞擦音，韓國官方指定的羅馬拼音符號為 j，實際發音為[tʃ]或[dʒ]，視其後韻母組合而定。發音方式與聽辨上近似華語的 ㄑ(j)與 ㅈ(z)。但是構音部位是用舌面貼住硬齶，而非華語的舌尖，由於其羅馬拼音符號與大陸漢語拼音符號 j

完全相同，而其實際發音又和與 ㄐ(j)與 ㄗ(z)都很像，所以 ㄐ(j)和 ㄗ(z)混淆就成了常見的韓國學生發音問題之一（王卉，2015）。也因為是舌面音的緣故，當韓國學生發 ㄗ(z)的時候，舌位會比華語母語者稍後，造成頻率下降。

華語的 ㄘ(c)在韓國發音人的構音位置都太偏後，由表 3 可見，其頻率已降低至比舌尖後音 ㄑ(ch)還低的程度，這表示韓國學生發 ㄘ(c)音的時候口腔空間過大。由頻譜重心來看，其頻率值遠低於 ㄗ(z)與 ㄟ(s)，代表 ㄘ(c)的偏誤不是相同的原因所造成。如果僅是發成舌面音的緣故，不會有如此大的差距。明顯可見韓國學生發此音時已經將舌位後移，不是如華語母語者一般僅僅是把 ㄗ(z)加上送氣而已。他們發的完全是另外一個音，其舌位已經離開舌尖前音的構音部位，退至硬齶，到達舌尖後音的程度。這已不是母語音韻所能解釋，較有可能是將 ㄘ(c)與 ㄑ(ch)混淆了。

為瞭解韓國發音人是否真的將舌尖前音 ㄘ(c)發為舌尖後音，本研究由聲學數據中尋找答案。在頻譜動差中，M3 代表其能量集中區域。以鄭靜宜（2005）所做實驗結論可知，舌尖後音的 M3 會高於舌尖前音，其能量會集中在低頻，呈現出正偏態，而舌尖前音會呈現出負偏態。本研究以頻譜動差中的 M3 考察台灣學生的發音，ㄘ(c)的均值为-0.15，而 ㄑ(ch)為 0.60，舌尖前音確實為負偏態，而舌尖後音也的確呈現正偏態，此 M3 數值狀況與鄭靜宜（2005）的論述相符。

反觀韓國學生的 ㄘ(c)和 ㄑ(ch)，其 M3 數值都呈現極高的正偏態。ㄘ(c)的均值為 0.63，而 ㄑ(ch)為 0.72。可見韓國學生必是將 ㄘ(c)與 ㄑ(ch)混淆，才會在 M3 呈現如此結果。

（二）舌尖後音

舌尖後音雖然是常見的發音難點，可是在所測試的所有 6 個音中，卻只有舌尖後音 ㄑ(ch)的 M1 值與台灣發音人無差異。而其餘兩個舌尖後音則是與台灣學生有顯著差異，ㄒ(zh)表現為 M1 較高，也就是頻譜重心的頻率值較高。但是 ㄖ(sh)卻是 M1 比台灣學生為低，出現三個完全不同的結果，這是實驗之前所沒有想到的現象。

華語 ㄒ(zh)的構音部位是舌尖與硬齶，發音方式是先阻塞再摩擦成聲，屬於不送氣塞擦音，國際音標為[tʂ]。韓語也有塞擦音，因此發音方式不是問題，問題在構音部位。韓語沒有舌尖後音，其較接近的塞擦音是以舌面碰觸硬齶的 ㄷ，這是 ㄷ 的送氣音，不但舌尖沒有翹起，甚至也不是用舌尖阻礙成聲。由表 2 韓國學生 ㄒ(zh)的 M1 值來看，其均值比台灣學生要高，而且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p < 0.001$ ），代表其舌尖後音的構音部位太趨前，導致頻率值提高。

而 ㄔ(ch) 是 ㄗ(zh) 的送氣音，由表 3 及圖 2 可知，ㄔ(ch) 的 M1 均值在統計上卻與台灣學生沒有顯著差異，這至少表示韓國學生發 ㄔ(ch) 的口腔空間是與台灣學生一致的。但是 M1 值卻比台灣學生更低，可看出其舌位可能更往後，或者更低一些。

另外在 ㄕ(sh) 的部分，韓國學生的發音與台灣學生也有顯著差異，平均值也是比台灣學生要低，表示他們發這個音的時候，舌尖比台灣學生更往後捲，也就是說，有些矯枉過正。因為舌尖後音與韓語沒有關係，其偏誤應與母語無關。由於舌尖後音是眾所週知的發音難點，教學時老師都會特別強調要捲舌。可能是過於誇大的示範和練習動作，加上進錄音室，面對麥克風及電腦錄音的正式情境，都可能讓他們刻意調整構音部位，發出自認為更標準的華語發音。這個情況與舌尖前音不同，因為舌尖前音與韓語的幾個輔音十分相似，所以容易產生交互影響。可是舌尖後音卻是韓國學生學習華語之後才建立的新類別，其形成需要時間及練習。依據 SLM 理論，新類別會比較容易學會，所以舌尖後音 ㄔ(ch) 會特別正確。但是依據 PIM 理論，區別特徵的有無會決定語音習得的難易。韓語沒有舌尖後捲的區別特徵，因此會特別難學。由於 ㄗ(zh) 和 ㄕ(sh) 這兩個音都還沒有達到目標語的程度，所以錯誤的發生，應是新類別在建立過程中的不穩定現象所導致。這也造成韓國學生發的舌尖後音，其實不完全是華語的舌尖後音，而是在學習過程中出現的中介語，所以才會發生舌尖後音有兩個音不準確，卻有一個音準確的情況。

（三）舌尖前後音對比差異

由表 2 至表 4 以及圖 1 至圖 3 可知，台灣發音人在三組舌尖前音和舌尖後音的對比上都達到了顯著差異，在三張圖上，舌尖前音和後音都有明顯可見的差距，表示其發音確實達到了音韻上的區別要求，語音的表現與音韻的規則相符。但是韓國發音人就不同了，他們僅在送氣擦音 ㄙ(s) 與 ㄕ(sh) 的對比上有差異，其餘二組都沒有明顯不同，舌尖前音和後音的差距幾乎沒有。也就是說，韓國學生在 ㄗ(z) 、 ㄗ(zh) 和 ㄘ(c) 、 ㄔ(ch) 這兩組音的區別上有一些問題，可是在 ㄙ(s) 、 ㄕ(sh) 這一組卻沒有這個問題。

其實不論哪一組對比，真正發音正確的只有 ㄔ(ch)，已見上節討論。其餘的 5 個音都不正確，所以討論韓國學生的舌尖前後音對比，並無太大意義。尤其 ㄘ(c) 音還發得比 ㄔ(ch) 更低，也無法比較。但是由 ㄙ(s) 、 ㄕ(sh) 這組對比能夠達到統計上明顯差距，在圖 3 上的差距已經可以看出與台灣學生表現十分相近，證明韓國發音人雖然不能發出完全正確的音，但還是有能力將舌尖前音和舌尖後音有效區隔。由表 3 可知，韓國發音人的 ㄕ(sh) 音 M1 值比台灣發音人還要低，代表舌位更為後退。可是 ㄗ(zh) 的 M1

值比台灣要高，表示構音部位太前，也就更接近舌尖前音。而 ʃ(ch) 雖然與台灣發音人無差異，卻因為 ʃ(c) 的極端偏誤表現，反而沒有呈現出標準的對比差距。這反映出一個現象，就是還在學習階段的外籍生，其華語發音本就不大穩定。而 ʌ(s) 與 ʃ(sh) 能夠有恰當的舌位前後對比，是因為韓語本身就有類似 ʌ(s) 的擦音，所以不需要另外學習。學生只需要再掌握住 ʃ(sh) 這個音，就可以有效區隔。但是另外兩個舌尖前音 ʈ(z) 和 ʃ(c)，都是全新的構音方式，學生在無所依託的情況下，所發的舌尖前後音十分接近，造成彼此間的舌位沒有太大差異。

六、結論

尚在學習階段的韓國學生，其華語發音仍然處在不穩定的階段，所以會呈現出各種不同的發音現象，在華語母語者聽來就有些不到位。由本次實驗結果，我們可以獲致以下幾點結論：

第一，韓國學生的不送氣塞擦音 ʈ(z) 與 ʈ(zh) 的構音部位都太趨中，不但造成舌尖前音 ʈ(z) 比華語母語者後移，舌尖後音 ʈ(zh) 又比華語母語者向前；而且使得二者之間沒有顯著區別。

第二，送氣塞擦音 ʃ(c) 與 ʃ(ch) 的狀況較為特殊，ʃ(c) 的舌位太後退，已經比舌尖後音 ʃ(ch) 更為靠後，表示韓國學生完全不能掌握這個音。而 ʃ(ch) 卻與華語母語者無顯著差異，但是否代表韓國學生已經能正確掌握 ʃ(ch)？由三個舌尖後音的狀況都不一樣來看，這還必須有更進一步深入研究才能確認。

第三，韓國學生的送氣擦音 ʌ(s) 與 ʃ(sh) 都與華語母語者不同，ʌ(s) 有可能是受到韓語影響而舌位下降或偏後。ʃ(sh) 卻比華語母語者更為後退，表示韓國學生是刻意地更加捲舌，反而不大標準。

由結果分析可知，這些發音問題並沒有太多共通性，亦即造成發音問題的成因很多，不可能有單一解答。其中既有抽象的音韻對比問題，也有生理上的構音問題，還有教學與學習的誤解及類別形成階段問題等等。實際上這些種種困難在學生身上是同時呈現的，華語教師必須同時考量各種因素，方能對症下藥。由於每位學生的學習階段和狀況都有不同，將來的外籍生發音矯正勢必要走向個人化，以精確的調查工具與手段，發掘每位學生的發音問題，才能給予最適當的協助。

頻譜重心的測量，是由聲學角度所提供的測量方式，可以輔助華語教師對外籍生華語發音問題的發現。尤其是對於擦音及塞擦音的構音部位，能夠有具象化的呈現。雖然現代醫學早有各種先進的口腔觀測儀器，而且廣泛應用在各醫院的聽語障礙中

心，對兒童及成人的語言治療有很大貢獻。但是一般華語中心的老師不可能有機會使用，也沒有經費購置。本研究使用免費語音分析軟體，搭配對數據的解讀，一樣可以達到類似效果。除了韓國學生之外，將來也可以應用在不同國籍學生的華語舌尖前後音，甚至是其他擦音和塞擦音的構音部位判定上，對於進一步瞭解外籍生發音問題產生正面效益。

徵引書目

- 丁雨馨、吳倩寅、王新怡、宦思雨（2020）。非洲留學生漢語普通話平翹舌音發音的調查研究—以江蘇師範大學盧旺達留學生為例。海外英語，9，228-230。
- 方淑華、陳慶華、王敬淳、楊惠媚、陳浩然（2015）。藉學習者口語語料庫探究日籍生常見的華語語音偏誤與教學建議。華語文教學研究，12(3)，93-123。
- 王卉（2015）。對韓漢語教學中z與j的使用偏誤研究。課程教育研究，24，120-121。
- 王宇（2000）。韓國學生在漢語學習中常出現的語音問題與中韓語音的差異。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S3，112-116。
- 朴貞恩（2014）。韓國漢語學習者「z、c、s、zh、ch、sh」發音偏誤分析—以北京、上海、韓國三地的韓國學生為例。現代語文（語言研究版），4，12-13。
- 何沐容（2008）。語音之僵化現象與教學對策—以高級華語程度之印尼、俄羅斯、韓國人士為例。台灣華語文教學，4，21-30。
- 孟奕辰（2013）。韓國留學生漢語語音習得偏誤分析。語文學刊（外語教育教學），5，134-135。
- 柯秉儒（2009）。韓國學生學習華語語音之對比分析與教學策略。聯大學報，6（1），189-206。
- 洪凱云（2011）。漢韓語音比較與對韓漢語語音教學研究。瀋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5，83-85。
- 徐筱婷（2021）。韓國人漢語語音學習中的母語負遷移現象。開封文化藝術職業學院學報，41，68-69。
- 張玲嘉（2014）。韓籍學習者語音教學排序研究。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25，65-101。
- 梁月美、劉惠美（2017）。泰國華裔青年之華語語音習得與偏誤分析。臺灣華語教學研究，14: 43-75。
- 歐淑珍、郭哲宸（2014）。Mandarin Retroflex Sounds Perceived by Non-native Speakers。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26，39-76。

- 歐德芬（2015）。華語語音診斷與教學模式—以英語為母語的中級學習者為例。中原華語文學報，16，1-29。
- 蔡琬甄、施雅婷（2021）。初級蒙古學習者華語擦音偏誤探討與聲學分析。華文世界，128，97-115。
- 鄭靜宜（2005）。國語摩擦音與塞擦音的頻譜動差特性。中華民國音響學會第十八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57-61。
- 鄭靜宜（2009）。華語捲舌音對比的聽覺辨識與頻譜動差分析。中華心理學刊，51（2），157-174。
- 鄭靜宜（2011）。語音聲學—說話聲音的科學。臺北：心理出版社。
- 謝小麗（2010）。日本學習者漢語普通話翹舌音習得研究。吉林工程技術師範學院學報，26（7），23-27。
- 鍾榮富、司秋雪（2009）。從發音與聲學的對比分析探討美國學生的華語擦音。華語文教學研究，6（2），129-162。
- Best, C. T. (1994). The emergence of native-language phonological influences in infants: A perceptual assimilation model. In H. C. Nusbaum (Eds.), *The development of speech perception: The transition from speech sounds to spoken words*, 167-244.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Best, C. T. (1995). A direct realist view of cross-language speech perception. In W. Strange (Eds.) *Speech perception and linguistic experience: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 in cross-language speech research*, 171-204, Timonium, MD: York Press.
- Brown, C. (1998). The role of the L1 grammar in the L2 acquisition of segmental structure. *Second Language Research*, 14, 136-193.
- Fliege, J. E. (1995). Second Language speech learning: theory, findings, and problems. In Strange (Eds.), *Speech perception and linguistic experience: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cross-language speech research*, 233-277, Timonium, MD: York Press.
- Fliege, J. E. (2003). Assessing constraints on second-language segmental production and perception. In A. Meyer & N. Schiller (Eds.), *phonetics and phonology in language comprehension and production: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319-355. Berlin: Mouton.
- Flipsen, P., Shriberg, L.D., Weismer, G., Karlsson, H. & McSweeney, J.(1999). Acoustic characteristics of /s/ in adolescents.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Hearing*

Research, 42, 663-677.

Forrest K., Weismer, G., Milenkovic, P. & Dougall, R. (1988).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word-initial voiceless obstruents: Preliminary data. *Journal of the Acoustical Society of America*, 84(1), 115-123.

Forrest, K., Weismer, G., Elbert, M., & Dinnsen, D.A., (1994). Spectral analysis of target-appropriate /t/ and /k/ produced by phonologically disordered and normally articulating children. *Clinical Linguistics & Phonetics*, 8(4), 267-81.

Kent, R.D., Read, C. 著，王南梅、黃國祐、陳雅資譯（2009）。言語聲學分析，譯自 *Acoustic Analysis of speech*。臺北：新加坡商智聖學習。

Lado, R. (1957). *Linguistics across cultures*.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附錄

朗讀作品一

報紙，是十七世紀初才出現的，離現在不到四百年。它誕生以後，迅速成長，很快成為「權威性發言人」，像一隻萬花筒，把五光十色的社會、自然，反映進人們的眼簾兒，擴大了人們的視野，增加了人們的知識，豐富著人類的智能。讀者可以從報紙上，迅速瞭解有關貿易、外交、財政、戰爭、高層人物活動的消息。還能從報紙上得知各種離奇古怪的事，像彗星、紅雪、兩個頭的牛，外星人等聳人聽聞的事兒。

報紙越來越多，報紙的種類也越來越多：日報、早報、晚報、週報、半月報、月報……。報紙的內容也越來越豐富多彩：新聞、特寫、廣告、圖片、攝影、長篇小說連載、美術、故事、笑話兒……無所不包。

朗讀作品二

兩個同齡的年輕人同時受雇於一家店鋪，並且拿同樣的薪水。可是一段時間後，叫阿諾德的那個小伙子青雲直上，而那個叫布魯諾的小伙子卻仍在原地踏步。布魯諾很不滿意老闆的不公正待遇。終於有一天他到老闆那兒發牢騷了。老闆一邊耐心地聽著他的抱怨，一邊在心裏盤算著怎樣向他解釋清楚他和阿諾德之間的差別。

「布魯諾先生，」老闆開口說話了，「您現在到集市上去一下，看看今天早上有什麼賣的。」

布魯諾從集市上回來向老闆匯報說，今早集市上只有一個農民拉了一車土豆在賣。

「有多少？」老闆問。

布魯諾趕快戴上帽子又跑到集上，然後回來告訴老闆一共四十袋土豆。

「價格是多少？」

布魯諾又第三次跑到集上問來了價格。

「好吧，」老闆對他說，「現在請您坐到這把椅子上一句話也不要說，看看阿諾德怎麼說。」

阿諾德很快就從集市上回來了。向老闆匯報說到現在為止只有一個農民在賣土豆，一共四十口袋，價格是多少多少；土豆質量很不錯，他帶回來一個讓老闆看看。這個農民一個鐘頭以後還會弄來幾箱西紅柿，據他看價格非常公道。昨天他們鋪子的西紅柿賣得很快，庫存已經不多了。他想這麼便宜的西紅柿，老闆肯定會要進一些的，所以他不僅帶回了一個西紅柿做樣品，而且把那個農民也帶來了，他現在正在外面等回話呢。

此時老闆轉向了布魯諾，說：「現在您肯定知道為什麼阿諾德的薪水比您高了吧！」

An Investigation of Chinese Non-Retroflex and Retroflex minimal-pair Consonants Errors among Korean Students: Based on the Central Gravity of Spectrum

Cheng, Tsun-Jen*

Abstract

The Chinese Non-Retroflex consonants ㄗ(z) [ts]、ㄘ(c) [ts^h]、ㄙ(s) [s] and Retroflex ㄓ(zh) [tʂ]、ㄔ(ch) [tʂ^h]、ㄕ(sh) [ʂ] are frequently mentioned problems of Korean students. In this study, pronunciation samples were drawn from reading aloud, analyze its spectral momentum parameters, and using the Central Gravity of Spectrum to determine the size of the oral space. Then compare the results with the pronunciation of Taiwanese students, to find out is there any difference between these two groups. The result shows, among all six consonants, only ㄔ(ch) [tʂ^h] has no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Korean and Taiwanese students. In the distinction of the Non-Retroflex and Retroflex, the Taiwanese students have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all comparison. But Korean students were only able to successfully distinguish between ㄙ(s) [s] and ㄕ(sh) [ʂ]. Judged by the value of the spectral center of gravity, the reasons for their errors are complex. The results in this study pointed out that there are many factors can cause the pronunciation problems in the Chinese non-Retroflex and Retroflex for Korean students, and not a single factor can explain them all. This study also proved that the measurement of the spectral center of gravity can provide a simple and reliable acoustic data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articulation positions of Chinese non-Retroflex and Retroflex of foreign students. It also lay the foundation for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personalized pronunciation problem correction.

Keywords: Korean student, Non-Retroflex, Retroflex, Moments Analysis, Central Gravity of Spectrum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t.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Ming Chuan University.

《北市大語文學報》總目錄

註：《北市大語文學報》改版前題作《應用語文學報》

《應用語文學報》

創刊號 8 篇 (1999.06)

《應用語文學報》發刊詞

論「叢書」

王獻唐先生日記選注

日本漢學研究近況

客語狀聲詞探析

關於〈切韻序〉的幾個問題

二十世紀報導文學的回顧

從黃州詩詞話東坡——談創作的要素

原住民文學的類型與趨向

劉兆祐

劉兆祐

丁原基

林慶彰

古國順

葉鍵得

陳光憲

江惜美

浦忠成

第二號 8 篇 (2000.06)

雜著筆記之文獻資料及其運用

張金吾編《詒經堂續經解》的內容及其學術價值

王獻唐與傅增湘、傅斯年、屈萬里等往來書札標注

如何填等韻圖

「表達、溝通與分享」的基本能力研究

面向未來的本國語文教學體系——試論單元統整教學之建構

史記寫作藝術與現代報導文學

析論蘇軾詩中的想像

劉兆祐

林慶彰

丁原基

葉鍵得

陳正治

馮永敏

陳光憲

江惜美

第三號 10 篇 (2001.06)

劉兆祐教授榮退紀念專號

《文獻通考》之文獻資料及其運用與整理——「政書」文獻資料研究之一
許印林之方志學述評
顧頡剛論《詩序》
客語用字待考錄
類疊與層遞修辭法概論
顧炎武離析《唐韻》以求古音分合析論
客語上古詞彙考
試論九年一貫《國語文課程綱要》內涵與特色
析論蘇軾詩中的形相直覺
臺灣當代文藝思潮引論

劉兆祐
丁原基
林慶彰
古國順
陳正治
葉鍵得
何石松
馮永敏
江惜美
許琇禎

第四號 9 篇 (2002.06)

陳維德教授、江惜美教授榮退紀念專號

元興文署《資治通鑑》版本疑辨
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的辨偽方法
宋代類書的文獻價值
客語用字待考續錄
由黃季剛先生從音以求本字論通假字
析論蘇軾詩中的心理距離
權力意志與符號的戲局——林耀德小說研究
皮日休的儒學思想
論北魏孝文帝的「六宗」說

吳哲夫
林慶彰
丁原基
古國順
葉鍵得
江惜美
許琇禎
劉醇鑫
濮傳真

第五號 11 篇 (2003.06)

屈萬里先生之學術成就及對中國圖書館事業之貢獻

馮琦及其《經濟類編》

上古「韻部」析論

從客語詞彙看君子「好」述

現代漢語的構詞新探

注音符號教學探討及改進研究

析論蘇軾詩中的內模仿

〈十二月古人〉考述（一月至四月）

「俗賦」的名稱、淵源與形成

韓愈文中的孟子

郝敬儒學思想述論

劉兆祐

丁原基

葉鍵得

何石松

何永清

陳正治

江惜美

古國順

楊馥菱

劉醇鑫

張曉生

第六號 12 篇 (2004.06)

施隆民教授榮退紀念專號

鄭樵之文獻學

臺華語相應滋長關係之探微

陳澧系聯《廣韻》切語上下字條例的教學設計與問題討論

現代漢語副詞分類的探究

林海音與兒童文學探究

析論蘇軾詩中的陽剛美

柳宗元貶謫時期詩賦之悲憤主題及其自我治療意義之研究

臺北拱樂社錄音團研究

范仲淹《易》學與革新智慧

臺灣阿美族神話傳說研究——文化內涵與起源的集體思維

陳淳與《北溪字義》

《韓非子·解老篇》對老子「道」的詮釋與運用

劉兆祐

蔡秋來

葉鍵得

何永清

陳正治

江惜美

梁淑媛

楊馥菱

陳光憲

浦忠成

余崇生

張曉生

第七號 11 篇 (2005.06)

古國順教授、陳正治教授、劉醇鑫教授榮退紀念專號

客語無字詞彙文獻探討

《四庫全書》著錄姓氏類文獻析探

《古文觀止》的嘆詞探究

關於聲韻學的幾個問題

臺華語相應滋長關係之探微 (二)

兒童詩修改探討

析論蘇軾詩中的陰柔美

王國維先生之治學及其學術貢獻

本土思想的萌發：原住民族神話思維的回溯

吉藏的判教思想

韓愈的政治思想論析

何石松

丁原基

何永清

葉鍵得

蔡秋來

陳正治

江惜美

陳光憲

蒲忠成

余崇生

劉醇鑫

第八號 7 篇 (2006.06)

王國維之文獻學

臺華語相應滋長關係之探微 (三)

《經史正音切韻指南·玉鑰匙門法》析論

客語生子為降子考

從《隸釋》、《隸續》看洪适對隸書的研究

臺北市行天宮楹聯的語法與修辭研究

詩畫藝術中的兩種對差

劉兆祐

蔡秋來

葉鍵得

何石松

吳俊德

何永清

梁淑媛

《北市大語文學報》

註：《應用語文學報》改版後題作《北市大語文學報》（中國語文領域）

創刊號（改版後） 5 篇（2008.12）

- | | |
|----------------------|-----|
| 聲韻學與古籍研讀之關係 | 陳新雄 |
| 《戰國策》被動句式研究 | 許名璿 |
| 真誠的愛與創造——江自得及其詩作內容析探 | 陳盈妃 |
| 論謝靈運山水詩中理想人格的追求與失落 | 賴佩暄 |
| 國中學生讀、寫能力之因素結構分析 | 林素珍 |

第三期 5 篇（2009.12）

- | | |
|-----------------------------|-----|
| 伊藤東涯〈聖語述〉析論 | 謝淑熙 |
| 李漁《閒情偶寄》女性儀容觀探析 | 陳伊婷 |
| 從美學範疇論《周易》的「立象盡意」 | 張于忻 |
| 花東卜辭時代的異見 | 吳俊德 |
| 閱讀、批判與分析角度的自我省思——論多元開放的治學方法 | 楊晉龍 |

第五期 7 篇（2010.12）

- | | |
|---|---------|
| 海峽兩岸《易》學工具書編纂之回顧與展望 | 孫劍秋、何淑蘋 |
| 臺灣海陸客家語「來/去」做趨向語的相關研究 | 黃美鴻、鄭 縈 |
| 格不必盡古，而以風調勝——顧璘對格調論的實踐與補充 | 蘇郁芸 |
| 論臺灣兒童自然科普書寫——以《李淳陽昆蟲記》為例 | 陳怡靜 |
| 古典文學的應用與抵抗——蔣渭水的文言散文與古典詩歌作品論 | 黃信彰 |
| 日本室町時代五山禪宗及其僧侶漢詩之析探 | 林均珈 |
| 體驗交流、參與互動的作文教學走向
——從命題與批改談作文教學的更新與轉型 | 馮永敏 |

第七期 6 篇 (2011.12)

戰國遣策名物考釋四則	邱敏文
臺灣四縣客家話的幾個音韻問題	劉勝權
彎弓征戰作男兒，夢裡曾經與畫眉 ——《樂府詩集》二首〈木蘭詩〉的互文性分析	林淑雲
相思、悟世與閒適——論關漢卿散曲之春意象	顏智英
文人的自我獨白——解析自祭文與自撰墓誌銘	郭乃禎
篇章邏輯與讀寫教學	陳滿銘

第九期 5 篇 (2012.12)

古文字「龜」、「𠂔」、「𠂔」、「𠂔」論辨	張惟捷
《文心雕龍》「物感」說與「興」義之辨	黃偉倫
林語堂散文的語言美學論析	黃麗容
《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與語文教學綜合研究	葉鍵得
談 PISA 閱讀素養評量對十二年國教閱讀教學的意涵	孫劍秋、林孟君

第十一期 5 篇 (2013.12)

卜辭商王廩辛存在的考察	吳俊德
陸榮《春秋胡氏傳辨疑》述評	張曉生
〈人間世〉的自處處人之道	吳肇嘉
敦煌寫卷 P2704 及其相關寫卷研究	劉鑒毅
曲莫《父母規》述評	葉鍵得

第十二期 7 篇 (2014.12)

- | | |
|-------------------------------|-----|
| 宋代經書帝王學以義理解經特點初探——以史浩《尚書講義》為主 | 何銘鴻 |
| 殷卜辭「」字及其相關問題 | 吳俊德 |
| 殷卜辭中「尸」、「人」偏旁相通辨析 | 陳冠勳 |
| 漢初月朔考索——以出土簡牘為線索 | 許名璿 |
| 論顏元事功思想中的「事物之學」 | 王詩評 |
| 集解與輯錄體解題 | 陳仕華 |
| 全臺首著鸞書釋疑——兼論《警世盤銘》佚文調查報告 | 黃文瀚 |

第十三期 5 篇 (2015.6)

- | | |
|---------------------------------|---------|
| 近十年 (2003-2012) 兩岸《易》學研究之趨向與展望 | |
| ——以博碩士論文為範疇 | 孫劍秋、何淑蘋 |
| 華語職前教師運用多媒體於線上漢字教學初探 | 鄭琇仁 |
| 歷史關懷與詩性特質的交鋒 | |
| ——李渝《溫州街的故事》與林耀德《一九四七高砂百合》比較 | 侯如綺 |
| 軍旅書寫、詩人和時代——以《家國、戰爭與情懷——國軍文藝金像獎 | |
| 歷屆新詩得獎作品選輯》為討論文本 | 田運良 |
| 巾箱本與澤存堂本《廣韻》俗字比較——兼論與現今常用字關係 | 戴光宇 |

第十四期 5 篇 (2015.12)

- | | |
|------------------------------------|-------------|
| 戲曲經典的詮釋與再現——以《桃花扇》的崑劇改編本為例 | 沈惠如 |
| 在情與欲之間——《紅樓夢》人物中尤三姐、尤二姐、司棋、鴛鴦的身體書寫 | 林偉淑 |
| 國小國語文閱讀摘要教學之實踐與反思 | 馮永敏、賴婷妤、陳美伶 |
| 宋代書法相關論著的書寫特徵與承襲 | 王皖佳 |
| 從視角凸顯論古文中名動轉換的認知策略——以醫療事件框架為例 | 吳佳樺 |

第十五期 6 篇 (2016.6)

介紹教育部五本語文工具書	葉鍵得
《論語》「諸」字用法探討	何永清
凝視與差異：嚴歌苓短篇小說中的移民男身	邱珮萱
畢沅《經典文字辨證書》字樣觀析探	邱永祺
《詩經·魏風》語言音韻風格探析	戴光宇
石成金《笑得好》之寓言研究	林怡君

第十六期 6 篇 (2017.6)

《字鑑》編輯觀念探述	邱永祺
論姚文燮詩學觀：以《無異堂文集》、《昌谷集註》為討論範疇	陳沛淇
試析王國維〈《紅樓夢》評論〉之悲劇美學	陳秀絨
論中國書法「現代」與「後現代」的跨界思維與立論局限	郭晉銓
董仲舒天人思想再論	張伯宇
「比喻」在聲韻學教學上的運用	葉鍵得

第十七期 4 篇 (2017.12)

隙縫中的聲響：嚴歌苓短篇小說中的移民女聲	邱珮萱
老子思想「致虛守靜」章再議——兼述其予太巫拳修煉養上的觀復	張志威
李商隱〈重有感〉晚清模擬析論——以陳玉樹〈擬李義山重有感〉兩組詩為例	張柏恩
論語境與國小國語文教學的關聯面向	黃惠美

第十八期 6 篇 (2018.6)

- | | |
|--------------------------------|-----|
| 台灣童話繪本《生肖十二新童話》之敘事策略探究 | 高麗敏 |
| 無鬼有妖的矛盾 蠡闕王充《論衡》的鬼神觀 | 張志威 |
| 論馮班《鈍吟書要》中「法」與「意」的辯證思維 | 郭晉銓 |
| 山林與城市之間——李東陽園林詩中的仕隱情懷與景觀寄託 | 游勝輝 |
| 論唐、五代視域中的孟郊形象 | 黃培青 |
| 戰爭視野下流亡學生的成長史——論王鼎鈞《山裏山外》的生存體認 | 黃雅莉 |

第十九期 3 篇 (2018.12)

- | | |
|---------------------------|-----|
| 論《翰林筆削字義韻律鰲頭海篇心鏡》之編輯特色與流行 | 巫俊勳 |
| 文學作品對平仄的迷思 | 金周生 |
| 論廖玉蕙散文中的慈母教養思維 | 黃慧鳳 |

第二十期 5 篇 (2019.6)

- | | |
|------------------------------------|-----|
| 論從擊鉢吟看清代臺灣香奩體的發展——以《詩畸》與《竹梅吟社詩鈔》為例 | 余育婷 |
|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析議 | 吳俊德 |
| 唐代宗時期杜甫作品所呈現之時代獨特性 | 林宜陵 |
| 從《海東書院課藝》概觀晚清臺灣童生八股文教育 | 游適宏 |
| 歌仔戲《啾咪！愛咋》改編《愛情與偶然狂想曲》之跨文化編創探討 | 楊馥菱 |

第二十一期 7 篇 (2019.12)

- | | |
|------------------------------------|-----|
| 韓非與「惡」的距離——法家「政治人」系統在漢語哲學場域中的陰影與重建 | 曾暉傑 |
| 朱陸異同論爭下的「陸-王」學術史脈——從陽明《朱子晚年定論》談起 | 田富美 |
| 朝鮮學者權克中《周易參同契注解》內丹思想研究 | 王詩評 |
| 陳宗賦律賦初探——簇事聯對與格律之極致化 | 陳姿蓉 |
| 《罕用國字標準字體表·艸部》之收字探析 | 巫俊勳 |
| 臺日常用漢字對比與對日華語教材編寫建議 | 張金蘭 |
| 傳統中國「士」的繼承與轉向：一個現代道家型知識分子如何可能？ | 潘君茂 |

第二十二期 4 篇 (2020.6)

- | | |
|---|-----|
| 甲骨文發現問題再探 | 吳俊德 |
| 出土《蒼頡篇》溯秦字形析論——兼談北大漢簡《蒼頡篇》簡 29 所衍生之
版本問題 | 許文獻 |
| 明清之際冒襄（1611-1693）友倫的話語實踐——以〈五君咏〉為例 | 林津羽 |
| 晚清旅日書寫中的明治維新與文化共同體想像（1868-1894） | 張惠珍 |

第二十三期 4 篇 (2020.12)

- | | |
|---------------------------------|---------|
| 詩人·詩中人·詩篇——從馬斯洛「需求理論」視角讀《詩經·魏風》 | 陳溫菊 |
| 陳子龍復古詩學要旨，兼論七子派說《詩》內涵 | 王欣慧 |
| 歌仔戲演員「腳色運用」之研究——以楊麗花電視歌仔戲為例 | 楊馥菱 |
| 洋腔洋調怎麼辦？—初級華語學習者聲調診斷系統建置與測試 | 張循鋁、張金蘭 |

第二十四期 5 篇 (2021.6)

- | | |
|---------------------------------|-----|
| 沈約〈郊居賦〉創作背景及時空敘寫研究 | 陳恬儀 |
| 論王安石絕句的文體學意義 | 唐梓彬 |
| 試論《紅樓夢》中的「炕」 | 林雯卿 |
| 空間敘事下生命座標的尋找——論陳銘礪故鄉系列成長書寫的現實意義 | 黃雅莉 |
| 展演疾病的話語：論周大觀罹癌的書寫現象 | 盧柏儒 |

第二十五期 5 篇 (2021.12)

- | | |
|------------------------------------|-----|
| 《左傳》、《國語》「業」字諸議析論 | 黃聖松 |
| 「王韋」與「陶韋」——從並稱視角談王士禛詩學中的韋應物論 | 王潤農 |
| 女性視角的審度與認同——台灣歌仔戲【哭調】與苦旦廖瓊枝 | 楊馥菱 |
| 論蔡富澧海洋詩的經驗性與主題營造——以《藍色牧場》與《碧海連江》為例 | 黃慧鳳 |
| 身體做為一種聲音——論駱以軍《我們》語言的幽默性與魅惑感 | 楊建國 |

第二十六期 6 篇 (2022.6)

- | | |
|------------------------------------|-----|
| 試論地理文化對齊晉法家思想的影響——從經濟觀的差異談起 | 陳溫菊 |
| 韓愈詩中風景書寫的特色析論 | 呂梅 |
| 幻遊與消逝——韓國漢文小說《金鰲新話》敘事美學析論 | 盧世達 |
| 戲曲空間運用之文本構思與演出實際——以李漁《風箏誤》及其梨園本為觀照 | 李佳蓮 |
| 誰當諒朝宗：清初侯方域〈哀辭九章〉的自辯基調 | 王若嫻 |
| 疫情時代國小師培「國音及說話」課程線上教學與省思 | 張金蘭 |

第二十七期 4 篇 (2022.12)

武丁以前卜辭考辨

吳俊德

王懋竑《朱子年譜》書信繫年考辨

王奕然

數位 e 筆融入書法教學實踐

絲凱郁、張介英

韓國學生的華語舌尖前後音偏誤考察：以頻譜重心為基礎

鄭尊仁

《北市大語文學報》稿約

內容範圍

本學報每年出版兩期，六月、十二月份出刊，全年收稿，採隨到隨審，歡迎大專院校專兼任〈退休〉教師、博士生投稿。所收學術論文分為「中國語文領域」與「華語文教學領域」兩部分，刊載以下稿件：

- 一、「中國語文領域」登載有關中國文學、中國思想、語言學、文字學、中國語文教育等學術論文。
- 二、「華語文教學領域」刊載與華語文有關的文字學、音韻學、語言結構分析、語言習得、教學理論、教學方法、實證研究、數位學習等中英文學術論文。

投稿須知

一、稿則

1. 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會議論文請確認未參與該會議後經審查通過所出版之正式論文集者）。凡發現一稿兩投者，一律不予刊登。
2. 稿件內涉及版權部分（如圖片及較長篇之引文），請事先取得原作者同意，或出版者書面同意。本學報不負版權責任。
3. 來稿經本學報接受刊登後，作者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學報，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日後除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集結出版外，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重製、轉載（包括網路）、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學報同意，始得為之。
4. 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發表人須簽具聲明書，如有抄襲、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時，概由投稿者負擔法律責任，與本學報無關。
5. 本學報編輯對擬刊登之文稿有權做編輯上之修正。
6. 凡論文經採用刊登者，每一撰稿人致送本學報二本、抽印本十份，不另致酬。
7. 來稿請使用以電腦打字印出的稿件。請避免用特殊字體及複雜編輯方式，並請詳細註明使用軟體名稱及版本。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中文以細明體 12 號字打在 A4 紙上，並以 Word 原始格式（上下留 2.54 公分，左右各 3.17 公分）排版（請勿做任何特殊排版，以一般文字檔儲存即可）。

二、審查與退稿

1. 本學報所有投稿文章均送審，審查完畢後，編輯小組會將審查意見寄給作者。
2. 本學報來稿一律送請兩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採雙匿名制，文稿中請避免留下作者相關資訊，以利審查作業。
3. 編輯委員會得就審查意見綜合討論議決，要求撰稿人對其稿件作適當之修訂。本學報責任校對亦得根據「撰稿格式」作適當之校正。
4. 來稿未獲刊登，一律密退。本學報將通知作者，但不退還文稿，請作者於投稿前自行留存底稿。

三、文稿內容

「中國語文領域」

1. 著者：來稿請附個人簡介（註明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所屬學校機構及職稱、學術專長），並附通訊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
2. 標題：請附中英文標題，文字力求精簡；若加副標題，亦以簡要為尚。
3. 摘要、關鍵字：來稿請附中英文摘要（中文摘要限五百字以內；英文摘要以一頁為限）、中英文關鍵詞（五個為限）。
4. 字數：以中英文稿件為限，中文稿以 10,000 字至 30,000 字（以電腦字元計，並含空白及註解）為原則，英文稿以 15 頁至 30 頁打字稿（隔行打字）為原則。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譯稿以學術名著為限，並須附考釋及註解。所有來稿務請按本學報「中國語文領域撰稿格式」寫作，以利作業。
5. 撰稿格式：本學報「中國語文領域」論文之撰寫，請依照《北市大語文學報》所定之寫作格式，內容參見
<http://literacy.utapei.edu.tw/files/11-1053-3892.php?Lang=zh-tw>。。

「華語文教學領域」

1. 著者：來稿請附個人簡介（註明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所屬學校機構及職稱、學術專長），並附通訊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
2. 標題：請附中英文標題，文字力求精簡；若加副標題，亦以簡要為尚。
3. 摘要、關鍵字：來稿請附中英文摘要（中英文各一頁），各約 500 字；中、英文關鍵字，各 3-5 個。

4. 字數：中文稿，請維持在 10,000-30,000 字，英文稿則為 10,000-16,000 字，含中英文摘要、參考書目與圖表。
5. 撰稿格式：本學報「華語文教學領域」參考資料登錄方式依據 APA 格式，中文排列方式以作者姓名筆劃由少到多排列。

四、文稿交寄

來稿（包括文件稿三份、姓名資料（另紙書寫）及前述內容之電子檔）請寄：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北市大語文學報》編輯委員會

電子檔請寄至：utch2013@gmail.com

《北市大語文學報》撰稿格式

2023 年 1 月修訂

- 一、格式：每段第一行排縮兩字元；獨立引文每行排縮三字元。
- 二、各章節使用符號：依一、(一)、1、(1)……等順序表示。
- 三、標點符號：採用新式標點，惟專書名、期刊名改用《》，篇名改用〈〉。在行文中，書名和篇名連用時，省略篇名號，如《史記·項羽本紀》。書名如為英文撰寫，請用斜體。篇名請用“”。中文請使用全形標點符號，除破折號、刪節號各佔兩字元外，其餘標點符號各佔一字元。
- 四、文內註腳註釋：採隨頁註，註釋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請依下列註釋格式撰寫：

(一)首次徵引

1. 專書 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年份)，頁碼。

(1) 專書

葉嘉瑩：《王國維及其文學批評（上）》（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頁 204。

(2) 翻譯專書

〔美〕柯馬丁著，劉倩譯：《秦始皇石刻：早期中國的文本與儀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21-30。

(3) 英文專書（其他西文仿此）

Mark Edward Lewis, *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pp. 5-10.

(4) 英文專書多作者、編輯

René Wellek and Austin Warren, *Theory of Literature*, 3rd ed. (New York: Harcourt, 1962), p. 289.

(5) 日文專書（韓文仿此）

〔日〕西村天囚：〈宋學傳來者〉，《日本宋學史》（東京：梁江堂書店，1909 年），上編（三），頁 22。

〔日〕荒木見悟：〈明清思想史の諸相〉，《中國思想史の諸相》（福

岡：中國書店，1989 年），第二篇，頁 205。

(6) 叢書

郭沫若：《十批判書》，收入《民國叢書》第 4 編（上海：上海書局，1992 年，重印上海群益書局版），第 1 冊，頁 164-166、170-171。

2. 論文 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年月），頁碼。

(1) 中文期刊論文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十個標準（中）〉，《大陸雜誌》第 4 卷第 9 期（1952 年 5 月），頁 20-22。

林慶彰：〈民國初年的反詩序運動〉，《貴州文史叢刊》1997 年第 5 期，頁 1-12。

(2) 英文論文（其他西文仿此）

Joshua A. Fogel, “‘Shanghai-Japan’: The Japanese Residents’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9.4 (Nov. 2000): 927-950.

(3) 日文論文（韓文仿此）

〔日〕子安宣邦：〈朱子「神鬼論」の言說的構成——儒家的言說の比較研究序論〉，《思想》792 號（東京：岩波書店，1990 年），頁 133。

3. 論文集／專書論文 作者：〈論文名〉，收入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年份），頁碼。

(1) 中文論文集／專書論文

陳昭容：〈漢字起源與先秦漢字文化圈形成的初步探索〉，收入黃銘崇主編：《中國史新論·古代文明的形成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頁 111-164。

林文月：〈八十自述〉，收錄於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林文月先生學術成就與薪傳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14 年 5 月），頁 1-16。

(2) 英文之論文集／專書論文（其他西文仿此）

John C. Y. Wang, “Early Chinese Narrative: The *Tso-chuan* as Example,” in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ed. Andrew H. Plak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3-20.

(3) 日文之論文集／專書論文（韓文仿此）

〔日〕伊藤漱平：〈日本における『紅樓夢』の流行——幕末から現代までの書誌的素描〉，收入古田敬一編：《中國文學の比較文學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86年），頁474-475。

4. 學位論文 作者：《學位論文名》（出版地：出版者，年份），頁碼。

(1) 中文學位論文

顏崑陽：《莊子藝術精神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1984年），頁10。

(2) 英文之論文集／專書論文（其他西文仿此）

Hwang Ming-chorng, "Ming-tang: Cosmology,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s in Early China"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96), p. 20.

(3) 日文之論文集／專書論文（韓文仿此）：

〔日〕藤井省三：《魯迅文學の形成と日中露三國の近代化》（東京：東京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年），頁62

5. 古籍

(1) 原刻本：

〔清〕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清嘉慶刊本，約1815-1816年間），卷12，頁1。

(2) 影印本：

〔明〕郝敬：《尚書辨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湖北叢書本），卷3，頁2上。

i. 所徵引原書只有卷數，無篇章名者，註明全書之版本項，例如：

〔北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卷2，頁2上。

ii. 所徵引原書有篇章名者，應註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例如：

〔北宋〕蘇軾：〈祭張子野文〉，《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63，頁1943。

(3) 古籍經後人校釋、整理、作註者，例如：

〔魏〕王弼著，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

正書局，1983 年），上編，頁 45。

〔唐〕李白著，瞿蛻園、朱金城校注：〈贈孟浩然〉，《李白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上冊，卷 9，頁 593。

6. 報紙 作者：〈篇名〉，《報紙名》版次（或副刊、專刊名稱），年月日。

(1) 中文報紙

丁邦新：〈國內漢學研究的方向和問題〉，《中央日報》第 22 版，1988 年 4 月 2 日。

(2) 英文報紙（其他西文仿此）

Michael A. Lev, “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 *Chicago Tribune* [Chicago] 18 March 2001, Sec. 1, p. 4.

(3) 日文報紙（韓文仿此）

〔日〕藤井省三：〈ノーベル文學賞中國系の高行健氏：言語盗んで逃亡する極北の作家〉，《朝日新聞》第 3 版，2000 年 10 月 13 日。

7. 網路文章與電子資料庫 作者：〈篇名〉，網站或資料庫名稱，網址，文章發布年月日。檢索文章年月日。

陳劍：〈〈越公其事〉殘簡 18 的位置及相關的簡序調整問題〉復旦簡帛網，<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44>，2017 年 5 月 14 日。查詢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金文工作室：「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查詢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

(二) 再次徵引

1. 同頁連續出現：

註 1 葉慶炳：〈六朝至唐代的他界結構小說〉，《臺大中文學報》第 3 期（1989 年 12 月），頁 10。

註 2 同前註，頁 15。

2. 註腳不接續、不同頁：

註 8 葉慶炳：〈六朝至唐代的他界結構小說〉，頁 18。

(三) 多次徵引

若文章中多次徵引同一本書之材料，可不必作註，而於引文後改用括號註明卷數、篇章名或章節等。如：僖二年《左傳》記載：

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左傳正義》，卷 12，頁 6）

五、文末徵引書目

文末附「徵引書目」不分類，並請不用標記作者國籍與朝代。中文在先，外文在後。中文書目請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序；日文依漢字筆畫，若無漢字則依日文字母順序排列；英文與其他西文書目則以字母排序。若作者姓氏筆畫相同或一作者，其作品有兩種以上，則以出版時間為序。

期刊論文、專書論文、論文集論文請完整註明卷期、年月與全文起訖頁數；專書不需頁碼。如：

-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 3 期，1979 年 12 月，頁 1-5。
- 李零：〈讀簡筆記：清華楚簡《繫年》第一至四章〉，《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 56 卷第 4 期，2016 年 7 月，頁 168-176。
- 李濟：〈中國上古史之重建工作及其問題〉，收入張光直、李光謨編：《李濟考古學論文選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頁 81-87。
- 李學勤：〈天人之分〉，鄭萬耕編：《中國傳統哲學新論——朱伯崑教授七十五壽辰紀念文集》，北京：九州圖書出版社，1999 年，頁 239-440。
- 余英時：《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 年。
- _____：《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04 年。

六、本學報「華語文教學領域」參考資料登錄方式，請依據 APA 之最新格式，中文排列方式以作者姓名筆劃由少到多排列。

《北市大語文學報》投稿者資料表

投稿序號：

姓名	中文： 英文：		共同作者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	中文： 英文：		職 稱	中文： 英文：	
著作名稱	中文： 英文： 中文字數： 建議論文送審之專長領域：				
學位論文	碩士		畢業學校		指導教授
	博士		畢業學校		指導教授
通訊方式	電話： E-mail： 地址：				
作者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 如有兩位以上作者，每位作者均需簽名。 2. 投稿者保證所投稿件為尚未公開發表之原創性論著。					

※請列印簽名後掃描為 PDF，連同文稿電子檔傳至 utch2013@gmail.com
 信件標題請註明「《北市大語文學報》投稿」

《北市大語文學報》 投稿者聲明及著作授權書

著作名稱：

- 一、茲聲明本稿件為授權人自行創作，內容未侵犯他人著作權，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如有聲明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授權人同意將上述著作無償授權予臺北市立大學及本校認可之其他資料庫，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典藏、發行或上網，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之檢索、瀏覽、列印或下載，以利學術資訊交流。另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三、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授權人（第一作者）簽名：【 】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授權人（第二作者）簽名：【 】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授權人（第三作者）簽名：【 】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稿件編號：

- 註：1. 本授權書請作者務必親筆簽名；如為合著，每位作者得分開簽名，或有三位以上作者（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本表使用。
2. 本授權同意書填妥後請逕擲刊物編輯者。

北市大語文學報

第 二 十 七 期

刊期頻率：本刊為半年刊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編輯者：北市大語文學報編輯委員會

主 編：余欣娟副教授

編輯委員：卓清芬教授、胡衍南教授、徐富昌教授、徐國能教授、須文蔚教授
陳逢源教授、顏崑陽教授、許琇禎教授、張曉生教授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執行編輯：郭晉銓教授

編輯助理：呂嘉欣

封面題字：施隆民教授

發行所：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地 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電 話：(02) 23113040-4413

傳 真：(02) 23831139

印刷所：聯華打字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延平南路48號6樓

ISSN：2074-5605

GPN：2009800685

**UNIVERSITY OF TAIPEI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UMBER 27**

A Discrimination on Early Oracle Inscriptions of the Shang
Dynasty in Pre-Wuding Era Wu, Jun-De

Additions and Corrections to Wang Maohong's Zhu Zi Nian Pu
..... Wang, Yi-Jan

Integrating the use of the digital e-Pen into Chinese calligraphy
pedagogical practices Szu, Kai-Yu, Chang Chieh-Ying

An Investigation of Chinese Non-Retroflex and Retroflex minimal-pair
Consonants Errors among Korean Students: Based on the Central
Gravity of Spectrum..... Cheng, Tsun-Jen

December, 2022

